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Hwacom Systems Inc.

公開說明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

- 一、公司名稱：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數為參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日期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8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500 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 12 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 八、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ov.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hwacom.com/>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七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0	0.81
現金增資(含私募普通股)	455,460,000	37.06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329,914,660	26.85
公司債轉換股份	461,912,260	37.59
庫藏股註銷股本	(50,050,000)	(4.07)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1,580,000	1.76
合計	1,228,816,92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閱覽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uni-psg.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

電話：(02) 2747-8266

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w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58號6樓

電話：(02)2388-2188

名稱：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rsc.com.tw>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號3樓

電話：(02)2393-9988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stock.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81號

電話：(02)2348-3919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電話：(02)2348-393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次採無實體發行。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17號2樓

電話：(02)2717-1033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劉克宜、許坤錫會計師

網址：<http://www.bdo.com.tw/>

事務所名稱：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64-3000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72號10樓

十一、複核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 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之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英健

姓名：陳麗燕

職稱：多媒整合服務處副總

職稱：資深協理

電話：(02)26967155

電話：(02)2696-7155

電子郵件信箱：alex.huang@hwacom.com

電子郵件信箱：doris.chen@hwacom.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hwacom.com/>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28,817 仟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08 號 11 樓		電話：(02)2696-7155	
設立日期：83 年 5 月 4 日			網址： http://www.hwacom.com/		
上市日期：無		上櫃日期：91 年 3 月 19 日		公開發行日期：89 年 6 月 30 日	
管理股票日期：無		負責人員：董事長 陳國章 總經理 陳國章		發言人：姓名 黃英健 職稱 多媒整合服務處副總	
代理發言人：姓名 陳麗燕 職稱 資深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17-1033 網址： 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股票承銷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47-8266 網址： http://www.uni-psg.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8-2188 網址： http://www.tw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93-9988 網址： http://www.rsc.com.tw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48-3919 網址： https://stock.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克宜、許坤錫 會計師		電話：(02)2564-3000 網址： http://www.bdo.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 律師		電話：(02) 2345-0016 網址： 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8 年 6 月 2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8 年 6 月 28 日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5.22% (110 年 4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65%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0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國章	4.93%	獨立董事	李旭東	0.00%
董事	管敏志	0.16%	獨立董事	李明峻	0.00%
董事	黃英健	0.12%	監察人	盧陽正	0.65%
董事	翁刷鴻	0.01%	監察人	林智玲	0.00%
董事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子哲	20.00% 0.00%			
工廠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08 號 11 樓			電話：(02)2969-7155		
主要產品：電信整合系統服務、Ip 寬頻網路服務、媒體產業服務、企業用戶及其他及智慧城控應用服務		市場結構：內銷 96.32% 外銷 3.68%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7 頁	
風 險 事 項	詳如參閱頁次				第 2 頁
去 (1 0 9) 年 度	營業收入淨額：4,482,295 仟元 稅前純益：7,668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0.02 元				第 10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8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 年 5 月 17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無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公 開 說 明 書
目 錄

頁 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 風險因素.....	2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 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 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 組織系統.....	7
(二) 關係企業圖.....	9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3
(五) 發起人.....	16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資本及股份.....	24
(一) 股份種類.....	24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4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7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1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2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2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2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	3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十、併購辦理情形.....	3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34

貳、營運概況	35
一、公司之經營.....	35
(一) 業務內容.....	35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67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72
(四) 環保支出資訊.....	72
(五) 勞資關係.....	7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74
(一) 自有資產.....	74
(二) 使用權資產.....	75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75
三、轉投資事業.....	75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75
(二) 綜合持股比例.....	75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75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75
四、重要契約.....	76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7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7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7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9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98
肆、財務概況	9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9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9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103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03
(四) 財務分析.....	104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0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11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1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11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1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111
(三) 期後事項.....	111
(四) 其他.....	11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12
(一) 財務狀況.....	112
(二) 財務績效.....	112
(三) 現金流量.....	113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4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4
(六) 其他重要事項.....	115
伍、特別記載事項.....	116
一、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116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6
(二) 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16
(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16
(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116
(五)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16
(六)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16
(七)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16
(八) 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6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6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6
(十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16
(十二)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17
(十三) 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17
(十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7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7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7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8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9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23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25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129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30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30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30
陸、重要決議.....	131

附件：

- 一、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三、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四、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五、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六、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七、內部控制聲明書
- 八、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九、律師法律意見書

十、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十一、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十二、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十三、民國一一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四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08 號 11 樓 B 棟	(02)26967155
中壢辦事處	桃園市中壢區環西路121號5樓5B	(03)401-6755
新竹辦事處	新竹市關新路27號16樓之1	(03)563-1108
台中辦事處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658號文康大樓3樓	(04)2258-1066
高雄辦事處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5號14樓	(07)386-8926
花蓮辦事處	花蓮市中美路148號5樓1D室	(03)822-7699
台南辦事處	台南市東區裕平路191號3樓	(06)205-6238
台東辦事處	台東縣大武鄉民生街51號2樓	(089)792-561
桃園辦事處	桃園市大園區領航北路三段223號5樓	(03)287-1655
上海辦事處	上海市長寧區天山西路568號8A33室	13910374402

(三)公司沿革

97 年 -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貳億元整。

- 取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及南區分公司 97 年度擴充高畫質多媒體視訊機上盒(27 萬部)暨伺服器設備之標案，標案金額為新台幣 9.42 億元。
- 取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及南區分公司『97 年度擴充寬頻接取網路 GESW 設備器材及工程安裝』案，金額為新台幣 6.63 億元。
- 取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及南區分公司 97 年度擴充高畫質多媒體視訊機上盒(18 萬部)暨伺服器設備之標案，標案金額為新台幣 6.28 億元。
- 取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NA2970109 北南區分公司 97 年度 DSLAMVDSL2 光世代寬頻接取網路系統器材擴充案，標案金額為新台幣 5.64 億元。
- 取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南區分公司 97 年 VDSL2 寬頻接取網路系統器材案(N97C3603;S97C5073) ，標案金額為新台幣 12.02 億元。
- 取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南區分公司 NA8970417/97 年度彙集器 AGG-C 設備器材及安裝工程案，標案金額為新台幣 5.59 億元。
- 取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南區分公司 NA2970421/新購彙集器 AGG-E 設備及安裝工程案，標案金額應為新台幣 4.32 億元。

98 年 - 取得中華電信(股)公司 NA1980210/98 年度擴充高畫質多媒體視訊機上盒暨伺服器設備採購案(15 萬門) ，標案金額為新台幣 5.12 億元。

- 取得中華電信(股)公司 NA198026498 年 VDSL2 寬頻接取網路系統器材案，標案金額為新台幣 5.86 億元。

99 年 - 取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NA199007699 年 VDSL2 寬頻接取網路系統器材』案(A 群) ，金額為新台幣 8.04 億元。

- 取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DSLAMVDSL2 家庭閘道器 HGW 器材擴充案，標案金額為新台幣 5.30 億元。
- 100 年 - 取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NA1000216102 年度互動式多媒體服務(MOD)設備(A群+B群)共 20 萬門，標案金額為新台幣 4.69 億元。
 - 取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NA8000397102 年度 VDSL2 寬頻接取網路系統器材購案(A群)，標案金額為新台幣 7.49 億元。
- 101 年 - 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貳億伍千萬元整。
 - 取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NA1010248102 年度全區 GPON 系統設備器材擴充採購案，標案金額為新台幣 1,073,900 仟元(含稅)。
- 102 年 - 取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南區分公司互動式多媒體服務(MOD)102 年度 STB 設備(NA3010535)，標案金額為新台幣 553,000 仟元(含稅)。
 - 取得中華電信(NA8020303)102 年全區 DSLAMVDSL2 第 2 次擴充案(A群)，標案金額為新台幣 855,525 仟元(含稅)。
 - 取得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之高速公路北區暨港西聯外道既設交通控制系統更新改善工程第 R13 標現場設備工程，標案金額為新台幣 421,580 仟元(含稅)。
 -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債券收回權暨終止櫃檯買賣。
 - 取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NA1010633102 年度 GPON 系統設備器材(A群)，標案金額為新台幣 418,645 仟元(含稅)。
- 103 年 - 本公司第三次買回本減資基準日 103 年 3 月 19 日。
- 104 年 - 本公司第四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本次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4 年 8 月 12 日至 104 年 10 月 8 日，已買回股數 2,500,000 股。
- 105 年 - 取得高公局南工處之國 3 交控提升及快速公路部分路段增設交控設備工程第 R32 標南區交控設備工程，標案金額為新台幣 468,160 仟元(含稅)。
- 106 年 - 取得中華電信(股)公司 106 年 V2 DSLAM+HGW 接取設備擴充案，標案金額為新台幣 429,833 仟元(含稅)。
- 107 年 - 取得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台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資訊通訊系統工程」有關之資通訊系統細部設計、設備採購及安裝測試等工程承攬案。
- 108 年 - 完成私募現金增資案，金額新台幣 194,000 仟元，應募人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策略投資人。
- 109 年 - 公告本公司取得中華電信(股)公司 109 年度 NGN 核心網路 SVG 設備建設案(A群)，標案金額為新台幣 446,191 仟元(含稅)。
 - 獲得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e) 正式頒發『ISO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與『ISO27701:2019 隱私資訊管理系統』雙證書。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應評估分析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110 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1)		1,013	1,425	202
利息支出(2)		12,503	13,545	3,12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3)		6,007	(779)	4,238
營業收入淨額		4,528,267	4,482,295	966,080
稅前淨利(4)		114,677	7,668	(5,237)
利息收入占稅前淨利比率(%) $(1)/(4)$		0.88%	18.58%	(3.86)%
利息支出占稅前淨利比率(%) $(2)/(4)$		10.90%	176.64%	(59.63)%
兌換(損)益占稅前淨利比率(%) $(3)/(4)$		5.24%	(10.16)%	(80.9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1)利率方面

本公司 108 年度、109 年及 110 年度第一季之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兌換損益佔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0.88%、10.90%、5.24%，18.58%、176.64%、(10.16)% 及(3.86)%、(59.63)%、(80.92)%。其中利息收入佔稅前淨利之比重不大，而利息支出變化情形主要係本公司主要從事電信、寬頻網路、媒體、企業用戶及智慧城市控應用服務等整合系統服務，業務型態係以承接案件為主，承接案件金額大小不一，惟為因應大型整合案件之承接，通常以專案方式向金融機構取得專案融資以支應建置期間之資金需求，因此取得專案融資資金之成本直接會影響該專案損益。本公司針對大型專案除有嚴密流程控管外，並爭取往來銀行之優惠融資以降低資金成本。本公司短期間置資金之運用，多以購買債券型基金或商業本票為主，利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甚微。

綜上，本公司及子公司仍將秉持穩健原則之下，亦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2)匯率方面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淨外幣兌換利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比重甚微，顯示其對營收淨額影響不大。另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對獲利之衝擊，所採取之具體措施如下：

- A. 定期檢視外幣資產與負債之淨部位(主要以美金及日幣)，並對該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以舉借外幣負債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工具。而當持有之外幣負債部位暴露於匯率風險，本公司多以在適當匯率之時間，將外幣借款轉換為台幣借款，故整體而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匯率風險。
- B. 隨時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以決定適當時機做外幣轉換或保留外匯來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 C. 依市場匯率走勢研判，配合銀行之建議及考量匯差及利率因素，進行「避險性」

外匯操作，以降低匯兌風險。

D. 於採購時儘量以台幣作為付款計價基準。

E. 本公司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隨時取得較優惠之利率，且隨時監視匯率變動情形。業務部門接單報價時，考慮未來匯率變動影響因素，在售價中適當反應，以保障公司合理利潤。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走勢，目前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重大影響。

本公司營收主要來自標案，因應通膨除了開發各高附加價值之解決方案外，另針對每一標案投標前，對供應商之切確價格會作確實掌握，並適度反應投標價格上。至於其他之相關管銷費用研擬各項降低費用方案作為因應措施。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等辦法，作為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故應無額外之風險與因應措施。

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相關作業皆已經考慮風險狀況及相關規定謹慎執行。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研發項目	用途說明
AI 影像辨識服務	完成民、軍、外、使之自由車流、車牌辨識。物件追蹤技術開發中。
儲能應用服務	完成儲能 O&M 之設備維護與派工系統。O&M 場域監控及 AFC 儲能管理開發中。

(2) 本公司未來研發費用將視產品發展進度不斷投入，預估110年度研發費用約與前一年度小幅增長。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銷售市場係多屬經濟較為發達之國家，其法律及重大政策較其他地區穩定，故預期未來應不致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本公司除定期派員接受新技術訓練外，公司內部亦定期舉辦技術講習及研討會，不斷提升及傳承公司核心技術、服務品質與效率，以

維持競爭優勢。因此，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若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形，將組成專案小組，擬定對策因應。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的風險

本公司大型標案通常與原廠供應商合作皆簽有合約如 V2、SVG 及 MSAN 案係與合勤科技公司合作，X86 案係與 Dell 合作，GPON 係與 Nokia-ALU 合作，高公局標案則由多家廠商供應，各年度向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13.26%、16.33%及 17.23%，對單一供應商之採購比重均未逾 20%，可見本公司採購情形尚屬分散，另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間已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其供應商交貨狀況亦尚屬良好，尚未發生供貨短缺、中斷或延遲以致影響生產銷售作業等情況，其供貨來源尚屬穩定。綜上所述，本公司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的風險

本公司最近年度佔整體銷貨比重 5%以上之銷售客戶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55.39%。其中，對中華電信之銷貨淨額超過 10%，主要係中華電信相關標案係採最有利標評選方式，而本公司與中華電信長期合作之關係良好，本公司之服務品質、過去承接相關專案實績及價格優勢等，具備有利標評選之競爭優勢，長期取得合作之關係，並提供其電信系統整合及網際網路基礎建設相關服務。另近年來本公司持續拓展系統應用項目，積極開發智慧城控系統、資安系統等服務及相關業務之下，對中華電信之銷售由 107 年度之 46.56%下降至 109 年度之 36.58%，且 5%以上之主要銷售客戶銷售占比亦由 107 年度之 70.51%降至 109 年度之 55.39%，顯示本公司致力於推展新服務項目及業務下，使得銷售客戶得以分散，已逐漸降低銷貨集中之情形，綜上所述，本公司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情事，故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及風險。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長期參與公司經營，使公司近年來皆維持良好的營運績效，未來亦將秉持穩健之經營理念，繼續爭取所有股東對經營團隊之認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進而對公司產生影響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因承接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諾基亞公司）之「亞太公司建置機房案」而向台灣岱凱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岱凱公司）採購設備並發生爭議。岱凱公司主張本公司、諾基亞公司、亞太公司三家公司有未付貨款事由，起訴請求本公司等三家公司或連帶或不真正連帶之損害賠償，本案經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09年1月14日第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應給付岱凱公司美金428,482元及自民國106年10月24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目前本案現正上訴中。本公司既未向岱凱公司下單採購該批產品，亦未因該產品而受來自有第三人之任何利益，岱凱公司對本公司請求應無理由。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業已就應給付金額認列相關損失12,846仟元，帳列非流動負債－負債準備項下，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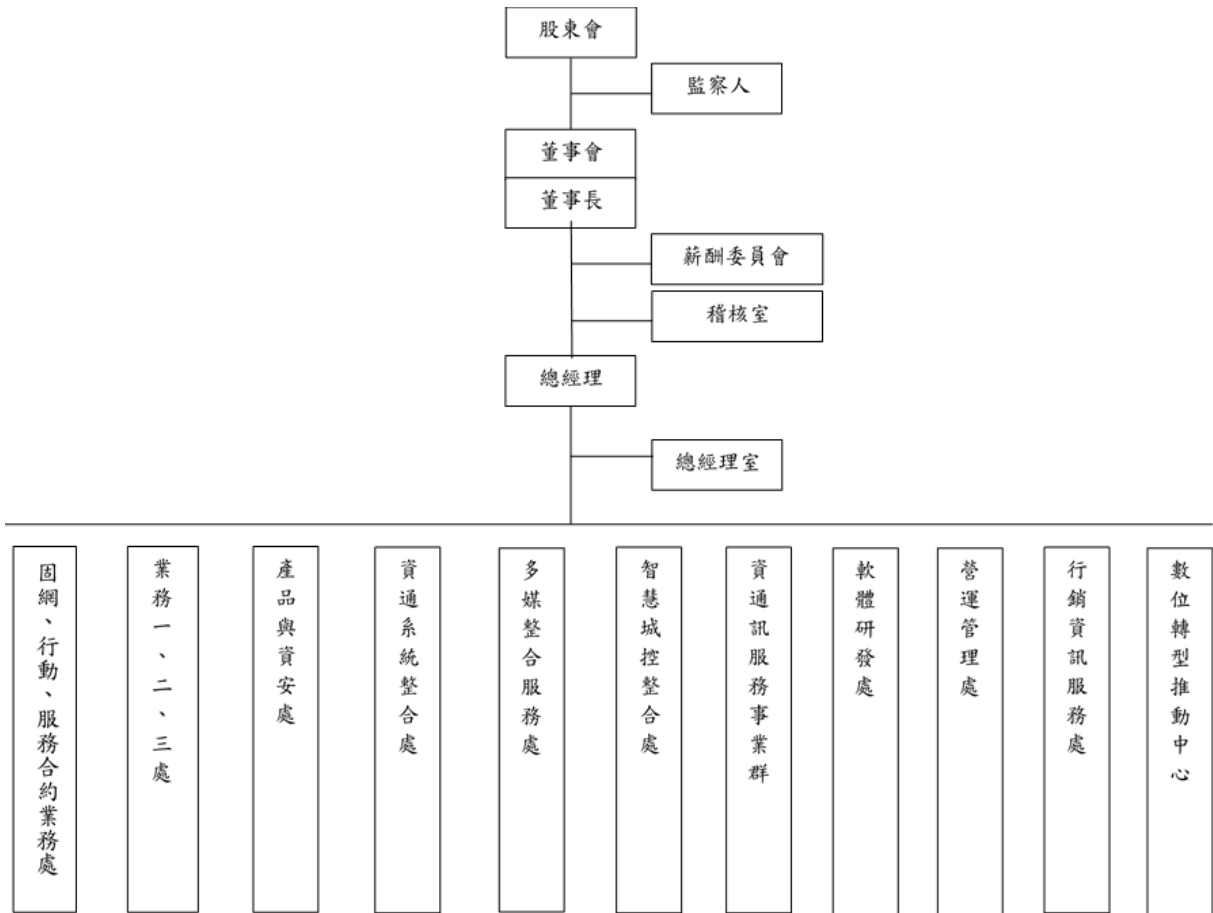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110.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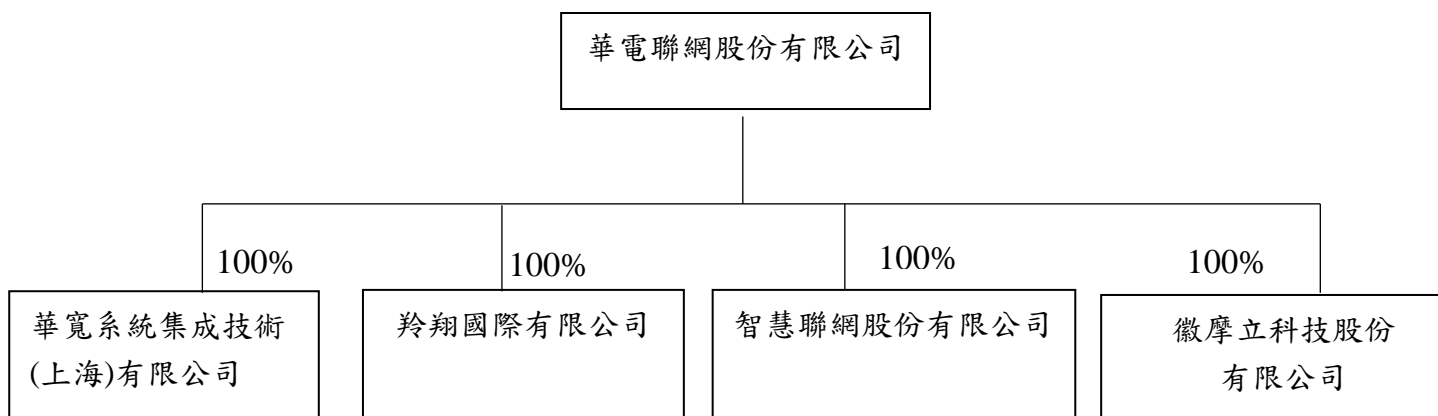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
稽核室	1.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修訂及檢討。 2.執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內部稽核業務。 3.員工投訴及廠商申訴處理。
固網業務處 行動業務處 服務合約業務處 業務一、二、三處	1.業務處以行業別來作為劃分之標準來拓展業務。 2.定期做市場調查及產品客戶滿意度分析並開發潛力客戶。 3.擬定產品銷售計劃及維護客戶滿意度。 4.規劃發展國際業市場。 5.簽訂設備維護或整體運營服務合約業務。 6.運用維運服務資訊平台及技術精良的專業技術人員提供客戶高質量的服務。
產品與資安處	1.提供資安解決方案與資安管理服務(Managed Security Service)。 2.IP數據系統產品代理與推廣。 3.IT相關產品及解方案之代理，規劃，與推廣。 4.建立與原廠間的緊密合作夥伴關係。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
資通系統整合處	1.寬頻通訊系統售前(presale)之規劃及專業技術支援。 2.IP 數據網路及傳輸系統售前之規劃及專業技術支援。 3.3G/4G 電信增值應用服務系統之開發與推廣。 2.ICT 系統整合與整體解決方案之規劃及專業技術支援。 4.雲端服務及虛擬化解決方案之專業技術整合服務。 5.電信軟體及應用服務開發整合服務。
多媒整合服務處	1.IPTV/OTT 與 DVB-C 機上盒產品。 2.IPTV 與 OTT 服務系統 解決方案。 3.數位頭端與傳輸 解決方案。 4.Wi-Fi 整合行銷服務(廣告銷售業務推廣)。 5.交通資訊/數位廣告 看板軟體系統。
智慧城控整合處	1.智慧城市整合解決方案。 2.交通、監控、防災管理系統建置及管理。 3.智慧化監控系統平台開發及整合。 4.物聯網系統建置及數據分析應用服務。 5.異質領域系統整合暨決策平台開發建置。 6.支援 ICT 及資安相關部門，共創城控領域商機。
資通訊服務事業群	1.客戶系統整合之規劃與建置。 2.提供客戶軟／硬體之維護。 3.客服中心：解決客戶之問題。
軟體研發處	1.應用服務之研發及客製化。 2.系統平台之研發與建置。 3.軟體新技術開發。
營運管理處	1.負責公司總務行政等業務。 2.負責公司固定資產及內外部之物料、設備之採購及管理。 3.資材庫存管理及出貨之行政業務。 4.帳務處理與報表編製、管理資訊提供及分析、稅務規劃與預算管理。 5.財務調度、資金管理、出納作業及行政庶物。
行銷資訊服務處	1.負責市場研究分析。 2.維護與代理產品廠商關係。 3.擬定產品銷售計劃及維護客戶滿意度。 4.整合公司之資源以期公司達到最大之效能。 5.對外媒體公關之協調。 6.資訊系統制度的制定及執行。 7.負責公司內部各部門作業系統資訊化及電腦化資訊管理整合之規劃與維護。 8.應用系統與服務之規劃與研發。 9.系統與服務之整合應用開發。
數位轉型推動中心	1.資訊系統制度的制定及執行。 2.負責公司內部各部門作業系統資訊化及電腦化資訊管理整合之規劃與維護。 3.應用系統與服務之規劃與研發。 4.系統與服務之整合應用開發。 5.建立「華電數位平台」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110.3.31)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0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持股比例	持 股 數 及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持有本公司 股數及實際 投資金額
			股 數	投 資 金 額	
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500	15,713	-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2,000	19,980	-
智慧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5,000	50,000	-
徽摩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3,100	31,000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

110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選)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國章	男	83.5.4	6,063,097	4.93%	0	0%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漢德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Hwacom Investment Inc. 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代表人 陸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華電聯網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代表人 智慧聯網(股)公司董事長、微摩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矽翔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9
服務合約業務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管敏志	男	83.5.4	198,257	0.16%	0	0%	0	0%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 漢德資訊(股)公司協理	華電聯網(股)公司董事 智慧聯網(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柯國全	男	89.11.2	0	0.0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系 會計師高考及格 峯典工程(股)公司財務協理	無	無	無	無	
行銷資訊服務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明燁	男	95.10.2	53,789	0.04%	0	0%	0	0%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系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Computer Science 中華行動娛樂公司副總經理	智慧聯網(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固網業務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刷鴻	女	83.7.26	10,688	0.01%	0	0%	0	0%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 漢德資訊(股)公司業務經理	華電聯網(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多媒整合服務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英健	男	93.11.1	145,975	0.12%	0	0%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所 美商訊流科技(股)公司業務總監	華電聯網(股)公司董事 微摩立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產品與資安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昭仁	男	100.4.1	0	0.00%	0	0%	0	0%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Telcordia Technologies Taiwan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行動業務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宏仁	男	98.6.1	2,190	0.00%	0	0%	0	0%	Westcoast University MMIS 華榮威通訊系統(股)公司業務經理	愛訊電網(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藍光照	男	97.12.1	0	0.00%	0	0%	0	0%	銘傳大學管理科學所 金葉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通系統整合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祈煌	男	106.5.19	576,000	0.47%	0	0%	0	0%	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 東森媒體科技/IP網路管理	陸台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智慧聯網(股)公司監察人 微摩立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業務二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杜孟郎	男	106.5.19	0	0.00%	0	0%	0	0%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computer science IBM 工商事業群高級區域經理	無	無	無	無	
軟體研發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元宏	男	93.9.3	1,179	0.00%	0	0%	0	0%	中正大學電機所計算機組 大眾電腦(股)公司研發人員	微摩立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通訊服務事業群技術長/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泄亨	男	106.3.1	39,000	0.03%	0	0%	0	0%	交通大學自動控制工程研究所 敦陽科技副總經理 東森媒體科技副總經理 中華電信研究所副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業務三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興東	男	87.9.15	353	0.00%	0	0%	0	0%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子系 三商電腦(股)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智慧城控整合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峻銘	男	99.4.12	13,000	0.01%	0	0%	0	0%	逢甲大學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研究所 水靈科技(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選)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會計協理	中華民國	蕭嘉玲	女	90.2.12	4,950	0.0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峯典工程(股)公司會計主管	無	無	無		
多媒整合服務處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書	男	97.12.1	109,342	0.09%	0	0%	0	0%	交通大學資訊科學研究所 群鼎視訊科技(股)公司專案經理	微摩立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多媒整合服務處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振榮	男	99.11.1	0	0.00%	0	0%	0	0%	東吳大學資訊科學系 訊流科技(股)公司專案經理	微摩立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營運管理處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麗燕	女	100.2.11	29,000	0.02%	0	0%	0	0%	中興大學外文學系 精技電腦(股)公司品質副理	無	無	無		
產品與資安處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仁吉	男	100.9.30	20,802	0.02%	0	0%	0	0%	淡江大學物理系 資訊人(股)公司	無	無	無		
稽核室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芳瑞	女	104.8.3	0	0.00%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光寶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行動業務處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麗珍	女	103.5.14	25,543	0.02%	123,675	0.10%	0	0%	永平高中機械製圖 天駿電腦(股)公司業務助理	無	無	無		
數位轉型推動中心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潘俊銘	男	108.5.13	634	0.00%	2,000	0%	0	0%	北阿拉巴馬洲立大學 MBA NokiaSiemensNetworkIPPlanner	無	無	無		
業務三處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宏度	男	108.5.13	0	0.00%	0	0%	0	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EMBA 碩士 麟瑞科技(股)公司協理 晉泰科技(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業務一處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俊良 (註1)	男	109.9.1	0	0.00%	0	0%	0	0%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動力安全資訊(股) 電信業務副總	無	無	無		
資通系統整合處 協理	中華民國	方文宏	男	104.1.1	15,000	0.01%	0	0%	0	0%	Coventry University (U.K.) Operational Communication 亞太電信(股)公司主任 台灣吉悌(股)公司主任 遠傳電信(股)公司工程師 大同(股)公司工程師	無	無	無		
軟體研發處 協理	中華民國	許書豪	男	105.1.6	0	0.00%	0	0%	0	0%	大葉大學資訊工程系 敦陽科技(股)公司技術經理 鉅仁科技(股)公司軟體工程師	無	無	無		
多媒整合服務處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毓慶	男	100.9.30	0	0.00%	0	0%	0	0%	義守大學資管所 遠運光電(股)公司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固網業務處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瑞麟	男	102.3.4	0	0.00%	0	0%	0	0%	成功大學 EMBA 敦陽科技(股)公司業務處長	無	無	無		
產品與資安處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佑佳	男	104.1.4	30,000	0.24%	0	0%	0	0%	南台技術學院化學工程系 神坊資訊(股)公司網路工程師	無	無	無		
資通系統整合處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子豪	男	104.1.4	18,167	0.01%	0	0%	0	0%	台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東森媒體科技(股)公司寬頻技術服務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選)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業務三處協理	中華民國	鍾瑜庭	女	107.10.1	0	0.0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精誠資訊(股)公司 群光電子(股)公司 羅姆電子(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固網業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鐘秋如	女	108.8.2	323	0.00%	0	0%	0	0%	實踐大學 EMBA (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業務三處協理	中華民國	張伯昱	男	108.10.14	0	0.00%	0	0%	0	0%	澳洲南昆士蘭大學(USQ) MBA 東祥資訊(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諾基亞通信(股)公司 IP Planner 香港商第一線台灣分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業務三處協理	中華民國	宮興裕	男	109.2.26	0	0.0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系研究所 知能系統整合(股)公司資深業務經理 友訊科技(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業務三處協理	中華民國	莫其昀	女	109.3.9	0	0.00%	0	0%	0	0%	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研究所 美商甲骨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尼爾森市場研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無	無	無	無	
資通系統整合處協理	中華民國	于兆龍(註2)	男	109.9.1	0	0.00%	10,000	0.01%	0	0%	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資料處理科 旭辰資訊(股)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資通訊服務事業群協理	中華民國	朱士仁(註3)	男	109.9.1	19,886	0.02%	0	0%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軟體研發處協理	中華民國	胡重威(註4)	男	109.9.1	0	0.0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學系 國立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 亞特利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影音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經理 孟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通訊服務事業群協理	中華民國	陳國聖(註5)	男	109.9.1	44,679	0.04%	0	0%	0	0%	台北科技大學光電研究所	智慧聯網(股)公司工務部主管	無	無	無	
營運管理處協理	中華民國	趙婉伶(註6)	女	109.9.1	167	0.00%	212	0%	0	0%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商業文書科	無	無	無	無	
資通訊服務事業群協理	中華民國	蔡淑韻(註7)	女	109.9.1	0	0.0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 靜宜大學 三商電腦	無	無	無	無	
行動業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楊純福(註8)	男	110.3.2	0	0.00%	0	0%	0	0%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MBA 台灣固網 新事業部門主管 UnaBiz Director	無	無	無	無	

註1：李俊良資深協理於 109.09.01 就任。

註2：于兆龍協理於 109.09.01 就任。

註3：朱士仁協理於 109.09.01 就任。

註4：胡重威協理於 109.09.01 就任。

註5：陳國聖協理於 109.09.01 就任。

註6：趙婉伶協理於 109.09.01 就任。

註7：蔡淑韻協理於 109.09.01 就任。

註 8：楊純福協理於 110.3.2 就任。

註 9：本公司因業務特性為使經營權效率更加提升，目前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使決策執行更順暢且能審慎而避免做出對公司不利的事情，較不易偏離公司價值最大化的原則。本公司為淡化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之權限，本年度已朝向修正公司章程，除增加董事名額外，並規劃獨立董事之一定比例，希望維持董事會正常運作，避免受到干擾。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10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國章	男	108.6.28	3	86.9.8	6,063,097	5.86%	6,063,097	4.93%	0	0%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漢德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Hwacom Investment Inc. 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代表人 陸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華電聯網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代表人 智慧聯網(股)公司董事長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微摩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 1
董事	中華民國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9.6.24 109.6.24	2	109.6.24	24,575,000	20.00%	24,575,000	20.00%	0	0%	0	0%	-	-	無	無	無	註 2
		代表人： 黃子哲	男	109.6.24 109.6.24	2	109.6.2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University of Colorado Denver, MS Finance	資拓宏宇國際(股)公司董事 環研物聯(股)公司董事 研華(股)公司策略投資部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管敏志	男	108.6.28	3	86.9.8	387,257	0.37%	198,257	0.16%	0	0%	0	0%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 漢德資訊(股)公司協理	華電聯網(股)公司副總經理 智慧聯網(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英健	男	108.6.28	3	98.6.10	145,975	0.14%	145,975	0.12%	0	0%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所 美商訊流科技(股)公司業務總監	華電聯網(股)公司副總經理 微摩立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翁刷鴻	女	108.6.28	3	108.6.28	688	0.00%	10,688	0.00%	0	0%	0	0%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 漢德資訊(股)公司 業務經理	華電聯網(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旭東	男	108.6.28	3	105.6.21	0	0.00%	0	0.0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 研究所碩士 大華證券投資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華電聯網(股)公司薪酬 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明峻	男	108.6.28	3	105.6.21	0	0.00%	0	0.00%	0	0%	0	0%	日本京都大學法學 博士課程 日本國立岡山大學 法學部助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 關係研究中心助理 研究員	華電聯網(股)公司薪酬 委員會委員 新台灣國策智庫研發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盧陽正	男	108.6.28	3	90.6.13	800,233	0.77%	800,233	0.65%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 究所 銘傳大學金融研究所 所長 台灣金融管理學會 理事長 中華民國期貨商業 同業公會期貨信託 基金風險控管委員 會委員	台灣蠟品(股)公司獨立董 事 三洋紡織纖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智玲	女	108.6.28	3	105.6.21	0	0.00%	0	0.00%	0	0%	0	0%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博 士 華梵大學電子工程學 系教授兼工程暨管理 學院院長	無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因業務特性為使經營權效率更加提升，目前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使決策執行更順暢且能審慎而避免做出對公司不利的的事情，較不易偏離公司價值最大化的原則。

另本公司為淡化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之權限，本年度已朝向修正公司章程，除增加董事名額外，並規劃獨立董事之一定比例，希望維持董事會正常運作，避免受到干擾。

註 2：原法人董事陸台投資有限公司於 109.4.23 辭任，並於 109.6.24 補選董事一席-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黃子哲。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3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4.32%)、科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83%)、研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69%)、劉克振(3.65%)、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2.89%)、匯豐託管首源投資人公司-斯圖爾特投資人亞洲太平洋領導永續基金(2.76%)、傳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46%)、莊永順(2.27%)、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遠望合夥人基金有限合夥投資專戶(1.55%)、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首域全球雨傘基金公司-首域亞洲證券盈餘基金投資專戶(1.26%)

4.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陳國章			✓				✓		✓	✓	✓	✓	✓	✓	✓	無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黃子哲			✓	✓	✓		✓	✓	✓	✓	✓	✓	✓	✓		無
管敏志			✓			✓	✓	✓	✓	✓	✓	✓	✓	✓	✓	無
黃英健			✓			✓	✓	✓	✓	✓	✓	✓	✓	✓	✓	無
翁刷鴻			✓		✓	✓	✓	✓	✓	✓	✓	✓	✓	✓	✓	無
李旭東			✓	✓	✓	✓	✓	✓	✓	✓	✓	✓	✓	✓	✓	無
李明峻	✓		✓	✓	✓	✓	✓	✓	✓	✓	✓	✓	✓	✓	✓	無
盧陽正	✓		✓	✓		✓	✓	✓	✓	✓	✓	✓	✓	✓	✓	1
林智玲	✓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列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預估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預估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國章	60	60	0	0	0	0	5	5	2.55	2.55	4,678	4,678	0	0	0	0	0	0	185.93	185.93	無
董事	陸台投資有限公司	20	20	0	0	0	0	2	2	0.86	0.86	0	0	0	0	0	0	0	0	0.86	0.86	無
董事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	30	0	0	0	0	4	4	1.33	1.33	0	0	0	0	0	0	0	0	1.33	1.33	無
董事	翁刷鴻	60	60	0	0	0	0	5	5	2.55	2.55	5,342	5,342	0	0	0	0	0	0	211.96	211.96	無
董事	管敏志	60	60	0	0	0	0	5	5	2.55	2.55	3,462	3,462	0	0	0	0	0	0	138.26	138.26	無
董事	黃英健	60	60	0	0	0	0	5	5	2.55	2.55	6,148	6,148	0	0	0	0	0	0	243.55	243.55	無
獨立董事	李旭東	480	480	0	0	0	0	14	14	19.36	19.36	0	0	0	0	0	0	0	0	19.36	19.36	無
獨立董事	李明峻	480	480	0	0	0	0	12	12	19.36	19.39	0	0	0	0	0	0	0	0	19.29	19.29	

-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有關董事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董事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 監察人之酬金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盧陽正	60	60	0	0	8	8	2.66	2.66	無
監察人	林智玲	60	60	0	0	4	4	2.51	2.51	

註：本公司係採個別揭露方式，故無需填列酬金級距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9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國章	56,798	56,798	0	0	6,001	6001	0	0	0	0	2,461.74	2,461.74	0
技術工程處 技術長/副總經理	林泄亨													
服務合約業務處 副總經理	管敏志													
固網業務處 副總經理	翁刷鴻													
資通系統服務整合處 副總經理	楊祈煌													
業務二處 副總經理	杜孟郎													
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	柯國全													

行銷資訊服務處 副總經理	謝明燁													
多媒整合服務處 副總經理	黃英健													
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	藍光照													
行動業務處 副總經理	王宏仁													
軟體服務研發處 副總經理	呂元宏													
業務三處 副總經理	吳興東													
資通產品及資安服務處 副總經理	鄭炤仁													
智慧城控整合服務處 副總經理	楊峻銘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藍光照、謝明燁	藍光照、謝明燁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國章、管敏志、鄭炤仁、柯國全、 王宏仁、杜孟郎、林泄亨、吳興東、 呂元宏、楊峻銘	陳國章、管敏志、鄭炤仁、柯國全、 王宏仁、杜孟郎、林泄亨、吳興東、 呂元宏、楊峻銘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翁刷鴻、黃英健、楊祈煌	翁刷鴻、黃英健、楊祈煌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5	15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副總	黃英健	5,400	5,400	0	0	748	748	0	0	0	0	241.00	241.00	無
副總	楊祈煌	4,940	4,940	0	0	818	818	0	0	0	0	225.72	225.72	無
副總	翁刷鴻	4,950	4,950	0	0	392	392	0	0	0	0	209.41	209.41	無
董事長	陳國章	4,320	4,320	0	0	358	358	0	0	0	0	183.38	183.38	無
副總	吳興東	3,872	3,872	0	0	648	648	0	0	0	0	177.19	177.19	無

註：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國章	0	0	0	0
	副總經理	管敏志				
	副總經理	柯國全				
	副總經理	謝明燁				
	副總經理	翁刷鴻				
	副總經理	黃英健				
	副總經理	鄭炤仁				
	副總經理	王宏仁				
	副總經理	藍光照				
	副總經理	楊祈煌				
	副總經理	杜孟郎				
	副總經理	呂元宏				
	技術長/副總經理	林泄亨				
	副總經理	吳興東				
	副總經理	楊峻銘				
	會計協理	蕭嘉玲				
	資深協理	黃文書				
	資深協理	黃振榮				
	資深協理	陳麗燕				
資深協理	楊仁吉					

資深協理	陳芳瑞			
資深協理	王麗珍			
資深協理	潘俊銘			
資深協理	楊宏度			
資深協理	李俊良 (註 1)			
協理	方文宏			
協理	許書豪			
協理	林毓慶			
協理	黃瑞麟			
協理	陳佑佳			
協理	陳子豪			
協理	鍾瑜庭			
協理	鐘秋如			
協理	張伯昱			
協理	宮興裕			
協理	莫其昀			
協理	于兆龍 (註 2)			
協理	朱士仁 (註 3)			
協理	胡重威 (註 4)			
協理	陳國聖 (註 5)			
協理	趙婉伶 (註 6)			
協理	蔡淑韻 (註 7)			
協理	楊純福 (註 8)			

註 1：李俊良資深協理於 109.09.01 就任。

註 2：于兆龍協理於 109.09.01 就任。

註 3：朱士仁協理於 109.09.01 就任。

註 4：胡重威協理於 109.09.01 就任。

註 5：陳國聖協理於 109.09.01 就任。

註 6：趙婉伶協理於 109.09.01 就任。

註 7：蔡淑韻協理於 109.09.01 就任。

註 8：楊純福協理於 110.3.2 就任。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8年度	73,477	73,477	88.55%	88.53%
109年度	64,233	64,233	2,517.95%	2,517.95%

由於109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減少，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略為下滑，惟109年度因稅後純益僅2,551仟元，故比例上升。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發放酬金：

- A.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度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
- B.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結構依照『薪資及獎金管理辦法』規定處理，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提報董事會。
- C.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包含車馬費、執行職務之報酬及盈餘分配之酬勞等，若董事兼任公司員工，可分配員工酬勞；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除本薪外另依職等、職務與績效發放主管加給職務津貼及員工酬勞等。

(3)訂定酬金之程序：

依照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20%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其餘均為股東紅利。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4)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按股東會通過之盈餘分配表支領酬金與營運息息相關，且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依據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貢獻度審視酬金制度。
-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依照『薪資及獎金管理辦法』規定處理，考量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包含企業未來經營風險、環保及企業社會責任，作為給付酬金之計算標準，並定期報請薪酬委員會審視薪酬合理性。

以上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訂定原則是與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相結合，使最高決策者在可控制之風險下持續創造企業之長期經營績效。

四、資本與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0年5月3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22,881,692	27,118,308	150,000,000	上櫃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3	10	95,000,000	950,000,000	74,295,656	742,956,560	公司債轉換股份 65,792,990	無	註1
97.6	10	95,000,000	950,000,000	75,591,862	755,918,62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2,962,060	無	註2
97.9	10	95,000,000	950,000,000	76,858,428	768,584,280	執行員工認股權 780,00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1,885,660	無	註3
97.12	10	95,000,000	950,000,000	77,153,227	771,532,2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2,947,990	無	註4
98.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2,202,929	922,029,290	盈餘/員工股票紅利 轉增資 15,049,702	無	註5
100.10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0,919,929	909,199,290	庫藏股減資註銷 12,830,000	無	註6
101.10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6,918,080	969,180,800	公司債轉換股份 59,981,510	無	註7
102.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3,108,837	1,031,088,3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61,907,570	無	註8
102.4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5,840,825	1,058,408,250	公司債轉換股份 27,319,880	無	註9
102.7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6,165,289	1,061,652,89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24,464	無	註10
102.10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6,812,513	1,068,125,1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647,224	無	註11
103.2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7,203,692	1,072,036,92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91,179	無	註12
103.4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3,481,692	1,034,816,920	庫藏股減資註銷 37,220,000	無	註13
108.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2,881,692	1,228,816,920	私募現金增資 194,000,000	無	註14

註1.核准文號：97.05.02經授商字第09701105360號

註2.核准文號：97.07.18經授商字第09701176980號

註3.核准文號：97.10.16經授商字第09701263870號

註4.核准文號：98.01.16經授商字第09801012350號

註5.核准文號：98.09.25經授商字第09801222430號

註6.核准文號：100.10.03經授商字第10001229130號

註7.核准文號：101.10.22經授商字第10101214820號

註8.核准文號：102.01.16經授商字第10201011690號

註9.核准文號：102.04.18經授商字第10201069310號

註10.核准文號：102.07.24經授商字第10201140920號
 註11.核准文號：102.10.17經授商字第10201213530號
 註12.核准文號：103.02.13經授商字第10301025010號
 註13.核准文號：103.04.10經授商字第10301061320號
 註14.核准文號：108.09.05經授商字第10801116720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108 年第 1 次私募 增資基準日:108 年 8 月 5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日期：108 年 6 月 28 日 發行數額：19,400 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一) 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依前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作為本案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私募價格以不低於上述參考價格之七成為依據。</p> <p>(二) 訂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 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以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公司未來展望及市場狀況等因素決定之。</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p>(一)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p> <p>(二) 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能協助本公司提升競爭能力、拓展市場等效益，並支持本公司經營團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B. 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鑑於產業間競爭激烈，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引進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必要之長期營運發展策略。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達成上揭之效益。</p>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p>(一)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因應產業發展態勢，考量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故擬規劃引進策略性合作夥伴。因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合作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p> <p>(二) 得辦理私募普通股額度：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19,4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股數而定。將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公司需求與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或一次</p>

	辦理。 (三) 資金用途與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普通股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計劃完成後將可對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競爭力將有正面助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8年8月5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19,400 仟股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13.7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新台幣 13.7 元為參考價格 18.82 元之 72.79%。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 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普通股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計劃完成後將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淨值, 對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競爭力將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於 108 年 9 月底已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資金可減少對銀行融資, 估計每年將可節降利息費用約 2,349 仟元。				

(三)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資料日期：110年5月3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10	21,558	32	21,700
持有股數	0	0	33,373,583	87,598,999	1,909,110	122,881,692
持股比例	0.00%	0.00%	27.16%	71.29%	1.55%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10年5月3日

持股等級(股)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999	12,837	339,434	0.28%
1,000~ 5,000	6,386	14,583,742	11.87%
5,001~ 10,000	1,223	10,229,719	8.32%
10,001~ 15,000	345	4,467,124	3.64%
15,001~ 20,000	297	5,661,053	4.61%
20,001~ 30,000	216	5,580,815	4.54%
30,001~ 50,000	164	6,839,865	5.57%
50,001~ 100,000	135	9,487,024	7.72%
100,001~ 200,000	60	9,034,380	7.35%
200,001~ 400,000	17	4,927,778	4.01%
400,001~ 600,000	7	3,647,000	2.97%
600,001~ 800,000	5	3,410,000	2.77%
800,001~ 1,000,000	2	1,760,233	1.43%
1,000,001 以上	6	42,913,525	34.92%
合計	21,700	122,881,692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10年5月3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75,000	20.00%
陳國章		6,063,097	4.93%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4,338,000	3.53%
蕭炳宏		3,557,001	2.89%
陸台投資有限公司		3,364,427	2.74%
謝武憲		1,016,000	0.83%
陳燕慧		960,000	0.78%
盧陽正		800,233	0.65%
張文燦		782,000	0.64%
匯豐銀行託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720,000	0.5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移轉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08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國章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	陸台投資有限公司	(20)	0	281(註9)	0(註9)	(註9)	(註9)
副總經理	楊祈煌	0	0	532	0	44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翁刷鴻	0	0	1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管敏志	0	0	(129)	0	(6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黃英健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旭東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明峻	0	0	0	0	0	0
監察人	盧陽正	0	0	0	0	0	0
監察人	林智玲	0	0	0	0	0	0
技術長/副總經理	林泄亨	(51)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杜孟郎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柯國全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謝明燁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鄭炤仁	(9)	0	0	0	0	0
副總經理	藍光照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宏仁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呂元宏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興東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峻銘	(27)	0	6	0	(21)	0
資深協理	陳芳瑞	0	0	0	0	0	0
資深協理	黃文書	0	0	0	0	0	0
資深協理	黃振榮	0	0	0	0	0	0
資深協理	陳麗燕	0	0	0	0	0	0
資深協理	楊仁吉	0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8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資深協理	王麗珍	0	0	0	0	0	0
資深協理	潘俊銘	0.6	0	0	0	0	0
資深協理	楊宏度	0	0	0	0	0	0
資深協理	李俊良(註1)	(註1)	(註1)	0	0	0	0
協理	陳子豪	0	0	0	0	0	0
協理	陳佑佳	(1)	0	(15)	0	(30)	0
協理	林毓慶	0	0	0	0	0	0
協理	許書豪	0	0	0	0	0	0
協理	方文宏	0	0	0	0	0	0
協理	黃瑞麟	0	0	0	0	0	0
協理	鍾瑜庭	0	0	0	0	0	0
協理	鐘秋如	0.3	0	0	0	0	0
協理	張伯昱	0	0	0	0	0	0
協理	宮興裕	0	0	0	0	0	0
協理	莫其昀	0	0	0	0	0	0
協理	于兆龍(註2)	(註2)	(註2)	0	0	0	0
協理	朱士仁(註3)	(註3)	(註3)	19.55	0	0.336	0
協理	胡重威(註4)	(註4)	(註4)	0	0	0	0
協理	陳國聖(註5)	(註5)	(註5)	62.679	0	(18)	0
協理	趙婉伶(註6)	(註6)	(註6)	0.167	0	0	0
協理	蔡淑韻(註7)	(註7)	(註7)	0	0	0	0
協理	楊純福(註8)	(註8)	(註8)	0	0	0	0
會計協理	蕭嘉玲	(5)	0	(3)	0	0	0
持股超過10% 大股東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19,400	0	0	0	0	0

註1：李俊良資深協理於109.09.01就任。

註2：于兆龍協理於109.09.01就任。

註3：朱士仁協理於109.09.01就任。

註4：胡重威協理於109.09.01就任。

註5：陳國聖協理於109.09.01就任。

註6：趙婉伶協理於109.09.01就任。

註7：蔡淑韻協理於109.09.01就任。

註8：楊純福協理於110.3.2就任。

註9：原法人董事陸台投資有限公司已於109.4.23辭任，故僅揭露至辭任日為止。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5月3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75,000	20.00%	0	0	0	0	無	無	無
陳國章	6,063,097	4.93%	0	0	0	0	陸台投資有限公司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無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4,338,000	3.53%	0	0	0	0	陳國章 陸台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無
蕭炳宏	3,557,001	2.89%	0	0	0	0	無	無	無
陸台投資有限公司	3,364,427	2.74%	0	0	0	0	陳國章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無
陸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章	6,063,097	4.93%	0	0	0	0	陳國章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無
謝武憲	1,016,000	0.83%	0	0	0	0	無	無	無
陳燕慧	960,000	0.78%	0	0	0	0	無	無	無
盧陽正	800,233	0.65%	0	0	0	0	無	無	無
張文燦	782,000	0.64%	0	0	0	0	無	無	無
匯豐銀行託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720,000	0.59%	0	0	0	0	無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108年	109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21.55	19.5	19.75	
	最低	11.50	9.86	14.85	
	平均	17.17	16.32	17.81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14.60	14.81	14.87	
	分配後	14.20	14.81	14.87	
每股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1,401	122,882	118,544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75	0.02	(0.04)
		調整後	0.73	0.02	(0.04)
每股股利 (元)	現金股利		0.4	0.0(註8)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註8)	-
投資 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21.45	816	-
	本利比(註6)		42.93	-(註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2.33%	-(註8)	-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110年度3月12日董事會已決議109年度不分派股利，惟盈餘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其餘均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公司109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於110年3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20% 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 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依據本公司章程，作為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2)本年度擬議分派員工酬勞均為現金，並無股票分派之情形。

(3)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下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2 日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員工現金酬勞 1,048,422 元，董監酬勞 87,36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另與 109 年度估列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由於本公司經 11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不擬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經110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1,048,422元、董監酬勞金87,368元，惟尚未經本公司110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仟元/股

一、配發情形：	前一年度(108 年度分派)			
	股東會決議分派數	107 年估列酬勞	實際分派	差異數
1. 員工現金酬勞	15,817	15,817	15,817	0
2. 員工股票酬勞	0	0	0	0
3.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318	1,318	1,318	0

108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發放數與認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並無差異之情形，故無需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第五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員工
買回之期間	109/03/24~109/05/21
買回之區間價格	9.00~18.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338,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9,797,365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86.76%
已辦理消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33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53%

2.尚在執行中者

本公司無尚在執行中之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事。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本公司為電信媒體與網路資訊之系統整合廠商，產品係依據通訊網路架構分類，由底層之通信網路基礎建設，逐層而上至寬頻運用，提供給客戶最佳的解決方案。

(2)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電信整合系統服務	1,494,558	33.01	1,457,400	32.51	438,567	45.40
IP 寬頻網路服務	765,228	16.90	689,812	15.39	74,815	7.74
媒體產業服務	613,061	13.54	483,747	10.79	141,593	14.66
企業用戶及其他	1,246,249	27.52	1,401,000	31.26	272,451	28.20
智慧城控應用服務	409,171	9.03	450,336	10.05	38,654	4.00
合計	4,528,267	100	4,482,295	100.00	966,08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電信整合系統服務	PRBT 系統、UMS 系統、多功能簡訊服務平台系統、區域訊息通報系統平台、EAP-SIM 認證平台、儲存系統異地備援、行動語音入口平台、3G/4GLTE 網路核心系統、行動支付服務、x86 統購、NGN7/8、MASS、集中備份系統、單一平台、X86 統購等。
IP 寬頻網路服務	V2(DSLAN/HGW)、GPON -HGW-O 設備、光配送網路(ODN)、MSAN 寬頻接取網路、SVG 接取設備、AGG-E 設備(L2)、DNS 網路設備、IP 網路資安服務、V2 HGW 設備等。
媒體產業服務	SD/HD、4K2K 內容數位化轉檔系統、多格式影音轉檔系統(Transcoder)、攝影及播報與主控與副控系統設備、數位有線電視頭端系統、高畫質多媒體視訊機上盒、光纖或電信設備、數據終端系統及網路應用服務、3D 遊戲、互動式多媒體服務(MOD)、DRM 等。
企業用戶	資管中心 108 年智慧警監-CCTV+施工、大成案場域、一般企業用戶之機房中心系統、企業虛擬化、雲端化專案、VDI 桌面雲、資訊安全系統、資訊安全服務、大數據資料分析、EMC Bidding、SWRD NETAPP 擴充及 MTK 新機房搬遷案等。
智慧交通服務	提供交通服務控制系統所需的 CCTV、大型顯示看版、車輛偵測器、風雨霧測量設備、電力設備、消防設備、機房、事件應用平台、監控系統、BRT 機電系統等並可客制開發區域型交控中心中央電腦系統，整合各項交控路側設備，執行事件反應計畫，智慧交通和設備維護管理 APP，錄影和圖控及影像廣播軟體，提供各項管理與決策支援服務，交控設備更新及維護工作等。
智慧營運中心整合監控平台	智慧城市智能營運中心 (IOC) 之整合監控平台 aoSCADA，在物聯網環境中提供多元智能監控與管理服務
創新業務應用服務	以前述六大應用領域所累積之專業技術、經驗與能量，規劃包含智慧交通應用、智慧電子看板系統、wifi O2O 服務應用平台等諸多創新應用與服務，以作為公司未來十年發展之方向奠定基礎。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持續努力朝向定位為寬頻應用服務之整合商(Broadband Application Service Integrator)之發展;以實現寬頻服務” Any Service Any Device Any Where” 的願景為目標，也陸續投入研發之人力及資源開發新一代之 IPTV 服務、系統及網路資安、智慧營運中心整合監控平台等，以增進本公司將來之競爭優勢及成為市場上重要之寬頻多媒體產品供應商，今年度的研究發展方向如下：

① 媒體產業服務

A. 多媒體終端開發計畫:

智慧電視(Smart TV)的蓬勃發展，本公司持續創新，積極結合晶片平台供應商如:美商英特爾(Intel)、美商博通(BroadCom),及國內廠商晨星等合作研發下一代高端 4K2K 超高畫質機上盒與聯網 OTT 電視裝置，並開發 Android 作業系統為基礎的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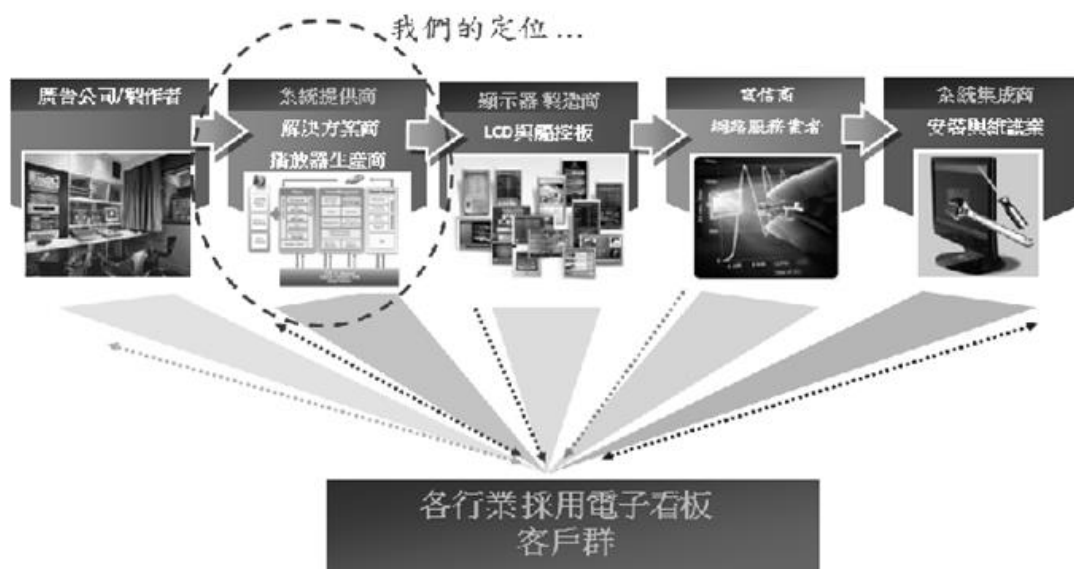
B. 媒體雲端服務平台

由於近年，雲端技術與基礎建設之推動正如火如荼，華電聯網與國際技術大廠結盟，計畫推出媒體雲端平台，將可嘉惠企業、媒體產業，在最有效益的投資下使用內部媒體資源或推出媒體商品。

② 創新應用業務服務

A. 智慧電子看板系統(Smart Digital Signage)

基於公司多年在多媒體數位內容與嵌入式終端裝置的技術基礎以及在交通系統場域執行相關資訊顯示、多媒體看板專案經驗，華電聯網看好未來在各生活場域中將會有大量的電子看板應用的需求，投入資源開創智慧電子看板系統的、新業務。





所開發的產品如下：

(A) Android 終端播放器

以 Android 為基礎的硬體終端，搭配廣告推播 APP、資訊播送 APP、智慧導覽 APP 等，可輸出高畫質影音至顯示螢幕，提供各式資訊顯示服務，以及數位動態廣告推播。

■ Multi-function Advertising Display Solution

可支持多樣化的應用情境

<p>單機運作型</p> 	<p>■ 基本多媒體播放</p> <p>提供內建基本之畫面播放 自行定義媒體檔案播放順序 依據所選定之畫面樣板進行多媒體內容播放。</p>
<p>進階型</p> 	<p>■ 進階推播模式</p> <p>基於單機運作型,加入網路與雲端管理連線機制,可於聯網狀態進行播放內容管理與排程,亦可以遠端更新軟件。</p>
<p>專業型</p> 	<p>■ 互動推播模式</p> <p>搭配觸控板/觸控屏,播放器APP軟件提供人機互動式的增值服務項目。</p>
<p>專屬客制型</p> 	<p>■ 全專屬區網管理模式</p> <p>適配於客制化項目,除具備完整之電子數位看板功能外,可支持客制化介接第三方資訊來源,並整合遠端顯示畫面,如前述各交通系統案例。</p>

(B) 具觸控式螢幕之查詢機(Kiosk)

搭配上上述之 Android 終端播放器，以客製化造型之觸控螢幕與立架，可以提供做為智慧型導覽/查詢機之應用，目前已經提供給高速公路休息區及雙北社區進行路況/行車資訊/周遭景點導覽服務/購物商場/餐飲門市/車站/旅遊景點等互動資訊服務。

(C) 雲端化智慧電子看板管理系統

運用華電聯網專長之 IT 與 Application 開發技術所建構出來的管理系統，可針對佈署在各處的終端播放器/Kiosk 進行有效管理，並進行播放內容的派送/製作等流程作業，全系統均採雲端化(Cloud)架構設計。所有

管理動作均可以透過網際網路/瀏覽器完成。

我們並針對 B to B to C 的商業模式提供完整配套流程與作業所需之功能，可以擴大採用此系統服務的商業規模。

■ 直覺式的使用者介面, 易於操作的工作流程



■ 可視即所得的顯示畫面設計編輯器, 以及方便發佈派送機制



■ 可部署於雲端IDC, 採取網頁瀏覽器方式的後端管理系統, 具備高度效能擴充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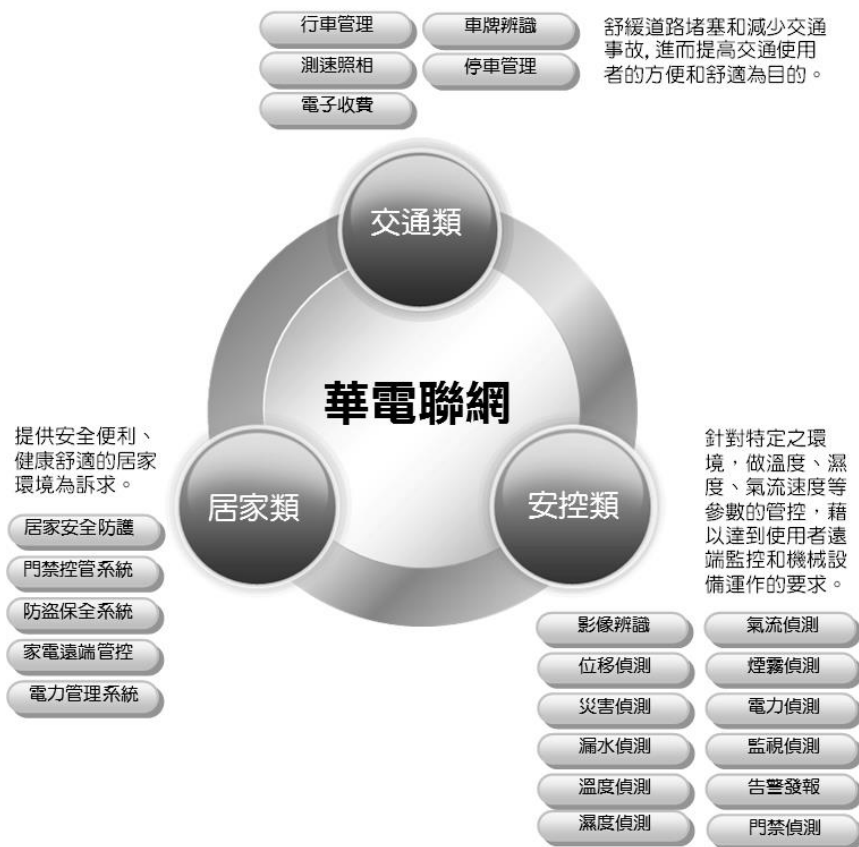
(D)功能導向行動 App 模式

在此述的『智慧電子看板系統』中，根據客戶的不同需求，提供適合的功能導向行動 App，可以輕易地下載佈署進配置在各地的前端播放器上，快速地提供各項資訊顯示/廣告看板版型/廣告內容/導覽功能的更新與變化。這些 App 包括有:廣告推播 APP、資訊播送 APP、智慧導覽 APP 等，後續將持續推出新型應用之 App。

③智慧城控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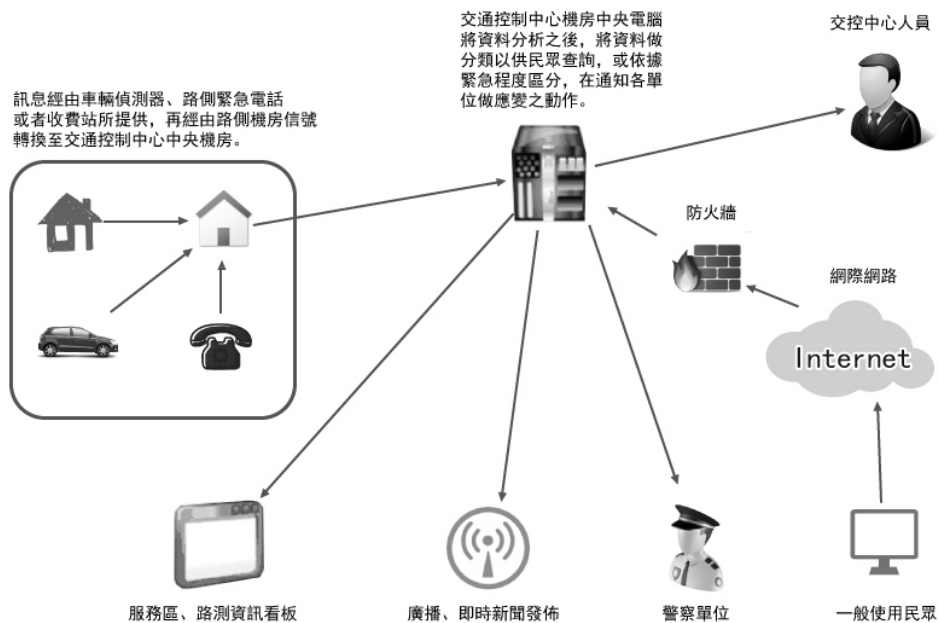
隨著數位網路的蓬勃發展，基礎網路建設愈臻完善，在物聯網技術日趨成熟的帶動下，多元化的系統、平台、設備也都紛紛的出籠，讓智慧城市的應用有了無限的延伸，從一般的門禁系統、告警系統、影像監控、環境監控等，更進一步延伸至智慧影像辨識、智慧偵測及各項系統間協同運作等智慧化整合系統，提供市民生活更安全、更便利、更舒適的生活環境。

本公司專精於各項網路系統之設計與建置，近年來更致力於智慧城市整合方案之領域，包括個人居家系統或應用於專業場域之大型安控系統，針對每種行業對於安控的需求提出設計及建置方案，本公司的安控解決方案概述如下。



A. 智慧交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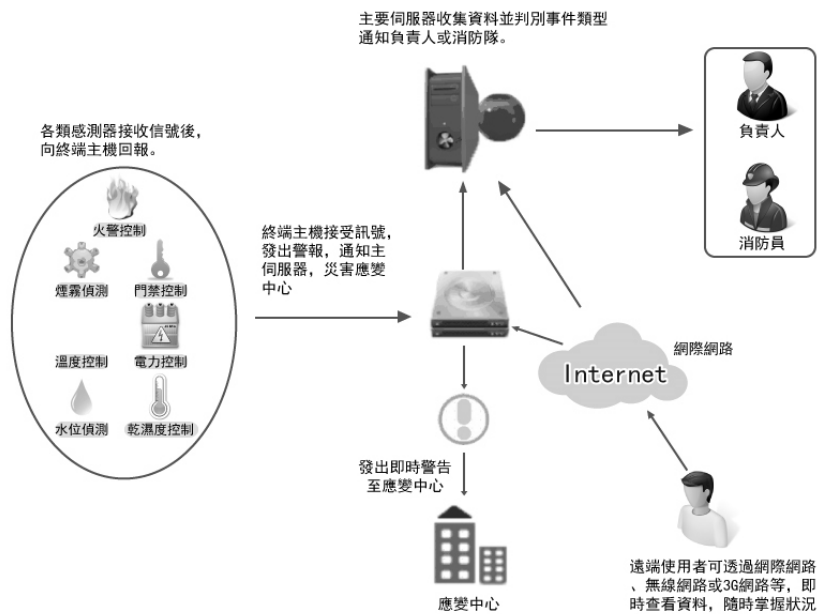
結合資訊、通信、電子、控制及管理等技术運用於各種運輸軟硬體建設，以使整體交通運輸之營運管理自動化或提昇運輸服務品質之系統(節錄自「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促進運輸效率、品質與安全，進而落實環境保護及綠色運輸之發展。



B. 智慧安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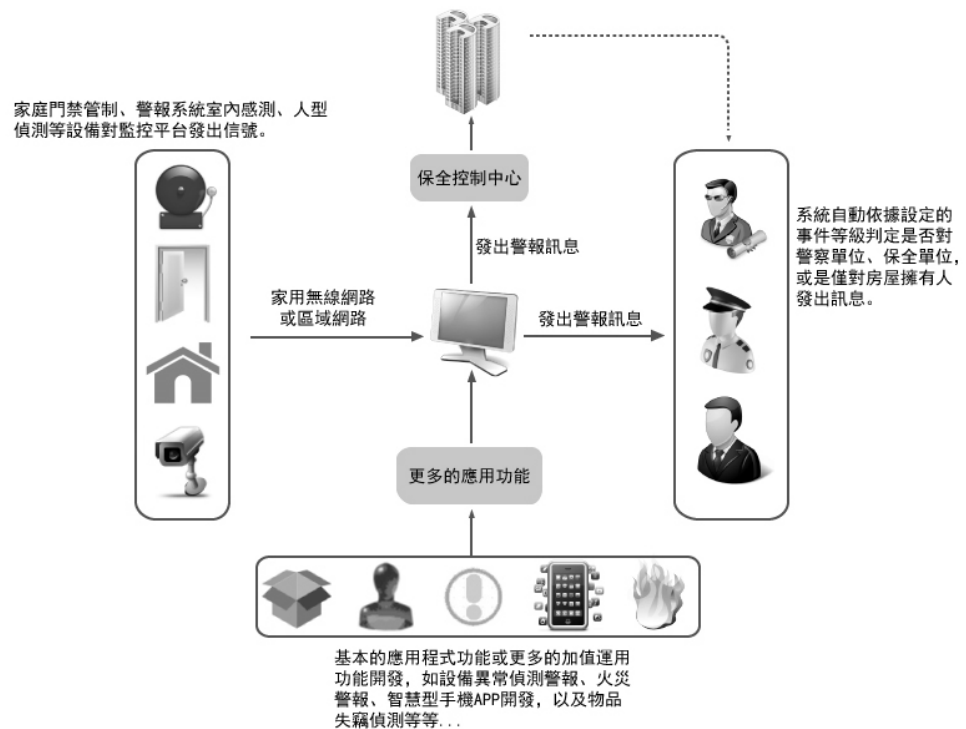
針對機房所有的設備和環境進行集中監控及管理，監視各系統設備的運

行狀態及工作參數，若發現有異常事件發生，將即時發報給管理人員，以利於遠端監控管理，迅速做出對應的處理對策。



C. 智慧居家

運用自動化與智慧化的技術，整合安全、IT、網路、服務等相關產業，將科技融入建築，提升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舒適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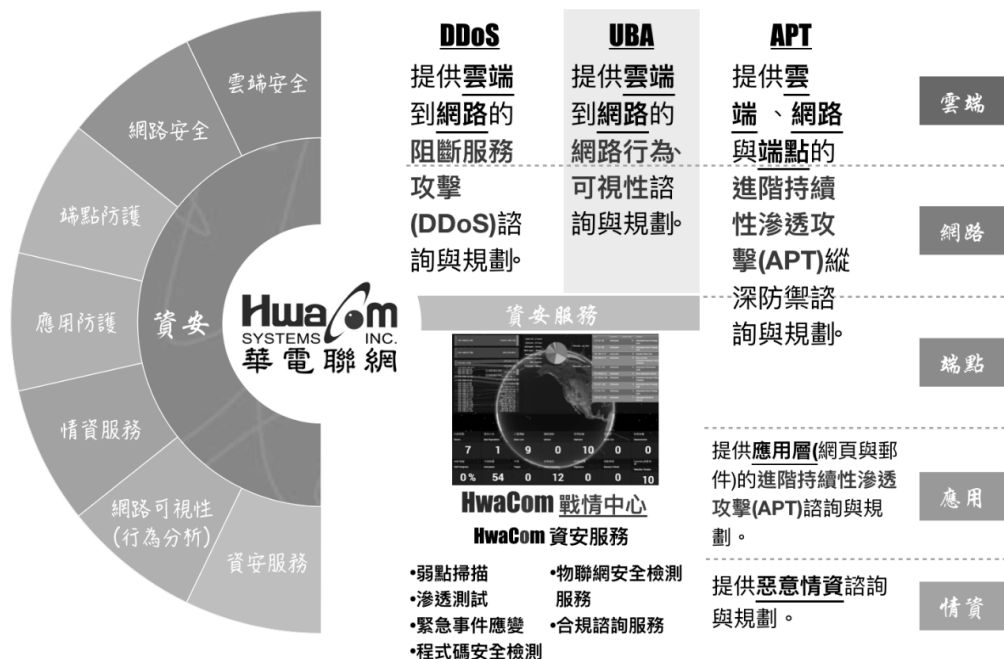
④ 資安管理服務解決方案

A. 主動防護思維應付智聯網時代資安變局

隨智聯網時代來臨，資安問題實已超越 IT(MIS) 層次，成為「商務風險」，使企業全面遭受營收、競爭力、商譽等重大損失。但欲善盡防護，無疑充滿莫大挑戰，因大量佈建的智聯網設備，不僅造成入侵點增加、防禦邊界擴大，亦因軟韌體更新與管理不易，及現有資安設備間互不合作，恐讓企

業缺乏資安能見度，無法妥善安排防禦的優先順序。著眼於智聯網設備弱點威脅升高，企業防護思維應須儘速進化，不宜停留在過去架設多設備、撰寫多規範，卻疏於檢視落實與否的「佛系防禦」，宜先定義自身重要資產，徹底了解關鍵資產與服務的背景，才有能力據此建立監控機制，隨時能夠精準判別各種正常或異常樣態，終至淬鍊出主動防護的實力。主動防護的主要內涵，類似 PDCA 管理循環，企業先制定 KPI，再基於主動出擊與強化工事等兩大面向，利用 SIEM、深層封包分析系統探查可疑活動，接著以火力反制、延緩對方速度等方式令駭客寸步難行，最終根據發現到的端倪，投入資源施展客製化防護對策，透過此一進化循環，不斷強化自身防禦工事。

華電聯網 資訊安全 與 資安管理服務



B.AI 分析打造極致防禦架構


資安議題並非現在才誕生，從過去到現今，已歷經多次演進。期初包括防毒、防火牆、Web、E-mail 等等開道端防護，都側重單點思維，一種設備代表一種防禦功能；後來隨著惡意攻擊手法精進，輔以智聯網興起而致連網裝置激增、駭客切入點變多，僅憑單點防禦不夠用，致使協同式防禦概念抬頭，透過不同類型開道設備互通資訊，再搭配雲端、端點等防護機制形成聯合防禦網。

著眼於此，本公司以大數據平台為底層進行增值開發，孕育出滿足多數企業期盼的戰情中心，助企業隨時掌握資安現狀，在事件發生的當下，透過 SMS 簡訊、App 推播或 E-mail 等管道提出警訊，協助管理者知道資安現況、應當做什麼處置，透過客製化可根據威脅型態與政策發出對應指令到相關資安設備，主動加以攔阻。

在物聯網時代，愈來愈多裝置都有 IP，都具有連網能力，以辦公室為

例，舉凡 PC、IP Phone、印表機、IP Camera 乃至打卡鐘皆能連網，個個都可能成為惡意程式的入侵點，亦可能淪為橫向擴散感染的幫兇，因此企業除須關注網路(南北向)防護外，亦需重視實體裝置與內部的網路行為的防護，儘速建立東西向防禦網。華電聯網新一代戰情中心的出現協助企業抵禦頑強的惡意攻擊、牢牢守護數位資產，與時俱進順應資安的演進，快速建立對應的資安服務供應實力，現今已與擅長網路、端點的多家 AI 分析方案業者合作，搭配自身的智慧化戰情中心，匯聚為堅強的資安防禦堡壘。

自主研發 與 資安服務



HwaCom 戰情中心

- 協同式的巨量分析平台
- 集中式的中央管理
- 數據分析的能力
- 快速回應問題的能力

- 弱點掃描
- 滲透測試
- 緊急事件應變
- 程式碼安全檢測
- 物聯網安全檢測服務
- 合規諮詢服務
- 資訊安全整體規劃服務

⑤ Home+智慧社區服務

智慧社區優異的服務更榮獲新北市政府採用，特別為其客製「新北智慧社區」解決方案，提供給新北市轄下超過 8000 個社區使用，市府、市民、社區三向溝通無障礙，並增加下列功能：

A. 市府公告

政令宣導、活動訊息、天氣資訊...等資訊即時掌握不漏接！

B. 通報市府

用 IT 拉近政府與民眾的距離，新北市民用手機就能向市長陳情！

C. 管委會意見箱

住戶隨時連繫社區管委會，社區管委會即時回覆住戶，管道暢通無阻！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為電信媒體與網路資訊之系統整合廠商，提供完整之寬頻解決方案，營運發展與通訊網路產業息息相關。近年來在國內電信自由化的市場趨勢下，大量的寬頻建置需求，提供本公司發揮寬頻技術整合的舞台。茲說明本公司所處產業的概況如下：

① 電信整合系統服務

電信服務業今年持續推廣智慧型手機，應用增值服務及寬頻網路之方案，搶攻高消費族群及家庭市場；尤其是 5G 世代的來臨，各家業者，除繼續推出相對有競爭力之資費方案外，亦積極加強其基礎網路建設及增值服務，運營商也開始資本投資增加網路的基礎建設。有線電視業者之數位化亦在主管機關 NCC 之要求下，積極進行中；且新進有線電視業者已持續加強提供光纖上網及語音服務，鋪設光纖網路之計畫，亦在鴨子划水積極進行中；以此來看會造就數位機上盒及光纖網路之商機。

但台灣傳統電信服務市場已進入成熟期，語音市場飽和，高成長已不可期。尤其是網際網路普及、新進寬頻服務業者、社群之服務崛起，侵蝕掉原有固網及行動通訊部份市場，因此固網營收持續衰退，而行動營收成長不如預期。倘若新服務(如增值服務、IPTV...等)未能順利接棒，電信業者營收將呈小幅成長局面。

另隨者各家主要電信業者 2020 年的二季開始廣建 5G 基地台，5G 有高頻寬低延遲的特性，許多原在固網及網際網路上之服務，逐漸擴展到行動網路上，5G 專網也是另一個需要關注的議題，企業或是機關單位可以自行建置 5G 專網的服務，無需透過電信業者，但專網的應用服務，世界各國都還在摸索，為其潛力無窮。5G 的高頻寬也會加深以手機作為行動辦公室及娛樂平台之趨勢可期；尤其是影像增值 A P P 服務的需求，造就新的增值服務產業，且其進入門檻低吸引許多廠商業者及個人的加入；因此電信業者必須不斷推出創新之增值服務，以因應此類消費者之需求，未來業者之行動服務之營收取代固網效應會越來越顯著，隨著網路電話如 skype、line、wechat 等上路，也將影響行動語音的話務量。未來增值成長動力將由影音多媒體應用增值服務帶動之。隨著行動通信傳輸速度攀升，預期非簡訊的行動數據服務比重會持續增加，行動增值服務市場極具發展潛力。未來電信業者獲利將來自增值服務與企業客戶市場。

② IP 寬頻網路服務

寬頻網路時代為系統整合廠商帶來新商機，傳統做政府或相關企業之系統整合標案利潤率並不高，傳統系統整合業務多為內需市場，加上競標惡質化等因素下，長期成長性頗受質疑。但在寬頻網路時代，不斷興起之商機為系統整合廠商帶來不少商機。例如代理相關通訊網路設備之系統整合廠商，因為台灣廠商構建企業 E 化及雲端化的需求，及公、民營電信業者大量建構

寬頻架構的情形下，業務量近幾年呈現大幅成長。

所謂系統整合重點在於「整合」軟硬體設施及提供顧問諮詢服務，也是最高之利潤來源。由於電信、有線電視加上企業、政府建設及投資金額相當大，相關之系統整合商機也會大量出現。由於通訊網路相關之系統整合業務必需整合相關之資訊、通訊、網路及軟體設施，困難度相較傳統系統整合之業務為高，因此跨入門檻與客戶忠誠度也較高，利潤率也較好。近年無線 WiFi 被大幅的建置與應用(如在智慧手機上廣告的推播)，WiFi、4G、5G 的整合都是寬頻網路的成長重點。此外，物聯網及智慧城市是未來產業成長的動能，本公司也持續和國際大廠(如 Cisco、Nokia)在這些議題上持續合作發展解決方案。

③ 媒體產業服務

A. IPTV/OTT 市場持續成長

由於消費者對網路視頻和影音的需求量增加，因此為國內外 OTT IPTV 線上影音內容廠商帶來無限商機並促進有關服務發展，在技術層面上，技術研發單位紛紛佈局 OTT IPTV 「end-to-end solution」此一核心技術，以達到 OIPF OTT IPTV 之開發。

IPTV 發展趨勢可分為三個階段，封閉式的 IPTV 產品如 IP-STB，在第二階段內容隨著開放網路更趨多元化。開放式的 IPTV 從原本用戶可上網觀賞影音之 Internet TV，發展為能透過遙控器操作網路影音的 Connected TV。而 OTT IPTV 則是結合第一、二階段影音內容和發展技術，達到封閉式和開放式以及有關資訊之服務匯流，並提供應用軟體商店(Apps Store)、多種裝置(手機、遊戲機、電視等)雲端瀏覽與個人化之控制影音服務。在國內外 OTT IPTV 大廠終端裝置商如華電聯網、愛卡拉、TiVo、東訊、Intel，主要協助廠商建立產品，提高終端裝置附加價值並將行動裝置應用範圍擴大；而網路提供者如台灣大哥大、凱擘、中嘉、中華電信等，在於吸引用戶並提升網路之流量及使用率；頭端裝置業者如 Anevia、Thomson、SeaChange，促進業者進行 IPTV 系統與服務開發和平台整合；內容與應用服務提供商如愛爾達、信誼、聯合報，主要效益在於協助業者建立 OTT IPTV 創新服務、增加內容消費管道及消費模式，擴展內容及服務行銷管道，由此可見 OTT IPTV 新興服務為終端設備研發製造、網路提供、服務整合者、伺服器設備研發製造等不同角色之供應業者帶來契機。

現今業界面臨到的是一個「多元內容」與「多樣平台」的產業變革環境，並從產業發展現況中可以觀察得知，有線電視、內容產業已經進入跨業經營、數位匯流的一個新紀元。

在有線電視營運上，經營區由本來 59 個縮減至一縣市一個，而跨區經營和開放競爭後，將形成業者各自競爭經營權之局面。此外，OTT 之創新服務，讓台灣傳統有線電視業者將以網路電視業者自居，推動其邁

向數位化、網路 IP 化與發展雲端內容，而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CBIT)成立連網電視暨雲端應用論壇，由此可見 OTT 確實為市場帶來變革與商機。

B.歐美日等國家對 IPTV 情有獨鍾影響遠至

日本是最早大規模普及高速寬頻架構的市場，韓國緊跟其後，近年來，歐美國家也因為數位內容的興起，並且對高畫質影音的要求逐漸提升，因而在寬頻的佈建方面有了相當大的進步，甚至在頻寬表現以及佈建普及度方面追趕過先行發展的國家，也因此，網路電視就從歐美國家開始推行，目前也逐漸推廣到亞洲國家，在日本、韓國等網路基礎建設完備的國家推行起來自然是順水推舟，大陸一開始就已經考慮到大頻寬的應用，因此在網路基礎建設上也逐漸追上先進國家的腳步，在 IPTV 的相關推廣與佈建方面態度也非常積極。台灣 IPTV 市場近年來由於頻寬的大量建置，在 IPTV 的推廣進程上明顯趕上鄰近國家，市場規模逐漸擴大，如果網路服務業者將視野放遠且進一步將頻寬拉高，並降低接入的門檻價格，那麼基於網路的各項頻寬加值服務將可順利推動，如此一來，基於寬頻服務所帶來的經濟規模將可持續有效成長。

C.頻寬服務品質的掌控是未來 IPTV 的成敗關鍵

從服務品質控制的角度來看，IPTV 網路中的串流管理特別具有挑戰性。這是因為串流管理方案必須在不同控制等級來實現，這些等級包括：某個特定帳號使用的個別業務的有效性、指定用戶的 DSL 鏈路負載、指定線路支援的總用戶數、某個指定的上行鏈路支援的匯流排數量，為提供不同等級的業務，依等級區分的資訊串流管理是個必要的解決方案。

④雲端運算

目前雲端運算已成為資通訊產業重要的新興發展趨勢。雲端運算是經由網路，將龐大的運算能力提供給使用者運用的服務。在雲端運算趨勢下，將降低個人電腦系統軟體和高階處理器的需求，可能會對台灣電腦代工廠的營收帶來衝擊，但同時也會帶來轉型的新機會，包括：伺服器、路由器和儲存裝備、無線和有線寬頻傳輸、PC、MID、智慧型手機等龐大的商機。美國、日本、韓國等主要國家目前都積極在推動雲端運算相關計畫，政府亦推出「雲端產業發展方案」，期能在全球資通訊產業朝向雲端運算發展之趨勢下，促使國內廠商掌握「雲」與「端」相關技術，拓展未來龐大的商機。另外行動 APP 加值服務需求隨著智慧型手機的普及已逐漸形成一新興的產業，商機無窮且進入的門檻相對低，值得台灣的廠商投入。

A.雲端運算的全球商機

(A)全球市場潛力：依據 IDC 的評估，雲端服務的全球市場，預計在未來五年將成長三倍，達到 420 億美元。

(B)大企業的應用趨勢；根據 Gartner 的分析，財雜誌 1000 大企業中，將有 80%會購買雲端服務，並有 30%將採購雲端相關基礎設施。

B.雲端運算的國內商機

- (A)「雲」的部份：國內如廣達、緯創、鴻海、英業達、普安等業者，與上游零組件廠商，有合作與默契，較能掌握「雲端運算」普及應用所創造的市場機會，包括：伺服器、大型儲存設備、電源供應方案等商機。
- (B)「端」的部份：桌上電腦/筆電(PC/NB)、智慧手機、數位電視(LCD TV)，以及介於筆電與智慧手機的「中間品種」，包括：Netbook、Smartbook、平板電腦(如 Apple 之 iPad)、電子書閱讀器(e-Book Reader)等，台灣廠商在既有基礎上繼續掌握相關機會並不是問題。
- (C)「APP服務」的部份：由於智慧型手機的普遍，消費者對於加值服務的需求日漸提高且多元，且進入門檻低，國內業者可加強此服務的投資。

⑤企業用戶及其他

在企業網路化日深的經營環境下，電子商務及雲端運算環境的發展與日俱增，企業 E 化及雲端化的需求也日益擴大，而促使電子商務及雲端運算發展可歸納成以下原因：

A.寬頻網路之發達，運用各式聯網設備之發明與創新

今日網際網路之速度已是寬頻當道，如 FTTX，xDSL，或是 CATV 系統供應商所提供之 CABLE MODEM，皆已達寬頻城市之規模，此寬頻網路之發展將直接促使我國上網人口與日俱增。

B.資訊家電及智慧終端設備之普及

過去只能依靠個人電腦連上網路以獲取資料之方式，如今拜先進電子晶片發明所賜，產出了所謂的 IA，如 Set-top Box(機上盒)、i-PAD 平板電腦或智慧型手機，大幅增加了訊息截取之機會，進而吸引更多且豐富的內容導入商務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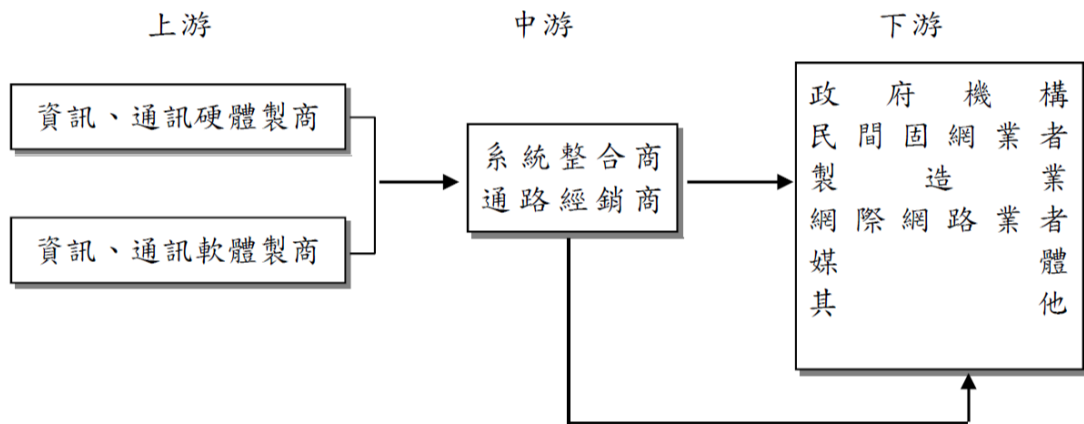
C.安全性及保密性技術之突破

過去令人詬病之主因為網路交易之安全性，如今有了突破性之發明，除了擁有如同傳統銀行 ATM 機器之傳輸安全外(SSL)，更具有完善的資料加密技術(RSA)；如此一來大幅提昇電子交易之可行性。

D.雲端運算技術的成熟

近年來雲端運算的環境及建置技術逐漸成熟其建置成本亦較以往低，選擇性亦增多，可協助企業客戶加強競爭力。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寬頻應用服務系統整合的專業服務廠商，所屬產業亦屬資策會所定義資訊服務業之一類：系統整合。本產業之上游主要為各類通訊、網路及電腦硬體製造商，與通訊、網路及電腦軟體供應商，透過中游之通路經銷商或直接銷售給系統整合商後，由系統整合商或通路經銷商針對下游客戶之功能需求，開發應用軟體及完成軟硬體系統整合，再銷售給下游的電信廠商、網路廠商、媒體廠商及電子行動化需求的企業。對上游軟硬體製造商而言，中游資訊服務業者之應用軟體開發提高了產品的附加價值，對下游客戶而言，因系統整合的設備功能提升，提高了服務效率及效能。本公司兼具中游通路經銷商及系統整合商之雙重角色，在產業鏈中具加值整合及配銷的功能。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主要提供的產品為電信整合系統服務、IP 寬頻網路服務、媒體產業服務、企業用戶及智慧城控應用等通訊網路基礎架構及應用的解決方案，產品的發展趨勢如下：

①寬頻上網的趨勢，寬頻網路基礎建設需求強勁

寬頻上網的服務在全球已為家庭網路使用者所接受，一方面歸功於電信服務業者將寬頻上網服務資費降低到可負擔的水準，另一方面則是歸功於軟體公司不斷開發線上內容服務，增加用戶對於寬頻網路的需求。

以寬頻上網技術來看，目前在我國 FTTX、GPON 及 XDSL 的用戶數已超過 1500 萬用戶數，光纖網路之滲透率已超過 80%，無線上網的應用已多處商業化服務推出，尤其以台北市政府建立的 Wifly 無線上網服務規模最大，已可覆蓋台北市 100%的區域。展望未來，寬頻網路基礎建設的需求在未來的幾年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國內除了電信業者如中華電信、台灣固網、遠傳速博等，加速擴建光纖網路外，有線電視業者亦加入戰局，推出光纖上網之服務；另台北市政府 BOT 營運商台灣智慧光網公司，已於台北市廣建光纖網路，提供市民低價之光纖上網服務，未來寬頻網路之普及率，將可快速提升。

本公司是國內專營寬頻系統整合廠商，由有線電視系統 (CATV) 銅纜、Cable Modem 到 ADSL 及光纖 FTTX 網路，本公司均有完整的系統整合解決

方案經驗，無線網路市場上亦曾協助 Nokia 建置中華電信之 4G 骨幹網路及台灣之星，新亞太的 4G 網路，今年會積極投入 5G 的基礎建設及專網的應用服務。

②寬頻環境成熟，影音多媒體應用層面廣泛

線上影音內容需要成熟的傳輸技術以提供穩定的網路品質，才能使消費者願意上網取得服務。以我國目前的寬頻網路發展來看，GPON、ADSL 及 Cable 為主要的寬頻上網方式，未來寬頻上網的人口數將會大幅向上提升。而隨著寬頻環境成熟，寬頻多媒體服務的內涵將更多樣化，如 VOD (Video on Demand)、PPV (Pay Per View)、PVR (Personal Video Recorder) 等服務，未來將漸漸深入每一個家庭中。

在寬頻內容方面，寬頻影音多媒體、線上遊戲及電子商務都是努力的方向，目前的發展現況以線上遊戲的市場較為成功。寬頻內容的服務將是業者凸顯本身差異性，以及留住用戶的重點，豐富的內容亦是提升用戶數附加價值的利器。

以本公司取得中華電信公司寬頻多媒體服務 (Multimedia On Demand, MOD) 的標案而言，即是中華電信面對固網及 Cable 業者挑戰，所推出的寬頻多媒體服務。MOD 係藉由現有的一對電話線，在上面加裝 ADSL 後，可提供用戶同時打電話、看電視、看電影、唱卡拉 OK 及高速上網等服務，並達到隨選的使用模式、骨幹網路是採購光纖傳輸模式 (GPON) 與網際網路協定 (IP) 的技術。在國內本公司為第一家建構此系統服務的業者，在寬頻內容服務系統建構的領域，樹立領先的指標，將有助於本公司取得應用層面日漸擴大的寬頻系統服務商機。

③全球商業電子化及雲端運算盛行，企業雲端化市場成長

近年來在電子商務及雲端運算風潮的推波助瀾下，藉由資訊科技來管理企業進而建立競爭優勢已成為企業主普遍的共識。而回顧過去的我國專案整合的發展，已經由過去單純以『量身訂製』(Tailor-made)應用軟體的方式來滿足企業營運需求，轉而強調專案整合商對於行業別智識(Know-how)及軟體的開發應用能力。因此持續追求企業流程的最佳化，儼然已成為專案整合商協助企業 e 化的主流價值。所以展望未來，如何由企業後台拓展至前台，有效應用與整合熱門系統軟體如企業資源規劃(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ERP)、供應鏈管理(Supply Chain Management; SCM)、客戶關係管理(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CRM)等，便成為專案整合商提供客戶製化服務，建立企業 e 化核心優勢。另外雲端運算環境的建置亦是近年來系統整合商機所在，建立私有雲及公私混合雲亦逐漸為企業所接受。

Icon 資訊科技趨勢指標 (Icon IT Trend Index) 指出，未來網路相關產業發展關鍵應在企業本身，電子商務發展狀況應屬次要關鍵。IT 支出可為業者獲取更大的利潤，企業也改採更為實際的經營模式，以在 B to B 的熱潮中提高企業生產力。預期績優公司仍會持續投資 B to B 計畫，以節省成本、增加

收益及銷售。研究顯示，未來如網站設計一類的網路專案市場將逐漸萎縮，專案類型將邁向專業化。企業經營含括範圍將遍及大數據資料分析(Big Data)、人工智慧分析(AI)和 workflow 設備，這些資料的分析對企業經營相形重要。

(4)競爭情形

本公司產品係依據通訊網路架構分類，由底層之通信網路基礎建設，逐層而上至寬頻運用，提供給客戶最佳的解決方案。所代理產品競爭情形說明如下：

①通信網路基礎建設

本公司引進之產品均為世界一流之電信網路及通訊設備，包括：Nokia、ZYxel、CISCO、Harmonic、Extreme 等，在各該產品領域均為領先品牌，因此極具產品競爭力。由於本公司專長於通信與資訊系統的整合，且為國內最專注於寬頻系統整合的廠商，因此累積許多電信基礎架構的佈建工程經驗，其中包括 GPON 的機台系統裝設工程、CE IP 骨幹網路，4G IP 骨幹網路、IP 微波通訊、G.fast、VoLTE 等專案建置。

②伺服器及儲存器

公司提供 HP、DELL 等產品為主機叢伺服器、Oracle 為資料庫系統、NetApp 為企業網路儲存及備援全球領導品牌。上述產品是建構網路系統的基礎，對網路的效率有極大的影響，而本公司多年來對主要的重量級網路使用者服務的經驗，可提供客戶廣泛的組合架構，能符合客戶對應用性、擴充性及安全性的高度要求。

③網路系統、網路安全及網路管理

銷售的產品包括：Cisco、Fortinet、Symantec、Splunk、Palo Alto 等；Splunk 為本公司於新進代理之產品，其主要之功能為協助網路服務品質及資安的資料大數據的管理，提升服務等級，這些產品都是增進網路服務效率及品質的重要元件。

④寬頻應用及電信增值

銷售產品包括：OpenCloud、Oracle(Tekelec, Acme)；Oracle 是全球領先電信增值服務平台技術供應商其專業及規模研發團隊讓新一代電信增值應用服務變得容易及可行。

⑤雲端運算

公司代理產品有 VMware、Citrix、Dell 等虛擬化產品，結合 CISCO、NetApp 等網路、伺服器、儲存器，協助客戶建置雲端運算環境。

⑥智慧交通服務系統

近年來公司積極進入智慧交通服務市場，以協助公路總局、高速公路局、台鐵等單位建置智慧交通控制及監控系統，銷售產品包括有 smart sensor、

CCTV、CMS、LED 顯示看板、智慧型視訊分析系統（I V S）等，亦開發高快速路交通路況行動 A P P 服務，提供用路人即時路況服務。

⑦寬頻系統整合經驗

本公司除銷售上述全球知名的通信網路產品外，企業的價值在於系統整合服務，可以提供給客戶友善的使用介面，以促進其網路使用的效率；並憑著長久以來的技術累積及系統整合能力，已經為業界真正提供一從系統基礎建設至應用層面之整體解決方案。所提供給客戶的服務及系統建置基於幾個技術核心，並已普遍為業界所肯定。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①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近年來在國內電信自由化的市場趨勢下，大量的寬頻架構需求，提供本公司發揮寬頻技術整合的舞台，近年來本公司曾協助中華電信、遠傳速博、台灣固網及有線電視業者建置光纖寬頻網路，以及無線行動寬頻網路如 wifi、4G、5G 等，另於 IPTV 系統部分，本公司也為中華電信持續強化其大電視 MOD 服務系統及增值服務之建置，截至目前為止，據媒體報導用戶數已超過 250 萬戶，此用戶數之規模，是全亞洲名列前茅之 IPTV 服務平台，放眼台灣甚而大中華區，亦未有系統整合商有此建置經驗，公司擁有專門的 IPTV 系統研發團隊，在結合公司各部門在電信網路、Cable 網路、網際網路、數位頭端、IT 系統的豐富經驗下，極具 IPTV 建置及服務推展優勢，加上多年與中華電信及各家廠商等公司之合作，充分掌握 IPTV 市場脈動與技術。除此之外，本公司積極與各研究機構合作，進行技術移轉或是委託研究部份技術等工作，集合整個產、官、學的力量，共同完成技術的開發。而整個 IPTV 的技術開發，本公司皆能充分掌握，並符合市場未來需求及脈動；將可搭配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提供完整解決方案，提昇競爭力，並已經外銷整套系統到海外市場，技術輸出。

②研究發展

A.寬頻網路管理系統

近年來電信公司所建置骨幹網路日益複雜，且異質性的網路的管理，成為電信業者重要的課題，單一網路設備公司所提供的網路管理系統已無法滿足客戶日常營運管理的需求，因此公司特成立專案開發團隊，針對此一需求，開發一全面性地單一界面的網路管理系統，網路管理員可輕易的管理網路設備，確保提供其終端用戶高品質的網路服務。

B.媒體產業服務

多媒體 MOD/IPTV/STB 計劃

(A)多媒體終端開發計畫

本公司對於 IP_STB、Hybrid STB、OTT 媒體播放器等數位匯流市場之消費性電子裝置(Consumer Electronic Device)累積過去專案實績與經驗，已陸續開發完成多款 HC-Xseries 機上盒。

HC-Xseries 機上盒除已供貨給中華電信主要 IPTV 服務供應商外，並獲得國際網通大廠如諾基亞西門子、易利信、阿卡特爾之肯定，選擇華電聯網成為全球機上盒之策略產品供應商之一。目前已積極進行整合與市場推廣，可望進一步拓展國際市場。

有鑑於聯網電視(Connected TV)的發展，與智能電視(Smart TV)的蓬勃發展，華電聯網持續創新，積極結合晶片平台供應商如:美商英特爾(Intel)、美商博通(BroadCom),等計畫研發下一代高端機上盒，透過移植(Porting) Google 之開放嵌入式作業系統(Android)，以期將數位機上盒之功能與使用者體驗帶領到符合消費者與 IPTV 服務供應商對於 Smart TV 期往與想像的境界。Android 機上盒以及適合運用在 Smart TV 使用者情境之 Android 應用程式是目前華電聯網積極規劃開發的終端產品。

(B)多媒體加值服務平台

藉由大量的終端裝置部屬及加值服務開發經驗，華電聯網將繼續致力於加值服務平台之管理與商業促銷功能開發，如:遊戲服務入口(Game Portal)及數位學習入口(E-Learning Portal)，Flash 使用者介面入口(Flash UI Port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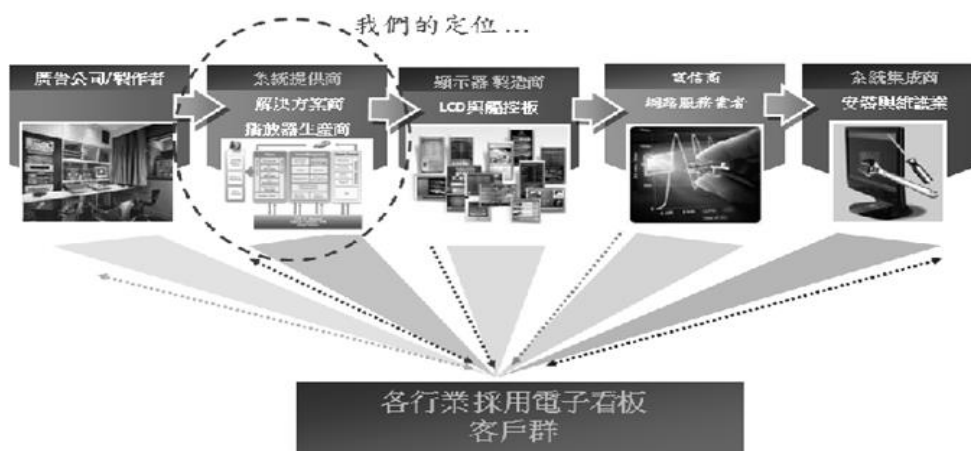
(C)媒體運端服務平台

由於近年，雲端技術與基礎建設之推動正如火如荼，華電聯網與國際技術大廠結盟，計畫推出媒體雲端平台，將可嘉惠企業、媒體產業，在最有效益的投資下使用內部媒體資源或推出媒體商品。

C.創新應用業務服務

智慧電子看板系統(Smart Digital Signage)

基於公司多年在多媒體數位內容與嵌入式終端裝置的技術基礎以及在交通系統場域執行相關資訊顯示及多媒體看板專案經驗，華電聯網看好未來在各生活場域中將會有大量的電子看板應用的需求，投入資源開創智慧電子看板系統此一新業務。





所提供的產品如下：

(A) Android 終端播放器:

以 Android 為基礎的硬體終端，搭配廣告推播 APP、資訊播送 APP、智慧導覽 APP 等，可輸出高畫質影音至顯示螢幕，提供各式資訊顯示服務，以及數位動態廣告推播。

■ Multi-function Advertising Display Solution

可支持多樣化的應用情境



(B) 具觸控式螢幕之查詢機(Kiosk)

搭配上上述之 Android 終端撥放器，以客製化造型之觸控螢幕與立架，可以提供做為智慧型導覽/查詢機之應用，目前已經提供給中區高速公路休息區進行-高速公路路況/行車資訊/周遭景點導覽服務。未來將持續推展至諸如：購物商場/餐飲門市/車站/旅遊景點等等地點，可提供互動資訊服務。

(C) 雲端化智慧電子看板管理系統

運用華電聯網專長之 IT 與 Application 開發技術所建構出來的管理系統，可針對佈署在各處的終端播放器/Kiosk 進行有效管理，並進行播放內容的派送/製作等流程作業，全系統均採雲端化 (Cloud) 架構設計。所有管理動作均可以透過網際網路/瀏覽器完成。

我們並針對 B to B to C 的商業模式提供完整配套流程與作業所需之功能，可以擴大採用此系統服務的商業規模。

■ 直覺式的使用者介面, 易於操作的工作流程



■ 可視即所得的顯示畫面設計編輯器, 以及方便發佈派送機制



■ 可部署於雲端IDC, 採取網頁瀏覽器方式的後端管理系統, 具備高度效能擴充性。



④ 智慧城控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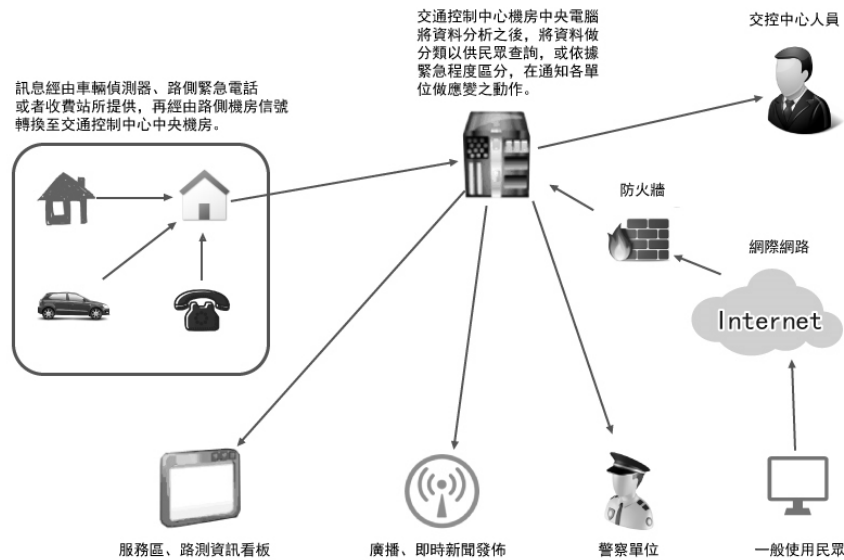
隨著數位網路的蓬勃發展, 基礎網路建設愈臻完善, 在物聯網技術日趨成熟的帶動下, 多元化的系統、平台、設備也都紛紛的出籠, 讓智慧城市的應用有了無限的延伸, 從一般的門禁系統、告警系統、影像監控等, 更進一步延伸至智慧影像辨識、智慧偵測及各項系統間協同運作等智慧化整合系統, 提供人類生活更安全、更便利、更舒適的生活環境。

本公司專精於各項網路系統之設計與建置, 近年來更致力於智慧城市整合方案之領域, 包括個人居家系統或應用於專業場域之大型安控系統, 針對每種行業對於安控的需求提出設計及建置方案, 本公司的安控解決方案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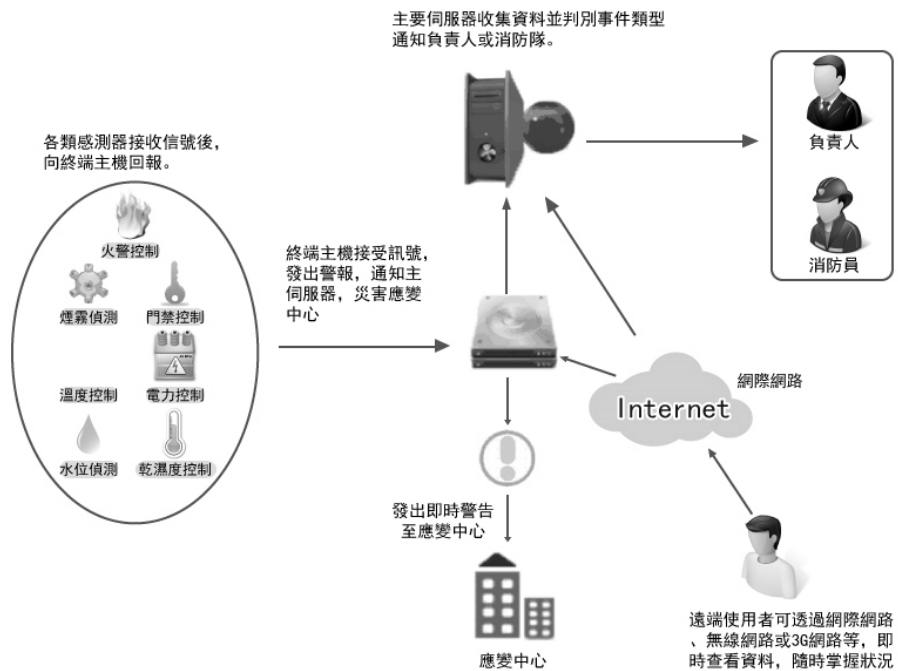
A. 智慧交控

結合資訊、通信、電子、控制及管理技術運用於各種運輸軟硬體建設，以使整體交通運輸之營運管理自動化或提昇運輸服務品質之系統(節錄自「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促進運輸效率、品質與安全，進而落實環境保護及綠色運輸之發展。



B. 智慧安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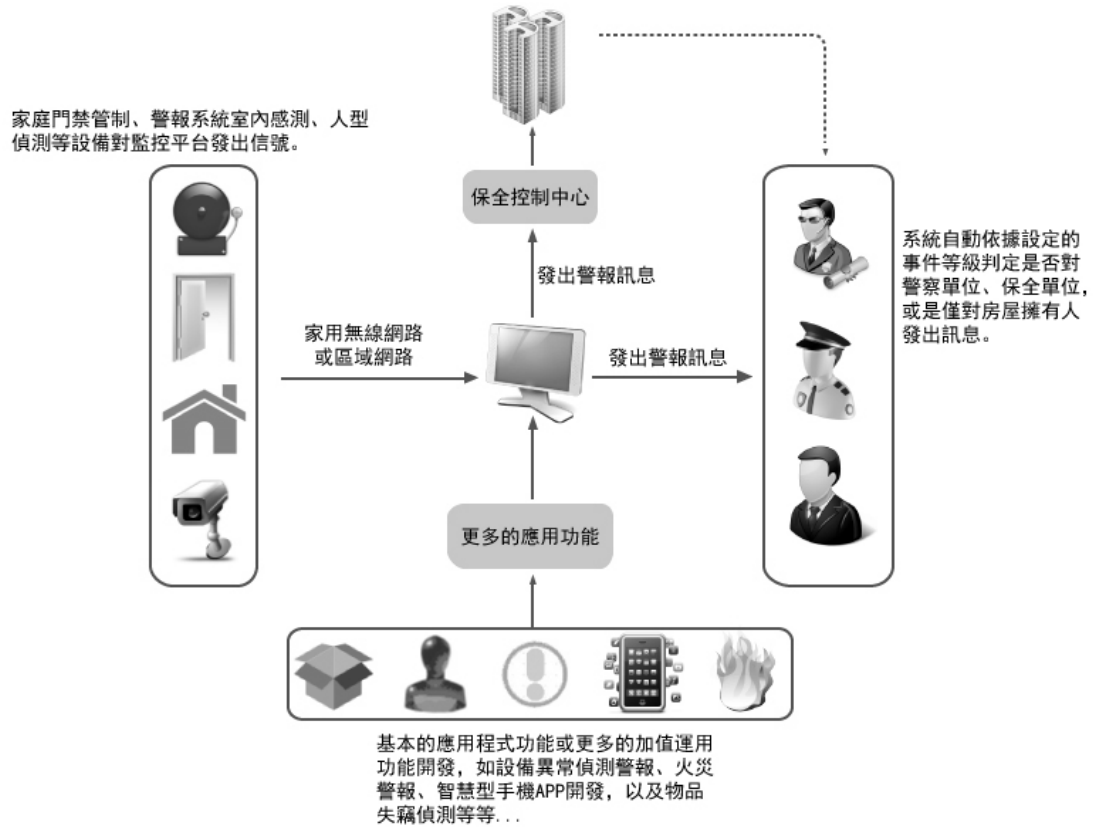
針對機房所有的設備和環境進行集中監控及管理，監視各系統設備的運行狀態及工作參數，若發現有異常事件發生，將即時發報給管理人員，以利於遠端監控管理，迅速做出對應的處理對策。



C. 智慧居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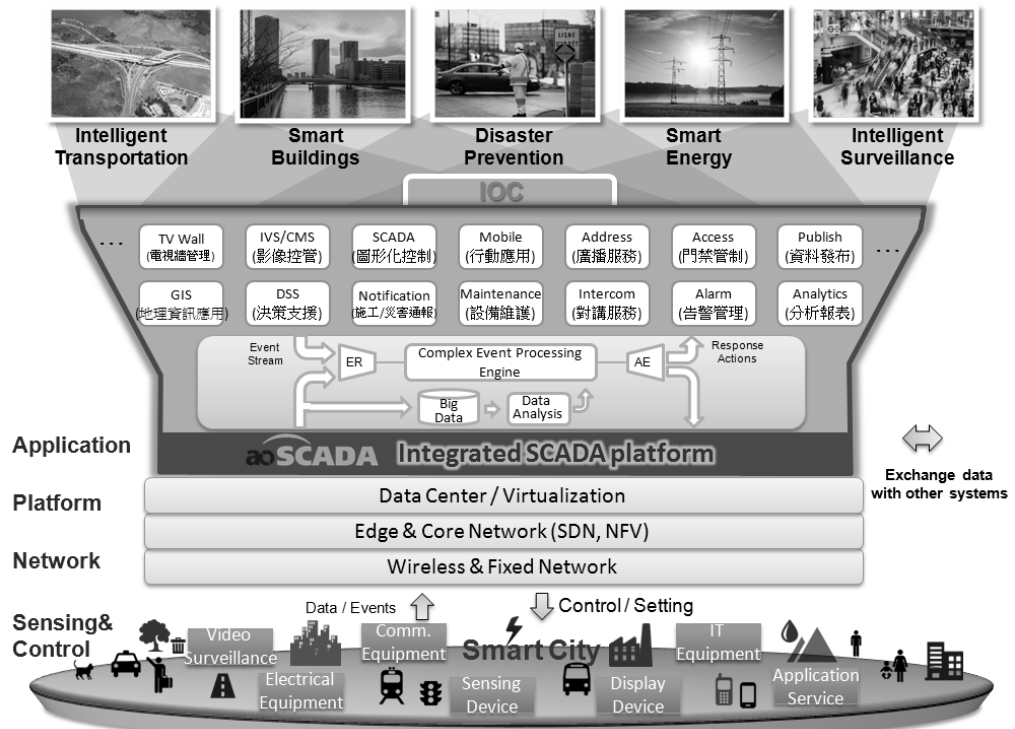
運用自動化與智慧化的技術，整合安全、IT、網路、服務等相關產業，

將科技融入建築，提升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舒適度。



D. 監控系統

發展發展智慧城市智能營運中心之整合監控平台 aoSCADA(aspect oriented SCADA)，在物聯網環境中提供多元智能監控與管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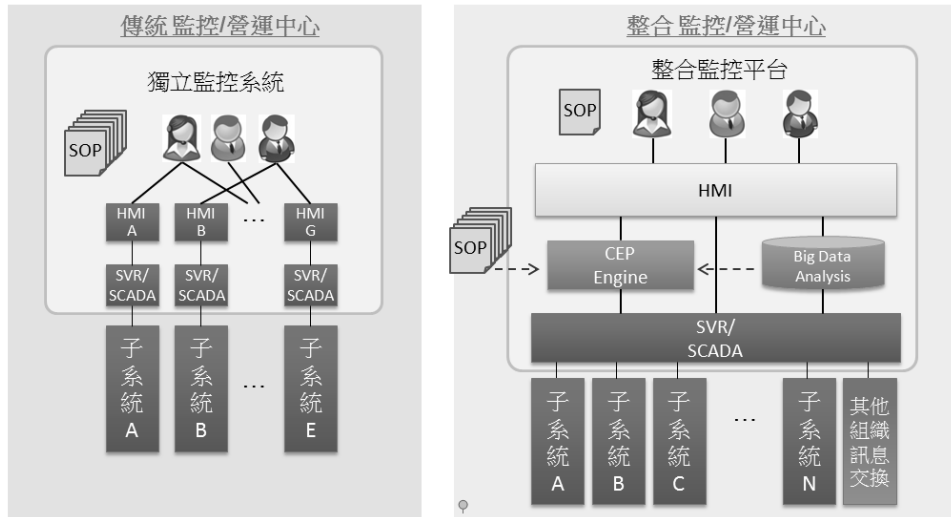


(A) 整合監控平台

傳統監控/營運中心各系統獨立運作，管理人員須同時面對各系統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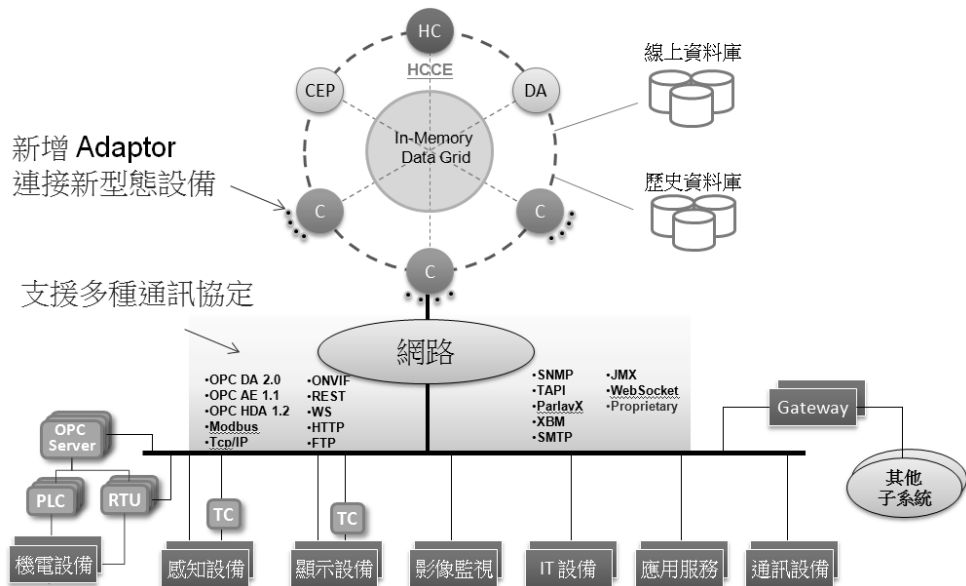
自提供的管理界面，且各系統之資訊與操作無法橫向整合。整合監控平台彙整了智慧城市中的各項系統，引入複合事件處理及大數據分析功能，具備下列特性：

- 資訊統一匯集，縮短事件延時
- 快速決策反應，提昇處理效率
- 預測潛在問題，避免災害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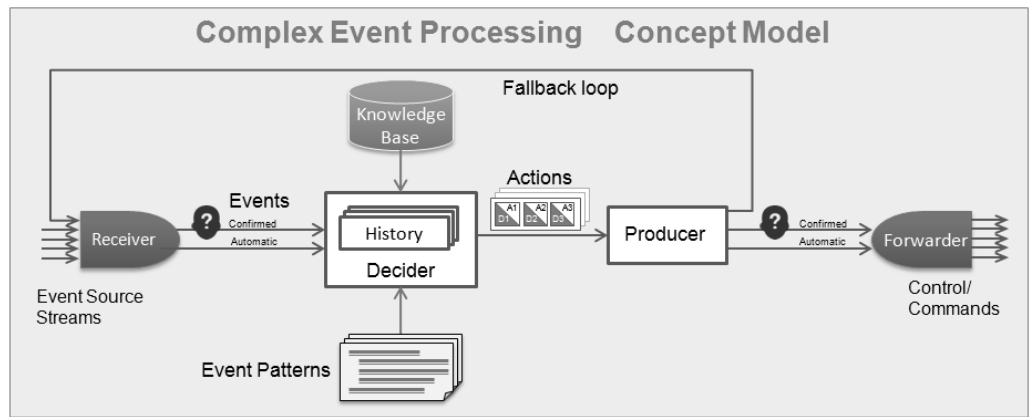
(B) 多領域設備監控

支援多種通訊協定，新增 Adaptor 可連接新型態設備，可監控 機電、感知、顯示、監視、電話、網路、IT 及 應用服務 等 6 大領域之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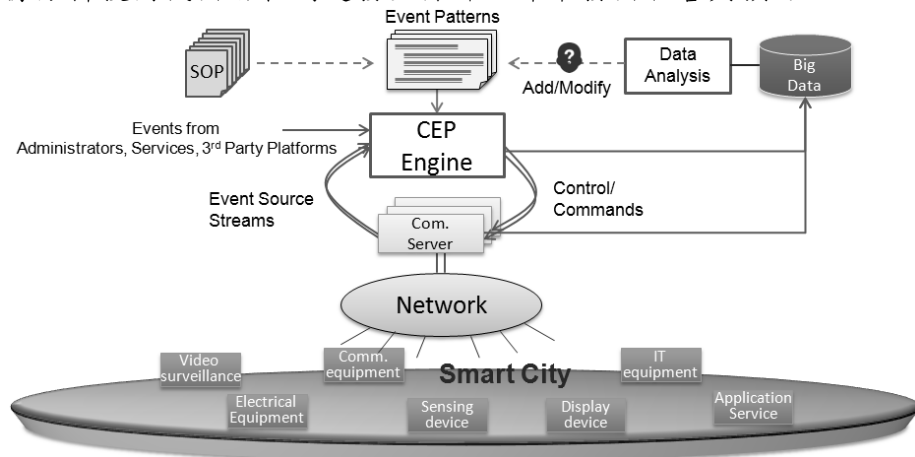
(C) 複合性事件偵測

使用複合事件處理 (CEP, Complex Event Processing) 技術，即時處理大量智慧城市服務/監視系統產生之事件流，偵測出複合型態事件，正確驅動反應計畫，提昇營運中心自動化智能管理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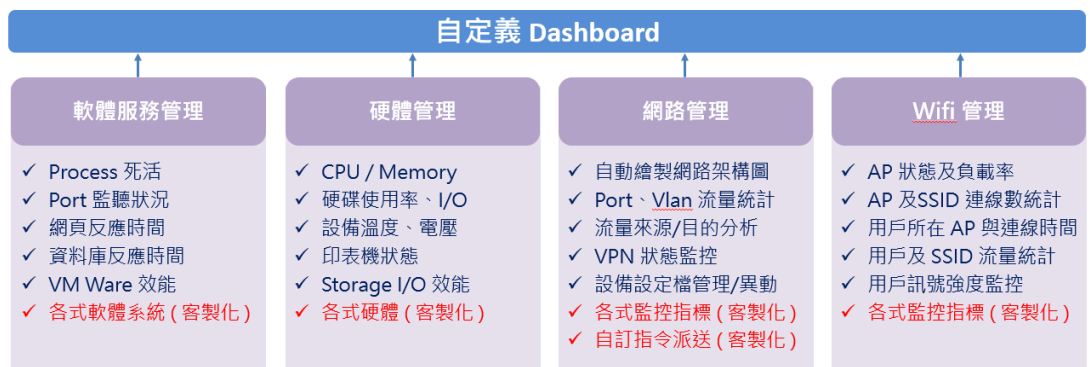
(D) 反應計畫

將「事件處理 SOP」用事件處理語言寫成事件觸發條件及執行動作，形成事件反應計畫。整合監控平台匯集所有子系統、服務、管理者發出的事件流，正確驅動反應計畫。系統持續收集所有系統資料，使用大數據分析技術找出潛在問題發生條件，即早發出告警與預防。



E. 智慧網管系統

(A) 我們提供相當廣泛的管理面向，包含有線/無線網路、各式硬體、各式軟體系統、虛擬環境(雲平台)等，無上限的管理授權，伺服器支援水平擴充，未來可逐步擴大納管範圍，達到一套管全部的效果。



(B) 繁體中文操作介面與中文說明

提供 Web GUI 操作介面，支援繁體中文文化，相關網管設定皆有中文說明，使用者容易上手。

(C) 早期預警不尋常的變化

自動分析歷史趨勢，偵測數據的驟升驟降，並主動發出通知，讓維運人員

知道環境發生了劇烈改變。亦可人工自定義臨界值 (Threshold)。

(D)即時通報障礙、關聯性分析

在障礙發生時，除了 E-Mail 通知之外，亦支援手機 APP 推播，搭配特殊的音效，達到更即時的通報。而關聯性分析輔助使用者更快找出 Root Cause。

(E)即時掌握網路設備的設定異動紀錄

提供設定檔自動備份以及即時異動紀錄，即時掌握誰、何時、異動了哪些設備的設定，並利用版本比對功能稽核異動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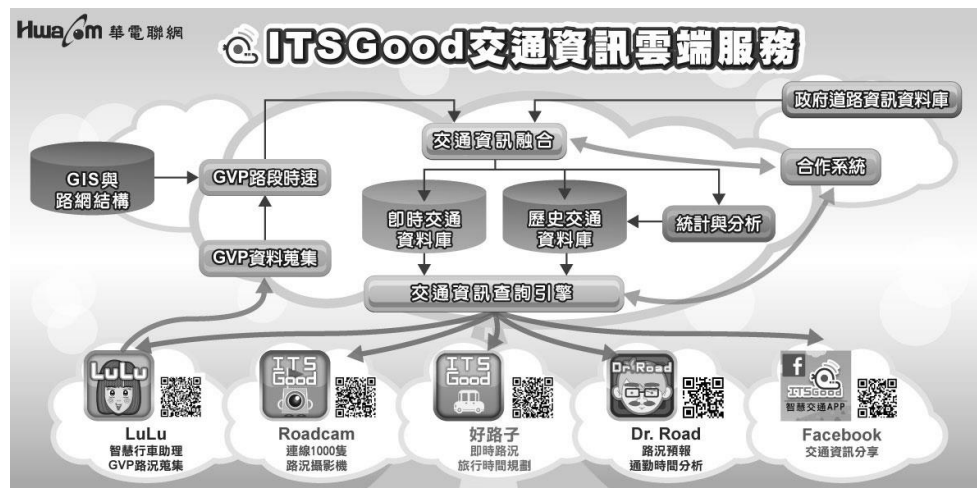
(F)豐富的 API，整合彈性高

PRTG 內建提供豐富的 REST API，能夠讓第三方系統存取即時數據、歷史數據、網管設定等等，亦支援產生共享網頁連結，讓第三方系統直接讀取 Dashboard 或網路拓樸圖等圖形化資料。

F.行動應用服務

(A) ITSGood 交通資訊服務

建立「ITSGood 交通資訊雲端服務」，結合政府的 Open Data 交通資訊及 ITSGood GVP (GPS-Based Vehicle Probe) 技術蒐集之車輛移動資訊，提供更即時、更準確的交通資訊服務。



目前 ITSGood APP 下載數量已超過 120 萬次，FB 粉絲人數 3 萬餘人，整合之交通路況攝影機數量約 5000 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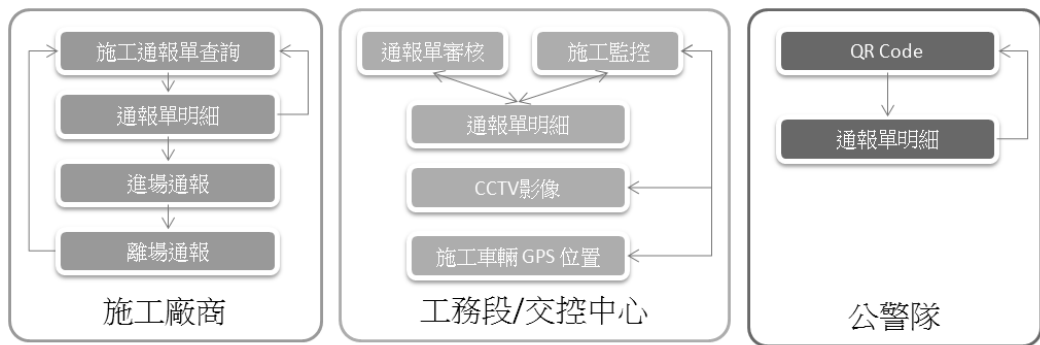
(B) 防災監控攝影機 APP

- 提供河川、港灣、土石流、空氣品質、國家公園、生態環境六大類即時攝影機約 1000 隻，可觀看目前實地狀況。
- 提供「地圖模式」，觀看區域即時影像，可迅速瞭解周圍概況。
- 提供「熱門攝影機」，觀看目前大眾關注之區域即時攝影機。
- 提供「我的最愛」，可儲存經常觀看的攝影機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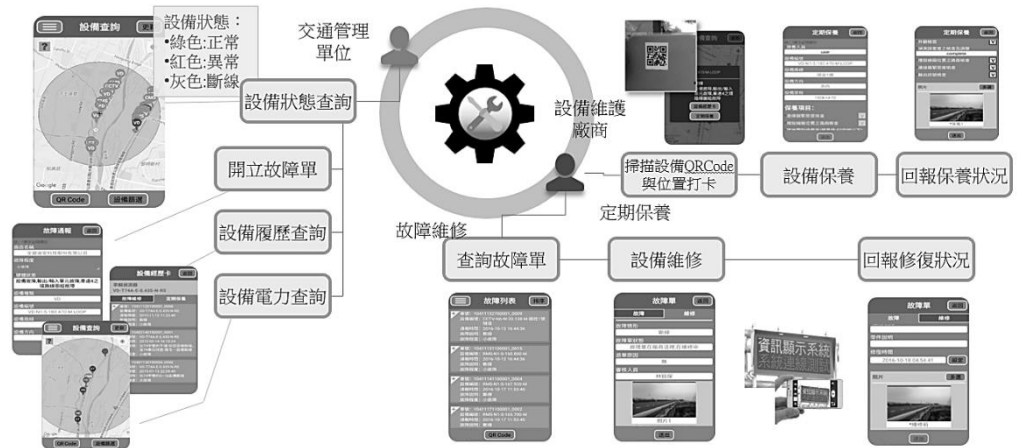
(C) 施工進場通報及監控 APP

- 提供施工廠商、工務段/交控中心、公警隊等身分之操作介面及功能
- 施工廠商可選取施工通報單，即時回傳施工資訊，包含定位座標、時間、施工廠商、單號、施工類型及進/離場等。
- 工務段/交控中心可進行目前定位地點之施工廠商查詢，並可於地圖顯示相關施工位置。
- APP 軟體可產生施工 QR Code，公警隊可透過條碼掃描軟體進行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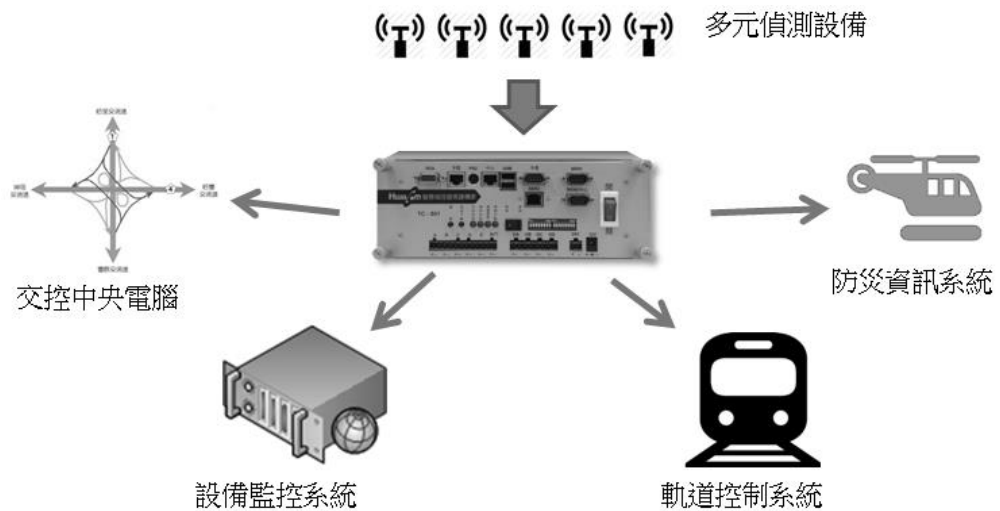
(D) 設備監視與維護管理 APP

- 故障通報: 交控中心可透過 APP 查詢設備，於地圖顯示設備狀況，並可開立設備故障單。
- 設備維修: 維護廠商使用 APP 即時接收故障單，立即了解故障設備位置及狀態，並進行維修。維修後立即回報修復狀況。
- 定期保養: 維護廠商使用 APP 掃描設備 QR Code 查詢保養單，依保養項目實施保養作業並填寫保養結果。保養後立即回報本期保養單。
- 設備經歷卡: 可查詢設備故障維修、定期保養歷程。



G. 終端控制設備

發展多功能終端控制器，彈性整合多元偵測設備與中心端系統，含高速公路交控系統、縣市政府交控系統、及 防災、設備監控、停車場資訊中央管理系統等。



(A) 整合週邊多元偵測器

已整合之偵測設備包含：eTag、微波路側式 VD、影像式 VD、地磁式 VD、風力偵測、濃霧偵測、壅塞回堵等。

(B) 整合多種中央管理系統

已整合之中央管理包含：高速公路北區、中區、坪林 交控系統，台北市、苗栗縣、嘉義市 都市交控系統，公路總局四區工程處交控系統。

H. AI 應用服務

人工智慧的技術、資源已經趨近成熟，各組織只要在人工智慧進行正確的投資與發展，它都能為組織帶來具體的商業價值。華電聯網的 AI 發展策略為：

- 利用 AI 技術在既有應用領域發展創新應用，進一步提昇客戶建置服務系統的效益

- 協助客戶基於既有設備與累積之資料，延伸創造價值

(A)車牌辨識 (License Plate Recognition)

LPR Engine 是基於 AI 影像辨識技術的車牌辨識軟體，可辨識台灣各式車輛車牌，含民用的大小客車、大小貨車、輕重機車、各型電動車及軍、外、使車輛等之各種新舊款式車牌。LPR Engine 可即時辨識視訊影像內之車牌，包含固定與移動攝影影像，可在白天、黑夜情境運作，不論正拍、斜拍或晃動，只要人眼可辨識之車牌，辨識正確率可達 90% 以上。LPR Engine 規劃分為下列款式：

- 標準版：可辨識 1~2 車道的車牌，適用於出入口、匝道等特定範圍中短距離拍攝視訊影像之情境



- 專業版：可辨識 1~4 車道的車牌，適用於自由車流、廣場等大範圍廣角遠距拍攝視訊影像之情境



規劃之測試情境包含：

- 停車場，特性：緩慢、數量少
- 路側攝影機，特性：中速、斜角
- 邊走邊拍，特性：多角度、晃動
- 行車記錄器，中高速、寬角度
- 門架攝影機，高速、擁塞、高角度

目前已達成之辨識成果：



規劃應用之領域：

- 進出管理
- 交通管理

- 科技執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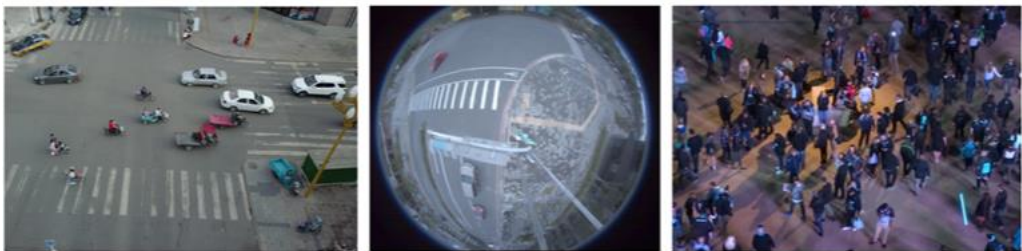
(B)物件追蹤 (Multiple Object Tracking)

MOT Engine 是基於 AI 影像辨識技術的多類型多物件追蹤 (multi-class multi-object tracking) 軟體，可即時辨識來自於廣角攝影機、魚眼攝影機及空拍機之視訊畫面，規劃可同時辨識與追蹤下列類型物件：

- 行人
- 腳踏車
- 三輪車
- 機車
- 汽車
- 箱型車
- 卡車
- 巴士
- 連結車

MOT Engine 規劃之應用情境包含：

- 自由人流/廣場 人數計算
- 路口/高快速道路 車流計算
- 違規 闖入/超越/穿越/駐留/逆向 偵測
- 塞車/車禍/異常 事件偵測



I.儲能管理服務

- 政府積極發展再生能源，高佔比的綠能影響電網的穩定，需要有輔助服務來穩定供電，儲能是輔助服務的重要方案之一。
- 政府用電大戶條款，儲能是四種方案之一。
- 太陽能發電與風力等綠能發電受限於日照時間與風力大小與風向不定，無法穩定發電，未來台電會要求在能源電廠的發電穩定度，儲能是最佳的解決方案。
- 為能及時調控電力供需，需要有全電網的監控做快速的反應，電網需智慧化。

- 電力自由化，開放電力交易平台，創新的電力營運模式需要有能源管理系統支持。

因應能源轉型與智慧電網的商機，結合能源設備原廠、研華科技與既有市場夥伴，整合華電在 ICT 的專業與交通與電信的工程管理經驗，擬發展新業務切入能源市場，初期以儲能市場與變電站自動化為目標市場。

(A) SmartQ 設備維護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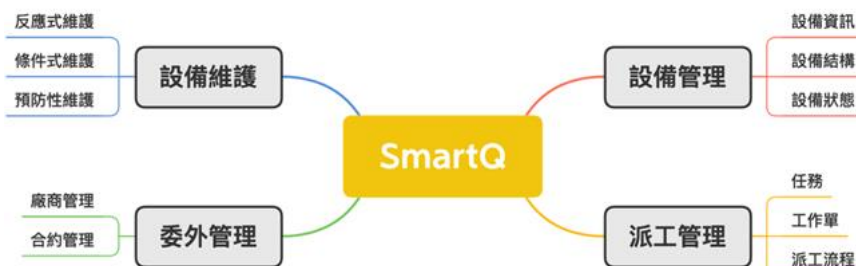
分散式能源場域所需管理的設備種類與數量眾多，且佈建地點十分分散，設備擁有者經常沒有能力管理這些設備。在將設備維護工作交由外包廠商執行後，如何有效管理及追蹤設備維護流程顯得格外重要。SmartQ 提供完整的設備維護維修生命週期流程管理，讓組織可以掌握設備當前的維護狀態並追蹤廠商維修情形及效率，確保設備保持在完好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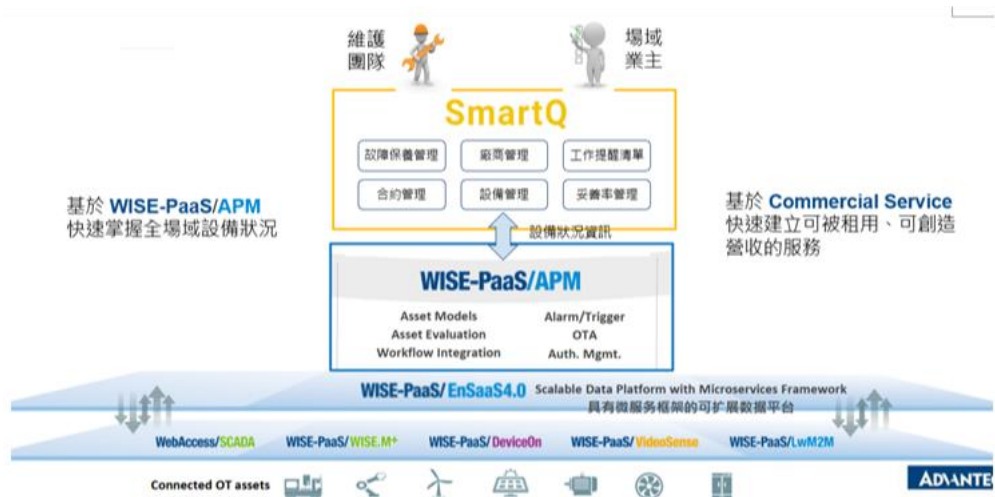
SmartQ 為您解決的問題

- | | | | |
|----------------------------------------------------------------------------|---------------------------------------------------------------------------------------------------|-------------------------------------------------------------------------------|--------------------------------------------------------------------------------|
| <p>發現無預警停機</p> <p>主動檢查設備狀態，可發現設備無預警的故障或停機，讓設備管理員能對設備異常快速實施反應計畫。</p> | <p>設備故障後快速反應</p> <p>設備發生故障時，以最快時間發出工作單，並提供維護人員工作 SOP 以提升工作效、減少工安意外，使設備能於最短時間內恢復正常工作狀態。</p> | <p>降低營運成本</p> <p>透過定期維護機制自動化，可依條件自動建立工作單，簡化以往較複雜的作業流程，降低成本，提升作業效率。</p> | <p>強化企業競爭力</p> <p>幫企業減少年度維修成本、設備檢查成本、減少停機時間，並大幅提升設備妥善率與稼動率，強化企業競爭力。</p> |
|----------------------------------------------------------------------------|---------------------------------------------------------------------------------------------------|-------------------------------------------------------------------------------|--------------------------------------------------------------------------------|

SmartQ 產品功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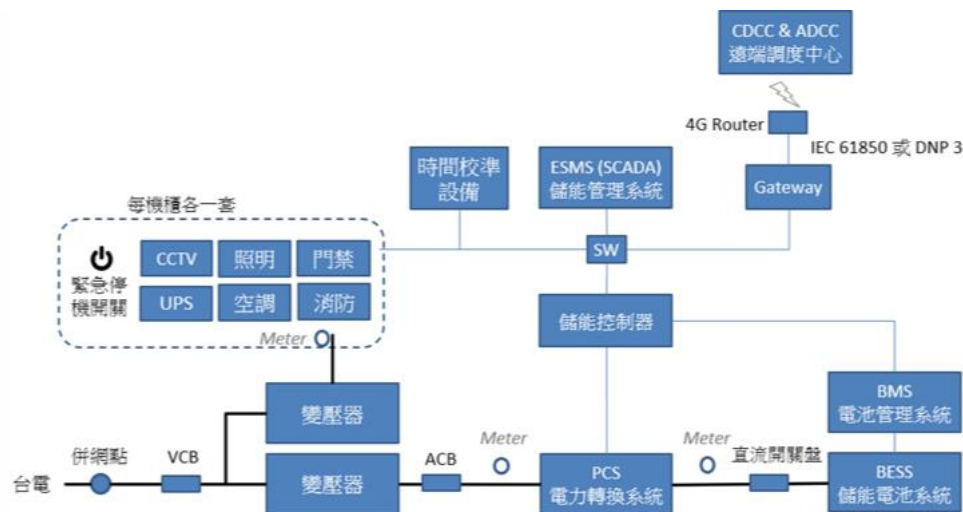
SmartQ 採用 Micorservice 架構，使用 Kubernetes 進行容器管理，可佈署在研華科技的 WISE-PaaS，以及 Google GKE 平台上，系統架構如下：



(B) AFC 儲能服務

我國能源政策目標於 2025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將達到 27GW，再生能源發電佔比則需達到 20%，傳統電力系統將面臨大量再生能源併入電網後造成的不穩定性，因此需引進新興技術資源，以協助電網達到穩定供電。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utomatic Frequency Control, AFC)調頻服務即是其中一項新興技術，具有快速充放電之特性，透過主動調整充放電動作調節電力系統頻率，可幫助維持電力系統因負載波動造成之頻率飄移，極適合作為再生能源高佔比下之系統穩定因應方案。

本公司規劃建置 1MW AFC 儲能系統參與台電輔助服務，除了獲取服務收益外，亦能建立儲能系統整合建置經驗，及培養儲能管理與控制之軟體開發技術，為未來的能源系統整合與應用服務發展扎下根基。下圖為規劃中的儲能系統示意圖：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學歷別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截至4月底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研發人員	研究所及其以上	18	32.14	17	31.48	19	38.00	22	40%
	大專	37	66.07	37	68.52	31	62.00	33	60%
	高中職(含以下)	1	1.79	0	0.00	0	0.00	0	0%
	合計	56	100.00	54	100.00	50	100.00	55	100%

學歷別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截至4月底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合併公司員工總人數	545		637		729		719	
	研發人員比例	10.28%		8.48%		6.86%		7.65%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A)	3,826,684	3,915,385	4,342,956	4,528,267	4,482,295
研發費用(B)	19,439	14,623	19,778	20,795	22,139
研發比例(B)/(A)	0.51%	0.37%	0.46%	0.46%	0.49%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5	整合監控系統 aoSCADA V1.0 交控中央電腦系統NGTMS V1.0 ITS GOOD 交通雲端服務系統 寬頻網路管理系統
106	整合監控系統 aoSCADA V2.0 交控中央電腦系統NGTMS V 2.0
107	環境監控管理系統
108	Family+ 健康上網
109	SmartQ 設備維護管理系統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①營運策略

- A、專注目標市場，整合利基產品
- B、落實責任績效制度，實施責任中心目標管理
- C、深耕寬頻技術領域，創新應用增值服務
- D、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善盡社會公民的責任

②產品服務策略

A、產品銷售與自有產品研發並重

本公司除代理多項產品提供客戶整合服務外，開發相關產品後，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研發相關產品如機上盒、智慧交通服務系統、雲端運算服務，寬頻網路管理服務統等，以期能厚實在研發寬頻網路及物聯網雲端服務應用方面之技術能力及競爭力。

B、提升技術服務能力

本公司以客戶需求及解決方案為事業發展導向，由於一個完整的系統整合商必須兼具各方面專業知識以及獨當一面的能力，所以對於所有員工專業知識的培養是不遺餘力，除此之外並積極爭取各項專業認證以及新技術的研發，以提昇技術能力，重點如下：

- (A)強化大型專案控管能力；降低專案因延遲而產生之罰款。
- (B)提昇寬頻技術能力例如 FTTX、VDSL、GPON、NGN 等。
- (C)寬頻應用之創新服務如影音(video)服務,智慧交通服務系統等。
- (D) IPTV 數位多媒體相關之服務。
- (E)針對 VIP 及策略客戶，提供差異化服務。
- (F)強化客戶服務平台及改善客戶服務機制，提升客戶滿意度。
- (G)主動提出客戶系統優化建議，創造商機。

③行銷策略

- A、建立“寬頻服務應用整合商”公司定位形象。
- B、積極參與相關產業行銷活動，建立專業品牌。
- C、拉攏上下游策略聯盟廠商、善用各方行銷資源。
- D、強化媒體互動關係。

④銷售策略

- A、致力提升獲利能力，專注高獲利專案；提升業務銷售能力，由產品銷售（Product Sales）轉向客戶需求（Business Solution）導向的方案銷售（Solution Sales）。
- B、強化產業鏈夥伴關係，並藉國外大廠策略聯盟如 Intel、BroadCom、Cisco、VMware、NetApp、Nokia、DELL 等將公司市場行銷能力提升到亞太市場。
- C、將全面推動公司全員銷售之執行工作規劃。
- D、持續投自我研發產品，訂定有效的市場售銷計畫。
- E、持續研擬創新寬頻應用商業模式。

⑤財務策略—增加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

本公司所銷售之產品主要為 Cisco、VMware、NetApp、Nokia、DELL 等產品，主要客戶為各大民營電信、政府、高科技及媒體服務業者，所有的購案大都屬於專案或是大型標案，驗收期較長，且採購之設備價格較高，客戶往往須先行借貨測試，因此本公司的應收帳款週轉率以及存貨週轉率都較同業略低，所以為了增加應收帳款週轉率以及存貨週轉率，將提升對客戶的專業訓練以及加強售後服務能力，希望藉此提高客戶滿意度，進而增加客戶對於本公司專業技術的信任與肯定，以縮短客戶驗收期與減少借貨之情形，讓公司資金調度更為靈活。

(2)長期發展計畫

本公司之長期營運之重點係持續發展寬頻應用服務，健全自我研發能力，實現 AnyService、AnyDevice、AnyWhere 之願景、強化營運架構、專注利基市場、落實責任中心，進而實施利潤中心，佈建海外市場，打響華電品牌。

①產品服務策略—提供專業顧問服務

藉由為客戶規劃及服務之經驗，華電聯網可提供高附加價值的專業顧問服務，為更多客戶進行技術及專業諮詢服務。

②行銷策略—擴展海外市場

由於電信市場蓬勃發展，加上物聯網之興起及資訊科技之日新月異，促成了電信、媒體與網路之產業整合，本公司擁有專業的技術團隊及完整的系統整合相關經驗，可以將現有相關寬頻服務管理軟體包裝而銷售至國外，開發海外市場以擴大營業規模。

③營運策略—提供完善的維護服務

在系統服務上，因網際網路之興起，促成專業分工，而本公司之維護體系提供主要客戶一天二十四小時專業維護服務及系統整合，希望藉由專業技術能力提高服務品質以符合客戶需求，增加客戶對公司的滿意與支持。

④財務策略—建立利潤中心

當企業成長到相當規模，組織勢必將隨之擴大，甚至經營策略也會轉趨多角化，此時管理工作必更為龐雜、沉重，故採個別的利潤中心制度，由各利潤中心經理負責各自的經營決策，其績效再經由總公司評估各利潤中心的利潤成果加以衡量，如此可使目標更明確、責任更分工，故得以控制支出而創造盈餘。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本公司商品目前主係內銷，109年度內銷比重約為96.32%，外銷比重僅占3.68%，並無重大銷售國外客戶之交易。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目前主要銷售之商品皆在市場占有重要地位，在基礎建設與網路關鍵硬體上產品線可歸納成骨幹設備、主機設備、週邊設備三大類：

①骨幹網路(Backbone)及用戶端網路(Last Mile)需求量大增，本公司於骨幹網路引進之知名廠牌，如Cisco(網路佔有率No.1)、Nokia皆為各專業領域之領導品牌，而用戶端網路Zyxel，無線區域網路Access Point(Cisco、Ruckus)等也提供用戶端現有環境完整且獨特之解決方案。

②主機設備：市場趨向網路運算及容錯系統，本公司為其中領導者之合作伙伴HP、DELL等。

③週邊設備：網際網路儲存設備之第一品牌Network Appliance提供網際網路之儲存(Network Attached Storage佔有率No.1)需求量已因網際網路資料之日益豐富而愈趨旺盛。

在軟體部分，市場趨向資料庫、多媒體管理系統、網路及系統管理軟體、電子商務，本公司除了自行研發隨選多媒體管理系統(Multimedia-On-Demand)外，亦為資料庫軟體領導品牌甲骨文(Oracle、資料庫佔有率No.1)之協銷伙伴，於網際網路伺服及管理軟體。因應雲端運算趨勢興起，公司已與知名虛擬管理軟體VMWARE、Citrix及BMC合作，推出規畫及建置服務。

在系統服務上，因網際網路之興起，促成專業分工，本公司提供主要客戶

七天 24 小時專業維護服務及系統整合，亦為主要廠商之授權維護商(Cisco、Network Appliance、HP、DELL、Nokia)，未來有最佳條件成立專業之營運及維護公司。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國內電信自由化的腳步，在許多的行動通訊業者紛紛加入各類電信增值業務的行列之後，除了傳統的通訊業務之外，為了因應寬頻時代的來臨，各類寬頻業務上的增值服務將伴隨著今年 5G 網路的開放營運而需求量大增。預期這些電信業者未來將會大幅投入網路及資訊設備之建置費用。此外對於建設在寬頻網路基礎上之中華電信互動電視系統(MOD)，中華電信大力推動以高畫質(4K)播出，造成一股熱潮；此外 MOD 陸續推出高畫質如美國職棒、國家地理頻道等預期可帶動一波熱潮及開通服務率，目前今年已達到 200 萬用戶的規模，除了其中衍生的平台建設、服務開發及 Set-Top-Box 採購商機外，對於其中維運網路上之各類型的網路交換設備的擴充，都將會是本公司未來業務拓展上的商機。

(4)競爭利基

- ① 產業面：唯一具備多重異業整合(通訊、網路、寬頻多媒體、雲端物聯網)之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之廠商。
- ② 系統面：具備網路系統、電腦平台、網路及系統管理、乃至專業軟體系統之整合技術及後續服務能力。
- ③ 市場面：專注網際網路及寬頻技術之系統整合與目標產業一同快速成長。
- ④ 產品面：代理產品皆與目標產業之需求同步，具備產品代理之經濟規模，並能領先市場需求籌劃未來明星產品。
- ⑤ 技術面：擁有高附加價值之核心技術研發能力之專業技術工程人員，提供電信等級工程設計服務。
- ⑥ 管理面：經營團隊為具國際觀之本土與外商背景之專業經理人，使公司有更大之成長空間。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具備多元而前瞻性的系統整合能力

由於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是以提供客戶軟硬體設備之組合，本公司持續投注研發能量，隨時掌握最新之軟硬體專業能力，以及公民營機構與各產業界的組織流程/服務流程等行業專業知識，依客戶所處環境及對電腦系統整合服務之不同需求，除能切合當前的需求外，同時亦需具備人性與彈性的系統規劃設計，提供設計完善的各項服務系統。

B.良好的客戶合作關係

由於系統整合的完成，除了企業本身必須具備系統整合與解決方案之能耐外，尚必須能與上游的軟體及硬體業者合作，取得其產品後再針對特定目的或需求，加以進行整合與發展，因此與上游國際大廠或國內電信業者的合作關係亦是本產業競爭基礎所在。本公司已與國內外客戶及政府機

關建立多年的良好業務合作關係，足見系統整合服務之品質亦受到其肯定，未來將持續透過產學共同合作研發、專案之管理能力與整合能力，提升標案廠商評選之競爭力，強化公司未來創新應用服務之開發及業績之拓展。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許多國內電信設備製造商及其他系統整合商開始注意此一市場，恐將投入生產，同業競爭廠商日益增加，將使利潤縮小。

因應措施：

為面對競爭激烈之經營環境，本公司除擴增引進各世界知名品牌產品保持完整的產品線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外，與原廠建立良好之策略聯盟關係，並積極整合各品牌產品間之效能組合，以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及加強客戶服務，藉由高信賴度的產品、高網路整合技術、完善售後維修服務提高公司之加值服務價值，避免流於價格競爭。

另本公司亦積極投入研發資源，開發自我產品，建立自我之技術團隊，提高競爭力及市場進入門檻；且建立良好之營運制度，以期能夠建立永續經營之基礎。

- B. 隨著通訊網路快速發展，各種規格、協定之制訂及各世代產品不斷的推出，在通訊網路相關技術持續發展下，專業人才仍有供不應求之情形。

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積極招募優秀人才外，亦密集進行內部、外部教育訓練以培訓專業技術諮詢團隊，同時並鼓勵員工參與及取得專業認證資格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及技術層次，另本公司提供員工認股及分紅之福利，以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強化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及公平公開之獎酬辦法，以期提升員工素質。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電信整合系統服務	PRBT 系統、新一代 UMS 超級信箱系統、多功能簡訊服務平台系統、區域訊息通報系統平台、EAP-SIM 認證平台、儲存系統異地備援、行動語音入口平台、4GLTE/5G 網路核心系統、行動支付服務、視訊多媒體終端設備等。
IP 寬頻網路服務	與光纖寬頻設備商合作如 Nokia (Alcatel Lucent)、Cisco、ZyXel 等來供應寬頻網路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給服務業者，從 VDSL、MSAN、GPON 涵蓋銅纜和光纜的接取解決方案，IP 網路包含 Metro Ethernet、IP Transport；到傳輸系統的 NG-SDH、PTN、OTN 等，同時在家庭網路上，提供 STB、Home Gateway(GW)、Meshed WiFi Router、Small Cell Gateway 等，本公司提供廣泛的寬頻解決方案，在過去幾年中，協助電信與有線電視業者佈建了無數的寬頻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對於不同寬頻網路基礎設施的需求。
媒體產業服務	SD/HD、4K2K 內容數位化轉檔系統、多格式影音轉檔系統(Transcoder)、攝影及播報與主控與副控系統設備、數位有線電視頭端系統、有線電視 VoD 系統等高畫質多媒體視訊機上盒暨伺服器 OTT 機上盒、光纖或電信設備、數據終端系統

	及網路應用服務、3D 遊戲、互動式多媒體服務(MOD)等。
企業用戶	一般企業用戶之機房中心系統、企業虛擬化、雲端化專案、VDI 桌面雲、資訊安全系統、大數據資料分析等。
智慧交通服務	即時交通資訊服務屬於智慧運輸系統重要的一環，利用智慧型手機提供使用者獲得即時交通資訊服務，並以 Facebook 網路社群號召使用群眾，擴大服務範圍。另外服務在提供的同時，也扮演行動探偵車 (GPS-Base Vehicle Probe) 的角色，透過 GPS/4G 提供位置、航向、車速資訊，並在雲端接收及計算出路段平均時速，藉此充實資料庫，擴大交通資訊涵蓋面，使交通資料由「即時」延伸到「分析與預測」，進而建立 B2B 或 B2C 商業模式，創造更豐富的智慧交通服務。
智慧營運中心整合監控平台	智慧城市智能營運中心 (IOC) 之整合監控平台 aoSCADA，在物聯網環境中提供多元智能監控與管理服務。
創新業務應用服務	以前述六大應用領域所累積之專業技術、經驗與能量，規劃包含智慧交通應用、智慧電子看板系統、wifi O2O 服務應用平台等諸多創新應用與服務，以作為公司未來十年發展之方向奠定基礎。

(2)產製過程：本公司產品主要係寬頻系統應用整合之專案服務，並無一般生產製造產業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	供應商	供應狀況
網通設備	CISCO、F5、ALU、Palo Alto、合勤、聚碩、零壹、聯達	充份供應
伺服器工作站	DELL、HP、SuperMicro、研華、宏碁、華碩、精技、群環、捷元、聯強	充份供應
軟體	Metaswitch、Celltick、Splunk、Dialogic、VM、零壹、群環、愛訊	充份供應
網路管理系統	HP、愛訊	充份供應
儲存設備	NetAPP、DELL、HP	充份供應
機上盒、光纜	Mytech、OVT、Sumitomo、華信藤倉、億泰	充份供應
ITS 工程	AXIS、台灣松下、華信藤倉、億泰、力明、大發金屬、鑫利、維品、靖億、金元通、皇輝、利凌、綠捷能、波音、盈正豫順、巨路、方喬、系智、全濠、均銘、加雲、源鑠、佰鴻、禾茂、廣霖、進懋、凱特	充份供應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狀況

主要產品	年度	108 年度毛利率(%)	109 年度毛利率(%)	變動比率(%)
電信整合系統服務		31.09	24.30	(21.84)
IP 寬頻網路服務		17.27	8.40	(51.36)
媒體產業服務		11.29	21.03	86.27
企業用戶及其他		22.25	24.79	11.42
智慧城控應用服務		15.65	23.86	52.46
合計		22.25	21.61	(2.88)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電信整合系統服務及 IP 寬頻網路服務受網路、電信及多媒體系統用戶市場飽和而壓縮獲利空間之影響而減少相關設備擴充及維護服務，毛利率因而大幅下滑；媒體產業服務則係因專案價格調升，加上委外代工

生產之數位機上盒主要係以美元採購，109 年度受惠於美元貶值之影響，毛利率因而增加；企業用戶及其他服務則主要係資通訊及資安系統之建置保固期過後，仍持續提供相關系統之定期維護等服務，其毛利率相對較高所致；智慧城控應用服務則係因部分系統建置工程及相關應用陸續完工驗收並於後續追加請款作業而使毛利率上升。綜上分析，其變化尚稱合理。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由於本公司非屬生產製造業，銷售性質係屬專案性質，其得標完工案件多且多數案件內容互異性質獨立，故不適用價量變化分析。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零壹科技	643,401	16.33	無	零壹科技	678,685	17.23	無	零壹科技	244,082	26.27	無
2	台灣國際標準	543,235	13.78	無	台灣國際標準	373,291	9.48	無	合勤科技	97,880	10.54	無
	其他	2,754,180	69.89	無	其他	2,886,160	73.29	無	其他	587,078	63.19	無
	進貨淨額	3,940,816	100.00		進貨淨額	3,938,136	100.00		進貨淨額	929,040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零壹科技主要業務為企業資訊設備代理與銷售通路建立，108 年度起對其進貨主係科技客戶對儲存設備之需求上升，致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對其進貨金額及比重分別達 643,401 仟元、678,685 仟元、244,082 仟元及 16.33%、17.23%、26.27%；台灣國際標準係本公司光纖上網之設備供應商，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及比重下降，主要係依專案時程之進度完成而減少採購；110 年第一季向合勤科技採購比重增加則係為採購符合客戶專案需求之電信及網路設備產品所致，故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率，及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華電信	1,932,699	42.68	無	中華電信	1,639,840	36.58	無	中華電信	368,878	38.18	無
	其他	2,595,568	57.32	無	其他	2,842,455	63.42	無	其他	597,202	61.82	無
	銷貨淨額	4,528,267	100.00		銷貨淨額	4,482,295	100.00		銷貨淨額	966,080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09 年度對中華電信之銷貨收入減少，主係國內 4G 網路及通訊服務用戶數已逐漸趨於飽和，加上 MOD 多媒體平台申辦業務亦逐漸受到市場飽和及競爭日益加劇，資通訊系統、電信系統及多媒體平台 IPTV 設備建構等相關軟硬體及系統整合之需求趨緩，使相關系統整合服務之標案件數及服務收入因而隨之下滑，另 110 年第一季相較 109 年度變動不大，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非生產製造業，故本表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信整合系統服務	-	1,494,558	-	0	-	1,457,400	-	0	
IP 寬頻網路服務	-	765,228	-	0	-	689,812	-	0	
媒體產業服務	-	507,242	-	105,819	-	449,103	-	34,644	
企業用戶及其他	-	1,123,785	-	122,464	-	1,270,755	-	130,245	
智慧城控應用服務	-	409,171	-	0	-	450,336	-	0	
合計	-	4,299,984	-	228,283	-	4,317,406	-	164,889	

本公司係以國內客戶之銷售為主，109 年度主要係因國內網路及通訊服務用戶數已逐漸趨於飽和，加上多媒體視訊機上盒及相關互動式影音服務逐漸普及，相關設備擴充及系統整合服務需求趨緩，故使電信整合系統服務、IP 寬頻網路服務及媒體產業服務因而下滑，惟科技大廠對於資料、資安系統需求及國內交通建設對於智慧警監系統等需求提升，而使相關企業用戶及其他與智慧城控應用服務之營收提升，故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 截至4月底止
員工人數	業務人員	66	72	68
	技術人員	423	498	489
	行政人員	94	109	107
	研發人員	54	50	55
	合 計	637	729	719
平均年歲		39.52	40.09	40.10
平均服務年資		5.04	5.11	5.42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47%	0.41%	0.56%
	碩 士	18.68%	21.12%	21.00%
	大 專	76.30%	74.35%	74.41%
	高 中	4.24%	3.84%	3.89%
	高中以下	0.31%	0.27%	0.14%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制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為資

訊系統、通訊系統及網際網路服務之組裝過程，無任何污染問題發生，故並無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及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本公司為資訊系統、通訊系統及網際網路服務之組裝過程，無任何污染問題發生，故並無投資防治環境污染設備。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為資訊系統、通訊系統及網際網路服務之組裝過程，無任何污染問題發生，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污染糾紛事件。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為資訊系統、通訊系統及網際網路服務之組裝過程，無任何污染問題發生，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因污染環境而受罰或發生糾紛而賠償之情形。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 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基於鼓勵工作士氣，提高工作效率，凝聚員工向心力，建立安定之工作環境，特針對員工需求，訂定多項員工福利措施，並培養員工與公司一體共存共榮之觀念，共創和諧之勞資關係，除勞保與健保外，並提供下列各項福利措施：

- ① 獎金：年終獎金、績效獎金。
- ② 自強活動：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辦理國內、外旅遊休閒活動、文康活動等。
- ③ 增資認股：鼓勵員工參與認購現金增資，共享成長利益，並凝聚員工向心力。
- ④ 婚喪喜慶慰助：職工福利委員會訂有相關標準，適時發揮慰助美意、激勵士氣。
- ⑤ 教育訓練：使員工得以習得工作成長，提升自我成長。
- ⑥ 保險：壽險、意外險、意外醫療保險。

(2) 員工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技術快速變遷及確保員工才能與職涯發展，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將員工學習與發展訂為人力資源管理的重點項目。以核心職能為基礎，從公司營運策略開展，與專業職能訓練連結，搭配知識管理系統推動各項人才培訓方案。並訂定教育訓練相關辦法，員工除可主動提出或由主管是業務需要派往參加各項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素質，詳細說明如下：

- ①新進人員訓練：使新進人員了解本公司發展歷程、管理規則、安全及品質保證觀念。
- ②在職訓練及進修：
- A、公司每年依員工實際需要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 B、本公司員工可主動提出或由主管視業務需要不定期派往參加公司以外之各項教育訓練。
- ③本公司 109 年度實際之教育訓練總人時數約 20,192 小時（含公司內外之訓練），教育訓練支出約為新台幣 199 萬元。

課程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通識課程	59	1,927	6,256	約 199 萬元
技術課程	18	88	476	
產品課程	26	721	1,375	
新人訓練	285	1,940	4,852	
認證	287	394	7,233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 ①本公司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本公司人員退休，均依本公司所頒佈之員工退休辦法之。
- ②本公司按月提存當月薪資 2% 存入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凡選擇勞退新制者，本公司依勞工月提繳薪資 6% 按月提繳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雙方相處融洽，溝通管道暢通，勞方之意見均能獲得資方重視及迅速解決，自成立至今並未發生重大之勞資糾紛之情形。本公司亦訂有完書面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1.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並無非一般生產製造產業，並無生產工廠，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0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或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109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通信工程業等	19,980	11,337	2,000	100.00	11,337	權益法	(59)	—	—
徽摩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服務業等	31,000	4,115	3,100	100.00	4,115	權益法	(3,909)	—	—
智慧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通信工程業等	50,000	3,643	5,000	100.00	3,643	權益法	(18,337)	—	—
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資料處理、資訊供應服務業	15,713	6,659	註	100.00	6,659	權益法	247	—	—

註：並無發行股份。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2,000	100%	—	—	2,000	100%
徽摩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0	100%	—	—	3,100	100%
智慧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	—	5,000	100%
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並無發行股份。

(三)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並無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及設定質權之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之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資訊管理中心	本案分七批次交貨，於接獲客戶通知之次日起 60 曆天，將該批次採購標的送達各交貨指定地點	中科院/資管中心 環控空調 機櫃等 34 項 /YI08010P-CS	無
銷售合約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07/9/21~112/9/20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資訊通訊系統工程	無
銷售合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必交：各批於購方書面通知日次日起 140 日交貨； 2.約交：各批自購方書面通知日次日起 60 日內交貨	NA809A038_109 年度 SVG 案北區及南區(設備、工程及保固)	無
銷售合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必交：首批於購方書面通知日次日起 60 日交貨； 2.必交：其餘各批自首批驗收完成後方書面通知日次日起 14 日內交貨； 3.約交：各批自購方書面通知日次日起 60 日內交貨	NA609A222_109 年 GPON OLT 設備及保固(北區及南區)；GPON HGW-O(北區及南區)	無
銷售合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8/12/28-111/12/27	NAD08A518_IAP 服務管理系統維護(北區及南區)	無
銷售合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503 機上盒必交批履約期限：A 群為 109/11/9	NA109A344_2020 年 ASTB 北、南區 (MOD503A)	無
工程合約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08/1/10~110/3/10	R24_高速公路中區轄區交通控制系統設備汰換更新工程	無
工程合約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開工日期 900 日內,109/8/28~112/02/14	高速公路北區交通控制系統更新提升工程(R15)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本公司未曾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成，其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108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增資計畫內容

- 1.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日期：108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業經108年5月12日董事會決議，並經108年6月28日股東會通過。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65,780仟元。
- 3.資金來源：發行私募普通股19,4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每股私募發行價格13.70元，募集資金為新台幣265,780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8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年第三季	265,780	—	—	265,780	—
合計		265,780	—	—	265,780	—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募集資金總額為265,780仟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購料及薪資等營運所需支出，將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淨值，對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預計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約2,349仟元。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108年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計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265,780	該計畫已於108年第三季依進度如期執行完畢。
		實際	265,78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本公司108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總金額為265,780仟元，業於108年8月5日募足265,780仟元並收足款項，截至108年第三季止，本公司已按計畫將所募得資金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執行完畢，並無資金執行進度落後，或有未支用資金用途不合理之情事，且其計畫亦無涉及變更。

(三)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籌資前		
		108年第二季	108年第三季	108年第四季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2,709,917	3,407,303	3,764,081
	流動負債	1,748,315	2,156,619	2,395,722
	負債總額	1,896,807	2,306,997	2,569,219
	營業收入	716,069	1,132,732	1,900,570
	營業利益(損失)	(44,092)	20,572	107,990
	營業淨利(損)	(50,325)	23,187	117,645
	利息支出	2,453	3,212	3,425
	每股盈餘(元)	(0.49)	0.20	1.0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自結報表。

在基本財務資料方面，108年第三季起流動資產持續提升，係專案營收陸續增加，致應收帳款亦同步上升所致。108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季底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皆較108年第二季季底增加，主要係本公司108年度因專案需求，而增加營運所需之短期借款所致。另經檢視108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個體營收、營業淨利及每股盈餘等營運規模及獲利狀況皆較108年第二季有所成長，顯示其現金增資效益應已有顯現。

項目	年度	108年6月底 募資前	募資後	
			108年9月底	108年12月底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7.39	57.62	58.8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7.19	8.60	9.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5.00	157.99	157.12
	速動比率(%)	85.02	88.16	106.43
	利息保障倍數(倍)	(8.42)	(2.53)	10.1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自結報表。

經比較募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比率，本公司108年6月底之負債比率由57.39%因前述原因，故108年12月底微幅上升至58.88%，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108年6月底7.19%上升至108年12月底之9.11%，另隨著營運規模成長致流動資產提高，使得本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同步提升，分別由108年6月底155.00%上升至157.12%及85.02%上升至106.43%，而利息保障倍數則由募資前之(8.42)倍上升至募資後之10.17倍，故除負債比率微幅上升外，其餘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增資前為佳。綜上所述，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以充實營運資金之用途，其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之效益均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303,000仟元。
2. 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3,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300,000仟元，依票面金額100%發行，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300,000仟元。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年第二季	300,000	--	300,000	--	--
合計		300,000	--	300,000	--	--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300,000 仟元用以償還借款，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對銀行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本公司預計在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於 110 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如以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進行設算，預計 110 年將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 2,190 仟元，之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381 仟元，此外，尚能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並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

5.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說明以發行總額上限方式向金管會申報，故應屬適法。此外，如公司債未足額發行，就資金募集不足時之處理方式而言，本公司將以減少償還銀行借款作之金額為因應。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目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賣回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 (1)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或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

項目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p>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p> <p>(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p> <p>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p>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之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面額 100%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p>1.股份總數：150,000 仟股，每股金額：10 元。</p> <p>2.已發行股份總數：122,881,692 股。</p> <p>3.已發行股份金額：1,228,816,920 元。</p>
10.公司現在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依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計算之餘額為 1,762,937 仟元。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p>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p> <p>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p>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p>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信義分行</p> <p>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7號</p> <p>未來若有變更謹依本公司債發行前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事項為準</p>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p>1.承銷機構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p> <p>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辦詢價圈購相關承銷事務。</p>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之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總額為300,000仟元整(面額為300,000仟元)，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6.63元，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情況下，分析其對現有股東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1) 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begin{aligned} \text{發行轉換公司債} & & \text{轉換時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稀釋比率} & = 1 - \frac{\text{轉換時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text{轉換時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轉換公}} \\ & & \text{司債可轉換股數} \\ & & 122,882 \text{ 仟股} \\ & = 1 - \frac{122,882 \text{ 仟股}}{122,882 \text{ 仟股} + 18,040 \text{ 仟股}} \\ & = 12.80\%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因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為新發行之普通股，故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12.80%。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現行市場慣例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約在市價之 7~9 成，假設依市價之 80% 為發行價格，約為 13.04 元，設算新發行股數 23,006 仟股，則在原股東未認購本次現金增資下，對原股東股權之稀釋比率為 15.77%。

$$\begin{aligned} \text{發行現金增資} & & \text{轉換時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稀釋比率} & = 1 - \frac{\text{轉換時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text{轉換時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現金增資新}} \\ & & \text{發行股數} \\ & & 122,882 \text{ 仟股} \\ & = 1 - \frac{122,882 \text{ 仟股}}{122,882 \text{ 仟股} + 23,006 \text{ 仟股}} \\ & = 15.77\% \end{aligned}$$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募資金，由於轉換價格相對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為高，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對本公司原股東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12.80%，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且原股東亦未認購本次增資之股權稀釋比率則為 15.77%，故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對股權稀釋情形較低，且為股東所創造之每股稅前盈餘亦高於採用現金增資之方式，因而對原有股東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發行轉換公司債雖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

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①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本公司110年3月25日董事會合法決議通過，除決議本次籌資計畫之內容及預計效益外，並決定以詢價圈購等方式對外公開銷售。經檢視本公司此次募集資金之計畫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律師亦對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出具適法性之意見書，故就法定程序而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② 募集資金完成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3,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100仟元，募集總金額為300,000仟元。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本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且本次轉換公司債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③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所募集資金新台幣

300,000 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所產生之利息支出，並改善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經查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且係因應營運購料需求而向銀行進行融通週轉之用，且經檢視合約，擬償還之借款合同內容均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因此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藉由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可行性。

B. 資金運用預計進度之可行性

本公司計畫償還之借款合同，擬償還之借款尚無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因營運所需舉借之銀行借款。經考量證券主管機關審核及辦理承銷等所需時間後，預計於 110 年第二季募足轉換公司債後，即可陸續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① 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4,341,103	4,530,249	4,481,402
長、短銀行借款餘額	528,895	801,389	768,137
銀行借款利息(A)	11,312	11,876	12,762
營業利益(損失)(B)	154,425	134,396	20,349
(A)/(B)%	7.33%	8.84%	62.72%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銀行借款餘額分別為 528,895 仟元、801,389 仟元及 768,137 仟元，銀行借款利息金額分別為 11,312 仟元、11,876 仟元及 12,762 仟元，利息支出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7.33%、8.84%及 62.72%，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及其所占營業利益比重逐年增加，由此可知利息費用對本公司獲利侵蝕有一定之影響，亦已影響其營運表現，導致本公司取得資金來源之彈性縮小，且對獲利帶來之侵蝕，進而加重本公司之財務負擔。

因此，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資金，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以預計償還借款之利率計算，預計 110 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 2,190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 4,381 仟元，將可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減少資金流出負擔及對獲利之侵蝕，亦可增加未來靈活調度空間。雖目前處於低率環境，惟在全球產業景氣逐漸回升下，市場預期利率水準也將逐漸調升，本公司為降低外在經濟環境變動之衝擊，藉由辦理發行公司債方式，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除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避免公司因銀行緊縮銀根增加財務風險外，並

預留未來舉債空間，將有利於營運資金之取得及調度，故實有其必要。

②強化償債能力，並確保營運契機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茲就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如下：

單位：%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7.57	58.88	60.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8.95	157.12	145.88
	速動比率(%)	120.46	106.43	81.94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分析可知，就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 107~109 年度負債比率分別為 57.57%、58.88%及 60.78%；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分別為 158.95%、157.12%及 145.88%，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20.46%、106.43%及 81.94%。負債比率呈逐年上升，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有逐期降低之趨勢，主要因近年來營收因國內 4G 網路及通訊服務用戶數已逐漸趨於飽和，電信業者建構相關軟硬體及系統整合之需求趨緩，故本公司陸續拓展智慧城控及資安服務等業務，以降低 4G 及通訊服務需求減緩之影響，由於以自有資金支應日常營運週轉及購料需求已漸吃緊，故而必需採取向銀行融資借款以支應公司正常營運上之需求，因此隨著銀行借款餘額之增加，致本公司負債比率呈逐年上升，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有逐期降低之趨勢。

單位：%

項目/公司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負債比率	華電網	57.57	58.88	60.78
	聯光通	26.63	27.88	20.58
	互動	55.70	59.62	61.64
	台通	21.58	37.88	32.59
流動比率	華電網	158.95	157.12	145.88
	聯光通	241.31	255.29	335.34
	互動	155.20	231.08	132.40
	台通	186.25	140.42	117.55
速動比率	華電網	120.46	106.43	81.94
	聯光通	209.16	225.60	261.87
	互動	94.09	188.51	98.18
	台通	106.02	65.65	55.79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此外，在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與採樣同業相較部分，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負債比率除 108 及 109 年度略低於互動外，其餘各期均高於同業，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雖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惟已有逐年惡化之趨勢，顯示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與同業相較已漸趨劣勢，若面臨景氣變化較大時，易處於不利之地位，因此本次擬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償還銀行借款所需之

款項，以改善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並提升與同業間之競爭態勢，應有其必要。

③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

近年來受到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之影響，加上中美關係緊張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後續變化與衝擊，均為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帶來諸多不確定性因素，使金融機構之放款政策日趨保守，而銀行借款穩定性亦可能隨金融政策之轉變而有所調整，當過度仰賴金融機構籌措資金，倘若未來遇經營環境惡劣或金融機構政策變化時，易受金融機構授信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轉趨緊縮，進而影響公司資金之取得，屆時不僅加重利息之負擔，同時亦將削弱公司對於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徒增本公司之營運風險，故本公司本次藉由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減少其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預留其未來資金調度空間。此外，未來升息壓力有增無減，從而將使企業之銀行借款利息負擔加重，加上若經濟不景氣時，銀行亦緊縮銀根，此對銀行借款依存度高之企業而言，將面臨資金週轉困難之窘境，進而發生財務危機。故本公司為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之空間及降低未來調升利率增加利息負擔之壓力，藉由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綜合上述，本公司目前資本結構仍存在改善空間，如能藉由本次辦理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減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信用風險外，亦可降低貸款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靈活調度空間。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集資金，用於償還短期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①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考量本次募資經主管機關審核及後續辦理承銷作業時間，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10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並可開始投入償還銀行借款。由於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經檢視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依其目前規劃進度及銀行借款到期或可償還時間，預計於 110 年第二季即可將所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全數清償完畢，加以本次所償還之標的明確，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②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降低利息支出

償還債務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別	用途	契約期間	借款金額	利率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10 年度 (註 2)	往後每年
上海銀行	購料借款	109.08.25-110.08.25	3,209	1.41%	3,209	23	45
台北富邦銀行	購料借款	110.01.27-111.01.27	42,601	1.47%	42,601	312	625

銀行別	用途	契約期間	借款金額	利率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10 年度 (註 2)	往後每年
台灣企銀	購料借款	109.06.17-110.06.17	14,779	1.44%	14,779	106	213
合作金庫	購料借款	109.03.09-110.03.09	56,741	1.47%	56,741	417	834
第一銀行	購料借款	109.07.21-110.07.21	14,260	1.44%	14,260	103	205
彰化銀行	購料借款	109.06.30-110.05.31	45,485	1.45%	45,485	330	660
遠東銀行	購料借款	110.01.14-111.01.14	57,885	1.45%	57,885	420	839
兆豐銀行	購料借款	110.01.12-111.01.11	18,445	1.628%	15,040	122	245
玉山銀行	購料借款	109.08.21-110.08.21	50,000	1.43%	50,000	357	715
合計			303,405		300,000	2,190	4,381

註1：上述融資合約係續借而來，故於到期時與銀行洽定新利率後可再續借。

註2：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110年第二季募集完成，旋即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清償之銀行借款於110年度可節省利息期間均以6個月計算。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於110年第二季完成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旋即將陸續用於償還銀行借款300,000仟元，經參酌本公司償還各借款之金額、利率水準及借款清償時點，以本公司實際銀行借款利率設算，110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2,190仟元，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4,381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增加資金流動性，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有所助益，故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B.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項目/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註)	
			轉換前	全數轉換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0.78	60.78	54.3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5.88	164.86	164.86
	速動比率(%)	81.94	92.60	92.60

註：係以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為估計基礎，按償還銀行借款300,000仟元後設算。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在執行募集資金運用後，雖負債比率因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而使負債比率仍為60.78%，惟若公司債全數轉換為現股後，負債比率將下降至54.31%，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由145.88%提高至164.86%，而速動比率亦自81.94%增加至92.60%，由上開數據可知，於執行募集資金運用後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改善，強化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等顯見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藉由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在挹注募集資金300,000仟元後，因營運需求增加之銀行借款可

望降低，除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長期競爭力外，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並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更可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及維持競爭優勢，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經常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DR)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方式，茲將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比較如下：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 目前投資者接受程度最高之金融商品，資金募集計劃較易順利完成。 3.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 對於股權較不集中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 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海外存託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 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 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 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 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 3.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 因股本膨脹而產生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債權	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與殖利率皆可較發行公司債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 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3. 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 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5. 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 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 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 增加發行公司股務及帳務處理的困難。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虞。 2. 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 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 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 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 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 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較大。 3. 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故取得資金最迅速。 4. 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促創造較高利潤。 5. 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 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 融通期限一般較短，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及需提供擔保品。 4. 長期投資及或固定資產購置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依上表，本公司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

其中，銀行借款及普通公司債均為純粹負債性質，考量本公司此次募集資金係用以投入資本密集之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製造產業，若以純粹負債工具融通所需資金，不僅債權人將要求較高之風險溢酬而墊高公司所負擔資金成本。而金融機構所能提供本公司之信用額度乃有上限，如提高對貸款依存度，將降低資金靈活調度空間，此將使本公司財務風險提高，並非理性決策。

另如透過現金增資募集本次所需資金，雖將降低負債比率，亦有助於本公司未來事業之穩定發展，惟即時膨脹股本，對股東反而不利。

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各年度本公司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依有效利率認列利息費用，惟若依其所訂定之轉換辦法，本公司將於轉換公司債屆滿三年到期日時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亦無實際之利息現金流出。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相對於銀行借款，除可減少利息現金流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而優於以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及財務上負擔後，基於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擬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較有利公司之中長期發展，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三種方式，比較其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仟元)(註1)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2)	1.60%	0%	1.50%	1.50%
資金成本(仟元)(註2)	4,800	—	4,500	1,125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註3)	122,882	122,882	122,882	122,882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註4)	—	23,006	—	18,040
籌資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4)	122,882	145,888	122,882	140,922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註5)	—	15.77%	—	12.80%

註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新台幣300,000仟元，轉換公司債面額為300,000仟元，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110年4月份申報，考量主管機關審查、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所需時間，預計於110年5月份可完成轉換公司債之資金募集。

註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約為1.60%(本公司109年

度之中長期借款利率)、現金增資為0%、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利率係參考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1.5%)。

註3: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122,882仟股。

註4: 若以本次訂價日(110.5.17)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16.30元為參考價格,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以每股發行價格13.30元設算,則300,000 仟元現金增資預計需發行之股數為23,006仟股;假設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依102%溢價率轉換價格16.63元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18,040仟股。

註5: 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6: 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122,882/145,888)=15.77%$ 】;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122,882/140,922)=12.80%$ 】。

1.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如上表設算,假設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12.80%,與其他籌資工具相較,優於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加上轉換公司債對股本膨脹有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故採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2. 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3年,票面利率0%,而本公司目前所能取得之主要中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約為1.60%,財務負擔較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為重。即使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實質上本公司無須支付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及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另外,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以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3. 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註2)	轉換公司債(註3)
募集金額	300,000	300,000	300,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註1)	122,882	122,882	122,882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B)	—	23,006	18,040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122,882	145,888	140,922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4)	—	15.77%	12.80%

註1: 截至目前已發行股數。

註2: 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3.30元。

註3: 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16.63元。

註4: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則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

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發行轉換公司債雖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公司各項債務均待計畫於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償還借款，相關財務負擔則隨之減輕，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十)、3、(1)、D。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次計畫所需之資金額度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預計運用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年第二季	300,000	--	300,000	--	--
合計		300,000	--	300,000	--	--

本次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3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檢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及融資動撥情形，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並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對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未有重大影響，故待本案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0 年度(1~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期間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591,598	949,607	616,940	501,721	616,515	768,663	365,258	369,732	288,053	191,603	190,256	252,576	591,598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783,184	195,020	252,910	395,368	277,023	364,108	346,245	421,460	583,452	581,450	572,188	554,146	5,326,554
存出保證金收現	3,327	11,973	0	0	0	0	0	0	0	0	42,716	38,445	96,461
質押定存收回	17,914	0	0	0	0	0	15,309	5,817	5,701	0	0	0	44,741
營業外收入收現	1,381	2,379	3,409	2,724	2,664	2,606	2,548	2,601	2,655	2,710	2,766	2,823	31,266
合計	805,806	209,372	256,319	398,092	279,687	366,714	364,102	429,878	591,808	584,160	617,670	595,414	5,499,022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358,307	379,852	383,964	129,369	296,284	357,846	228,550	360,959	592,576	486,169	464,593	407,868	4,446,337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付現	117,433	118,153	77,252	82,947	79,278	78,920	78,543	78,147	79,619	77,435	76,980	79,925	1,024,632
存出保證金付現	0	0	12,456	59,657	17,897	18,792	7,893	8,051	8,212	8,376	0	0	141,334
購買固定資產	4,261	4,348	5,246	2,593	2,601	3,153	1,951	1,852	1,715	2,697	2,707	2,716	35,840
購買無形資產	5,967	55	1,507	554	571	587	605	542	559	577	594	614	12,732
質押定存增加	0	256	75	8,406	8,658	8,918	0	0	0	8,381	8,632	8,891	52,217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20,000	0	0	0	0	0	0	0	0	20,000
營業外支出付現	160	1,041	274	326	48	142	693	662	611	602	573	526	5,658
利息支出付現	1,062	1,204	1,153	1,333	1,334	1,333	964	915	842	841	841	841	12,663
支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0	0	1,136	0	0	0	1,136
所得稅付現	0	0	0	0	5,117	0	0	0	2,559	0	0	0	7,676
合計	487,190	504,909	481,927	305,185	411,788	469,691	319,199	451,128	687,829	585,078	554,920	501,381	5,760,22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787,190	804,909	781,927	605,185	711,788	769,691	619,199	751,128	987,829	885,078	854,920	801,381	6,060,22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610,214	354,070	91,332	294,628	184,414	365,686	110,161	48,482	(107,968)	(109,315)	(46,994)	46,609	30,395
融資淨額(7)													
發行(償還)公司債	0	0	0	0	300,000	0	0	0	0	0	0	0	300,000
銀行借(償還)款	39,393	(37,130)	110,389	21,887	(15,751)	(300,428)	(40,429)	(60,429)	(429)	(429)	(430)	(430)	(284,216)
合計	39,393	(37,130)	110,389	21,887	287,249	(300,428)	(40,429)	(60,429)	(429)	(429)	(430)	(430)	15,784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949,607	616,940	501,721	616,515	768,663	365,258	369,732	288,053	191,603	190,256	252,576	346,179	346,179

111 年度(1~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期間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346,179	530,796	458,575	348,619	351,848	372,639	377,221	333,460	341,082	429,590	333,242	355,992	346,179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610,841	365,226	204,061	313,880	327,895	424,811	532,377	450,680	690,333	544,216	702,047	717,105	5,883,472
存出保證金收現	0	0	0	0	72,384	0	0	21,128	20,072	0	7,856	0	121,440
質押定存收回	3,053	3,022	2,992	2,962	2,932	0	0	0	0	0	3,205	3,173	21,339
營業外收入收現	2,627	2,639	2,651	2,663	2,675	2,687	3,329	3,335	3,342	3,349	3,356	3,363	36,016
合計	616,521	370,887	209,704	319,505	405,886	427,498	535,706	475,143	713,747	547,565	716,464	723,641	6,062,267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295,462	285,939	216,025	201,137	242,379	318,152	451,960	347,285	484,477	476,828	609,735	535,926	4,465,305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付現	104,364	102,894	85,606	95,313	86,080	89,812	90,291	90,480	90,093	88,324	83,520	83,106	1,089,883
存出保證金付現	34,600	57,090	21,885	22,979	0	8,203	4,184	0	0	11,441	0	11,548	171,930
購買固定資產	3,255	3,130	3,245	3,135	5,269	6,785	3,664	1,062	1,838	1,629	1,633	1,636	36,281
購買無形資產	493	502	513	524	535	547	558	570	582	594	608	620	6,646
質押定存增加	0	0	0	0	0	5,806	5,922	6,040	6,161	6,284	0	0	30,213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營業外支出付現	1,294	1,267	255	1,245	1,247	2,051	1,200	1,191	1,094	285	1,164	1,020	13,313
利息支出付現	963	992	1,018	1,018	1,018	1,018	1,084	1,095	1,106	1,117	1,128	1,138	12,695
支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0	0	2,272	0	0	0	2,272
所得稅付現	0	0	0	0	57,830	0	0	0	18,593	0	0	0	76,423
合計	440,431	451,814	328,547	325,351	394,358	432,374	558,863	447,723	606,216	586,502	697,788	634,994	5,904,96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740,431	751,814	628,547	625,351	694,358	732,374	858,863	747,723	906,216	886,502	997,788	934,994	6,204,96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22,269	149,869	39,732	42,773	63,376	67,763	54,064	60,880	148,613	90,653	51,918	144,639	203,485
融資淨額(7)													
發行(償還)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銀行借(償還)款	8,527	8,706	8,887	9,075	9,263	9,458	(20,604)	(19,798)	(19,023)	4,030	4,074	4,119	6,714
支付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61,441)	0	0	(61,441)
合計	8,527	8,706	8,887	9,075	9,263	9,458	(20,604)	(19,798)	(19,023)	(57,411)	4,074	4,119	(54,727)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30,796	458,575	348,619	351,848	372,639	377,221	333,460	341,082	429,590	333,242	355,992	448,758	448,758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款項收款政策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本公司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條件約自驗收完成後 60~120 天，而本公司係以 109 年度平均應收帳款收現天數 116 天為參考依據，落於授信天期內，因此於收款條件無大幅變動之情況下，以此為基礎推估 110 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帳款收現數，應屬合理；另在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要進貨廠商為通訊、網路及電腦軟硬體供應商，一般應付帳款付現天數約為 60~90 天，故本公司以此承攬系統建置之材料及設備採購大部分採 60~90 天之付款條件，以此基礎推估 110 及 111 年度之應付帳款付現數。

B.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相關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其經營策略予以擬定，主要項目為購置固定資產及長期股權投資。

a.資本支出

110 年及 111 年度增購支出分別為 35,840 仟元及 36,281 仟元，主要項目係為提升生產效能而針對現有固定資產進行常態性之維修、汰舊換新及增添等支出，另亦有配合專案需要而購置之器具及設備，以及因應營運需求購置辦公設備等。

110 年及 111 年度增購無形資產支出分別為 12,732 仟元及 6,646 仟元，主要項目係為針對現有電腦軟體作業進行常態性之升級等支出，另亦有配合標案及營運需求而預先購置之軟體或無形資產之授權等。

b.長期股權投資

在投資方面，110 年 4 月將投入 20,000 仟元，其投資金額非屬重大，主要係配合子公司智慧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拓展需要而對其進行增資，其將有助於該集團拓展業務範圍、增進技術及提升競爭力，進而提升集團整體經營綜效。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a.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度之影響

本公司就募資前及預估募資後之財務槓桿度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籌資前實際情形)	110年度 (籌資後預估情形)
財務槓桿度	1.08	1.10	2.68	2.08

註：107~109年度係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計算之，另有關110年預估之比率係依本公司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以本次辦理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募得資金共計300,000 仟元並考量償還銀行借款後節省利息費用予以設算。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則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財務槓桿度小於 1，則顯示本公司產生營業虧損。經評估本公司若不藉由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籌措支應未來營運擴展所需資金，將加重利息負擔，並使財務結構趨於惡化，故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改善財務結構，並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減少利息費用對獲利侵蝕之影響，而財務槓桿度將由籌資前之 2.68 降至籌資後之 2.08，顯示公司所承擔的財務風險變小，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b.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之影響

本公司就募資前及預估募資後之負債比率如下表：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籌資前實際 情形)	110年度 (籌資後預估情形)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負債比率(%)	57.57	58.88	60.78	60.78	54.31

註：有關110年預估之比率係依本公司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以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募得資金共計300,000 仟元予以設算。

就負債比率分析，本公司 107~109 年度之負債比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因國內寬頻、電信通訊系統用戶逐漸趨於市場飽和，而本公司近年來持續研發並拓展資通訊儲存系統、資訊安全及智慧營運中心整合監控平台等軟體新技術開發及相關業務，使供應進貨及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已漸吃緊，對於資金的需求實為殷切，在自有資金無法完全支應的情況下，採取向銀行融資借款以支應公司營運上之資金需求，故銀行借款因而增加，然而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較高，除面臨利息費用對獲利侵蝕之影響性增加外，亦受限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倘經濟環境轉劣或產業景氣低迷，則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致財務風險提高且長期發展亦易遭受限制，故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籌資募集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於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仍屬負債，因此對於負債占資產比率並無重大影響，然若其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將使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60.78%下降至 54.31%，將有助於提升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及改善財務結構，實有其必要性。

A.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其償債之相關明細暨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所募資金300,000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說明如下：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別	用途	契約期間	目前借款 原動撥時 間點	借款 金額	利率	償還 金額	減少利息	
							110年 度(註2)	往後每年
上海銀行	購料借款	109.08.25-110.08.25	102.09.25	3,209	1.41%	3,209	23	45
台北富邦銀行	購料借款	110.01.27-111.01.27	102.07.31	42,601	1.47%	42,601	312	625
台灣企銀	購料借款	109.06.17-110.06.17	102.10.31	14,779	1.44%	14,779	106	213
合作金庫	購料借款	109.03.09-110.03.09	102.09.04	56,741	1.47%	56,741	417	834
第一銀行	購料借款	109.07.21-110.07.21	103.10.31	14,260	1.44%	14,260	103	205
彰化銀行	購料借款	109.06.30-110.05.31	103.11.03	45,485	1.45%	45,485	330	660
遠東銀行	購料借款	110.01.14-111.01.14	102.08.06	57,885	1.45%	57,885	420	839
兆豐銀行	購料借款	110.01.12-111.01.11	105.01.12	18,445	1.628%	15,040	122	245
玉山銀行	購料借款	109.08.21-110.08.21	109.08.21	50,000	1.43%	50,000	357	715
合計				303,405		300,000	2,190	4,381

註1：上述融資合約係續借而來，故於到期時與銀行洽定新利率後可再續借。

註2：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110年第二季募集完成，旋即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清償之銀行借款於110年度可節省利息期間均以6個月計算。

本公司本次募集金額300,0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主要係為支應購料所需之營運週轉，於102年度起陸續動支，均為營運資金需求，以適時支應本集團營運資金缺口，故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4,426,072	4,456,620	3,316,343	3,099,205	3,787,841	3,876,642	4,341,103	4,530,249	4,481,402
營業毛利	838,306	913,380	626,830	496,189	621,838	816,701	902,221	1,004,102	967,208
營業淨利	311,280	309,780	(73,974)	(186,646)	9,578	124,899	154,425	134,396	20,349

資料來源：101~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自102起至104年度營業收入逐期遞減而營業淨利轉盈為虧，係因主要銷售客戶為降低營運風險分散供應商集中度，改變標案方式所致；另105年度以後之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係隨視訊的多媒體平台(MOD)導入OTT(over the Top)服務，使得消費者擁有更豐富及多元之選擇，加上4G寬頻網路建置需求，帶動105~107年度營收及獲利成長。

而本公司108~109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趨緩，主要係因國內寬頻、電信通訊系統用戶逐漸趨於市場飽和，下游電信及網路系統商之相關系統建置之資本支出及系統整合需求趨緩，釋出之專案標案量隨之減少。惟本公司成功進行營運策略及目標轉向，藉由持續研發並拓展資通訊儲存系統、資訊安全及智慧營運中心整合監控平台等軟體新技術開發及相關業務，提供更多相關系統整合之應用服務，以彌補上述寬頻及通訊相關系統整合業務服務收入成長趨緩之情形，維持整體營業收入呈現穩定之態勢。而營業淨利下滑，主要係本公司108年度起因應企業用戶資料儲存及安全監控系統等標案之相關設

施，於建構前之規劃及現地勘查人力需求增加，陸續於108~109年度增聘相關人員而使營業費用增加所致，除此之外，109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部分工程驗收時點有所延遲，由在手專案之訂單量及109年度存貨已銷售尚未驗收金額為692,809仟元明顯高於108年度482,860仟元可得知，而此部分工程將自110年度起陸續驗收；加上近年來雲端轉型蔚為風潮，台灣邁入5G時代，企業數位轉型將邁入下一階段，然而新服務帶來新商機，同時也衍生資安風險。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預期，未來有六大關鍵值得注意，包括雲端資安、宅辦公資安、工控資安、勒索軟體、5G資安、AI的深偽技術等，五年內資安相關需求將大幅成長，加上科技大廠業績蓬勃發展、5G及物聯網等相關領域帶動發展趨勢下，致本公司新企業用戶的通訊儲存系統、資訊安全之需求將增加，另智慧營運中心整合監控平台收入亦持續增溫中。綜上，預期未來將可為華電網帶來營收及獲利上正面之助益，且經檢視本公司110年1-2月累計營業收入為616,911仟元，已較去年同期成長11.35%，在此基礎下，預計110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再度回到成長之勢應屬可期。

綜上，本公司自105年度起皆呈現營業淨利，故本公司之原借款用途已有效協助業務成長、發揮提供營運周轉及購料之功能，其效益應已顯現。

B.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次募資計畫目的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編製之110年度及111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資本支出方面共計91,499仟元，此係為本公司每年常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更新維護計畫，及軟體維護升級或配合標案所需購置軟體或無形資產等；長期股權投資支出方面，為轉投資子公司智慧連網股份有限公司計20,000仟元。合計之金額並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3,213,156	3,247,282	3,079,853	3,820,012	3,847,547	3,848,2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945	230,680	216,584	218,745	235,718	239,813
無形資產		16,547	13,204	11,278	7,546	12,120	19,482
其他資產		268,551	284,232	235,525	324,740	566,141	492,903
資產總額		3,735,199	3,775,398	3,543,240	4,371,043	4,661,526	4,600,4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10,027	2,177,681	1,908,774	2,402,070	2,624,853	2,634,691
	分配後(註2)	2,310,027	2,229,422	1,939,819	2,451,223	註3	—
非流動負債		123,950	130,228	137,380	175,004	216,397	202,8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33,977	2,307,909	2,046,154	2,577,074	2,841,250	2,837,507
	分配後(註2)	2,433,977	2,359,650	2,077,199	2,626,227	註3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301,222	1,467,489	1,497,086	1,793,969	1,820,276	1,762,937
股本		1,034,817	1,034,817	1,034,817	1,228,817	1,228,817	1,228,817
資本公積		204,028	209,850	209,850	281,630	281,630	281,6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9,401	199,473	245,585	290,131	238,826	233,589
	分配後(註2)	89,401	147,732	214,540	240,978	註3	—
其他權益		1,195	23,349	6,834	(6,609)	130,801	78,698
庫藏股票		(28,219)	0	0	0	(59,797)	(59,797)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01,222	1,467,489	1,497,086	1,793,969	1,820,276	1,762,937
	分配後(註2)	1,301,222	1,415,748	1,466,041	1,744,816	註3	—

註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105~108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均經股東會決議。

註3：109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3,138,620	3,177,617	3,012,746	3,764,081	3,801,2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814	230,606	216,374	216,374	232,181
無形資產		16,177	13,060	10,177	7,498	12,049
其他資產		324,933	339,799	289,109	375,235	595,466
資產總額		3,716,544	3,761,082	3,528,406	4,363,188	4,640,9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91,359	2,163,547	1,895,435	2,395,722	2,605,717
	分配後(註2)	2,291,359	2,215,288	1,926,480	2,444,875	註3
非流動負債		123,963	130,046	135,885	173,497	214,9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15,322	2,293,593	2,031,320	2,569,219	2,820,708
	分配後(註2)	2,415,322	2,345,334	2,062,365	2,618,372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01,222	1,467,489	1,497,086	1,793,969	1,820,276
股本		1,034,817	1,034,817	1,034,817	1,228,817	1,228,817
資本公積		204,028	209,850	209,850	281,630	281,6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9,401	199,473	245,585	290,131	238,826
	分配後(註2)	89,401	147,732	214,540	240,978	註3
其他權益		1,195	23,349	6,834	(6,609)	130,801
庫藏股票		(28,219)	0	0	0	(59,797)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01,222	1,467,489	1,497,086	1,793,969	1,820,276
	分配後(註2)	1,301,222	1,415,748	1,466,041	1,744,816	註3

註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108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均經股東會決議。

註3：109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3,826,684	3,915,385	4,342,956	4,528,267	4,482,295	966,080
營業毛利	629,159	825,270	905,408	1,007,404	968,617	265,449
營業損益	5,801	121,434	138,355	117,719	(1,613)	(13,5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991	22,178	(5,379)	(3,042)	9,281	8,281
稅前淨利	26,792	143,612	132,976	114,677	7,668	(5,23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	18,714	116,985	103,668	83,006	2,551	(5,23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8,714	116,985	103,668	83,006	2,551	(5,2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072	15,241	(22,331)	(20,611)	132,707	(52,1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786	132,226	81,337	62,395	135,258	(57,34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8,714	116,985	103,668	83,006	2,551	(5,23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3,786	132,226	81,337	62,395	135,258	(57,3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19	1.16	1.00	0.75	0.02	(0.04)

註：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3,787,841	3,876,642	4,341,103	4,530,249	4,481,402
營業毛利	621,838	816,701	902,221	1,004,102	967,208
營業損益	9,578	124,899	154,425	134,396	20,3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448	19,342	(21,449)	(19,719)	(12,680)
稅前淨利	28,026	144,241	132,976	114,677	7,66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714	116,985	103,668	83,006	2,55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損)	18,714	116,985	103,668	83,006	2,5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072	15,241	(22,331)	(20,611)	132,7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786	132,226	81,337	62,395	135,25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714	116,985	103,668	83,006	2,55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786	132,226	81,337	62,395	135,2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19	1.16	1.00	0.75	0.02

註：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年度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書成、劉克宜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書成、劉克宜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書成、劉克宜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書成、劉克宜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克宜、許坤錫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之情事：

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第二十條及六十八條之規定，配合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輪調，自民國 109 年度起變更會計師為劉克宜、許坤錫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當年度截至110年3月31日 (註 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16	61.13	57.75	58.96	60.95	61.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01.48	692.61	754.66	900.12	864.03	819.7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9.10	149.12	161.35	159.03	146.58	146.06
	速動比率	98.17	97.74	122.62	108.16	82.62	73.32
	利息保障倍數	475.55	1,999.63	1,275.53	1,017.20	156.61	(67.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5	3.29	3.15	2.79	3.16	3.30
	平均收現日數	88	111	116	131	116	111
	存貨週轉率(次)	3.58	3.36	4.43	4.25	2.81	1.7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8	2.90	3.52	4.08	3.75	3.27
	平均銷貨日數	102	109	83	86	131	2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29	16.75	19.42	20.80	19.73	16.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9	1.04	1.19	1.14	0.99	0.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0	3.28	3.08	2.35	0.30	(0.06)
	權益報酬率(%)	1.46	8.45	6.99	5.04	0.14	(0.2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59	13.88	12.85	9.33	0.62	(0.43)
	純益率(%)	0.49	2.99	2.39	1.83	0.06	(0.54)
	每股盈餘(元)	0.19	1.16	1.00	0.75	0.02	(0.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75	(2.74)	(12.70)	(3.37)	7.44	(6.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36	4.38	(10.91)	9.20	(11.90)	(22.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8	(3.72)	(17.26)	(5.46)	6.93	(8.9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3.02	6.57	6.32	8.24	(580.89)	(18.91)
	財務槓桿度	(4.35)	1.07	1.09	1.12	0.11	0.8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1. 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因受新冠疫情之影響，致客戶驗收進度之遞延情事較為明顯，致帳上存貨金額較高，致速動資產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係因109年度稅前息前純益下滑所致。
3.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尚有較多專案未驗收轉列而使平均存貨較高所致。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因109年度稅前純益下滑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109年度應收帳款隨著陸續專案款項收回而產生淨現金流入所致。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最近五年度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由流入轉為流出所致。
7.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營業虧損致營運槓桿度呈現負值。
8. 財務槓桿度：主要係109年度產生營業虧損所致。

註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之註2。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99	60.98	57.57	58.88	60.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01.82	692.76	754.70	910.72	876.5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6.98	146.87	158.95	157.12	145.88
	速動比率	96.56	95.59	120.46	106.43	81.94
	利息保障倍數	494.45	2,007.95	1,275.53	1,017.20	156.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3	3.26	3.12	2.76	3.16
	平均收現日數	89	112	117	133	116
	存貨週轉率(次)	3.57	3.36	3.95	3.84	2.8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4	2.89	3.53	4.08	3.75
	平均銷貨日數	102.33	108.61	92.46	95.16	129.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13	16.59	19.42	20.95	20.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8	1.04	1.19	1.15	1.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0	3.30	3.09	2.36	0.30
	權益報酬率(%)	1.46	8.45	6.99	5.04	0.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71	13.94	12.85	9.33	0.62
	純益率(%)	0.49	3.02	2.39	1.83	0.06
	每股盈餘(元)	0.19	1.16	1.00	0.75	0.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2	(2.71)	(11.95)	(2.78)	8.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7.66	4.84	(8.66)	12.68	(7.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4	(3.55)	(16.34)	(4.76)	7.7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1.66	6.32	5.65	7.20	45.89
	財務槓桿度	3.87	1.06	1.08	1.10	2.9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1. 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因受新冠疫情之影響，致客戶驗收進度之遞延情事較為明顯，致帳上存貨金額較高，致速動資產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係因 109 年度稅前息前純益下滑所致。
3.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尚有較多專案未驗收轉列而使平均存貨較高所致。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因 109 年度稅前純益下滑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 109 年度應收帳款隨著陸續專案款項收回而產生淨現金流入所致。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最近五年度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由流入轉為流出所致。
7.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營業利益大幅下滑所致。
8. 財務槓桿度：主要係 109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8 年度下滑，而利息費用較 108 年度增加所致。

註 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其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108 年度與 109 年度之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

會計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11,034	16.27	624,318	13.39	(86,716)	(12.20)	主要係 109 年度償還較多銀行借款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591,236	36.40	1,232,005	26.43	(359,231)	(22.58)	主要係 109 年度應收帳款收回較多所致。
存貨	1,040,521	23.80	1,464,392	31.41	423,871	40.74	主要係 109 年度尚有較多專案未驗收轉列而使期末存貨較高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255	0.88	210,335	4.51	172,080	449.82	主要係投資之芯原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於 109 年 8 月於上交所掛牌上市，所持有普通股數增加且年底依公允價值之價格上升，加上投資威睿科技(股)公司興櫃股票之股價亦於年底依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7,444	4.75	268,989	5.77	61,545	29.67	主要係 109 年度因中科院專案押標金及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履約金等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470,413	10.76	670,227	14.38	199,814	42.48	主要係 109 年底標案預收貨款及預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885,298	20.25	986,952	21.17	101,654	11.48	主要係 109 年底部分廠商貨款未達付款期，導致應付帳款較 108 年度略增所致。
未分配盈餘	206,240	4.72	140,025	3.00	(66,215)	(32.11)	主要係 109 年度淨利較去年減少，且經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其他權益	(6,609)	(0.15)	130,800	2.81	137,409	(2,079.12)	主要係投資之芯原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及威睿科技(股)公司而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庫藏股票	0	0.00	(59,797)	(1.28)	(59,797)	100.00	主要係 109 年度買回庫藏股所致。
推銷費用	744,895	16.45	840,996	18.76	96,101	12.90	主要係 109 年度持續拓展智慧城控及資安服務等業務而增加相關人事費用所致。

會計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營業淨利	117,719	2.60	(1,613)	(0.04)	(119,332)	(101.37)	主要係 109 年度營收及毛利微幅下滑，加上拓展智慧城控及資安服務而增加相關人事費用所致。
稅前淨利	114,677	2.53	7,668	0.17	(107,009)	(93.31)	主要係 109 年度因營業收入及毛利均略為下滑，加上人事費用增加較多所致。
本期淨利	83,006	1.83	2,551	0.06	(80,455)	(96.93)	主要係 109 年度因營業收入及毛利均略為下滑，加上人事費用增加較多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199)	(0.29)	172,304	3.84	185,503	(1,405.43)	主要係投資之芯原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於 109 年 8 月於上交所掛牌上市，所持有股數依公允衡量之價格上升，加上投資威睿科技(股)公司興櫃股票之股價亦於年底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611)	(0.46)	132,707	2.96	153,318	(743.86)	主要係投資之芯原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於 109 年 8 月於上交所掛牌上市，所持有股數依公允衡量之價格上升，加上投資威睿科技(股)公司興櫃股票之股價亦於年底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2,395	1.38	135,258	3.02	72,863	116.78	主要係投資之芯原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於 109 年 8 月於上交所掛牌上市，所持有股數依公允衡量之價格上升，加上投資威睿科技(股)公司興櫃股票之股價亦於年底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108 年度與 109 年度之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0,442	15.14	591,598	12.75	(68,844)	(10.42)	主要係 109 年度償還較多銀行借款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590,964	36.46	1,231,659	26.54	(359,305)	(22.58)	主要係 109 年度應收帳款收回較多所致。
存貨	1,039,387	23.82	1,463,460	31.53	424,073	40.80	主要係 109 年度尚有較多專案未驗收轉列而使期末存貨較高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263	0.83	208,343	4.49	172,080	474.53	主要係投資之芯原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於 109 年 8 月於上交所掛牌上市，所持有普通股數增加且年底依公允價值之價格上升，加上投資威睿科技(股)公司興櫃股票之股價亦於年底依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6,806	4.74	268,872	5.79	62,066	30.01	主要係 109 年度因中科院專案押標金及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履約金等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464,240	10.64	657,915	14.18	193,675	41.72	主要係 109 年底標案預收貨款及預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887,711	20.35	984,768	21.22	97,057	10.93	主要係 109 年底部分廠商貨款未達付款期，導致應付帳款較 108 年度略增所致。
未分配盈餘	206,240	4.73	140,025	3.02	(66,215)	(32.11)	主要係 109 年度 109 年度淨利較去年減少，且經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其他權益	(6,609)	(0.15)	130,801	2.82	137,410	(2,079.13)	主要係投資之芯原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而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庫藏股票	0	0.00	(59,797)	(1.29)	(59,797)	100.00	主要係 109 年度買回庫藏股所致。
推銷費用	731,796	16.15	820,945	18.32	89,149	12.18	主要係 109 年度拓展智慧城控及資安服務等業務而增加相關人事費用所致。
營業淨利	134,396	2.97	20,349	0.45	(114,047)	(84.86)	主要係 109 年度營收及毛利微幅下滑，加上拓展智慧城控及資安服務等業務而增加相關人事費用所致。
稅前淨利	114,677	2.53	7,668	0.17	(107,009)	(93.31)	主要係 109 年度因營業收入及毛利均略為下滑，加上人事費用增加較多所致。
本期淨利	83,006	1.83	2,551	0.06	(80,455)	(96.93)	主要係 109 年度因營業收入及毛利均略為下滑，加上

會計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人事費用增加較多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687)	(0.28)	172,304	3.84	184,991	(1,458.11)	主要係投資之芯原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於109年8月於上交所掛牌上市，所持有股數依公允衡量之價格上升，加上投資威睿科技(股)公司興櫃股票之股價亦於年底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611)	(0.45)	132,707	2.96	153,318	(743.86)	主要係投資之芯原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於109年8月於上交所掛牌上市，所持有股數依公允衡量之價格上升，加上投資威睿科技(股)公司興櫃股票之股價亦於年底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2,395	1.38	135,258	3.02	72,863	116.78	主要係投資之芯原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於109年8月於上交所掛牌上市，所持有股數依公允衡量之價格上升，加上投資威睿科技(股)公司興櫃股票之股價亦於年底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8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2.109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2.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1.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無。

2.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說明
流動資產		3,820,012	3,847,547	27,535	0.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745	235,718	16,973	7.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255	210,335	172,080	449.82	1
其他資產		294,031	367,926	73,895	25.13	2
資產總額		4,371,043	4,661,526	290,483	6.65	
流動負債		2,402,070	2,624,852	222,782	9.27	
非流動負債		175,004	216,397	41,393	23.65	3
負債總額		2,577,074	2,841,250	264,176	10.25	
股本		1,228,817	1,228,817	0	0.00	
資本公積		281,630	281,630	0	0.00	
保留盈餘		290,131	238,826	(51,305)	(17.68)	
其他權益		(6,609)	130,800	137,409	(2,079.12)	4
庫藏股		0	(59,797)	(59,797)	100.00	5
股東權益總額		1,793,969	1,820,276	26,307	1.47	

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主係 109 年度主要係投資之芯原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於 109 年 8 月於上交所掛牌上市，所持有普通股數增加且期末公允價格上升，加上投資威睿科技(股)公司興櫃股票之股價亦於年底依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主要係存出保證金較 108 年度增加所致。
3. 非流動負債：主係 109 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4. 其他權益：主要係投資之芯原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及威睿科技(股)公司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5. 庫藏股：主係 109 年度買回庫藏股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109 年度 金額	差異		
				金額	%	說明
營業收入		4,528,267	4,482,295	(45,972)	(1.02)	
營業成本		3,520,863	3,513,678	(7,185)	(0.20)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說明	
營 業 毛 利		1,007,404	968,617	(38,787)	(3.85)		
營 業 費 用		889,685	970,230	80,545	9.05		
營 業 利 益		117,719	(1,613)	(119,332)	(101.37)	1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3,042)	9,281	12,323	(405.10)	2	
稅 前 淨 利		114,677	7,668	(107,009)	(93.31)	3	
稅 後 淨 利 (損)		83,006	2,551	(80,455)	(96.93)	3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20,611)	132,707	153,318	(743.86)	4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62,395	135,258	72,863	116.78	4	

就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利益：主要係 109 年度營收及毛利微幅下滑，加上拓展智慧城控及資安服務業務而增加相關人事費用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3. 稅前淨利、稅後淨利(損)：109 年度因營業收入及毛利均略為下滑，加上人事費用增加較多所致。
4. 其他綜合損益：主要係投資之芯原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及投資威睿科技(股)公司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 因應政府相關大型專案的承接，強化大型專案管理能力；如質如期地完成專案驗收。
- (2) 提升業務銷售能力，由產品銷售 (Product Sales) 轉向客戶需求 (Business Solution) 導向的方案銷售 (Solution Sales)，以達成「寬頻應用服務整合商」。
- (3) 加強 5G 網路，物聯網應用增值整合服務及資安整合創新服務的銷售。
- (4) 推動向上創造利潤、向下降低成本；人才優先培養與成長及整體福利及獎勵措施。
- (5) 持續全面推動公司建立資訊交流之各項平台有效提高工作營運績效之執行工作規劃。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109)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		(80,926)	195,223	276,149	(341.24)
投資活動		(96,847)	(120,229)	(23,382)	24.14
籌資活動		486,506	(161,735)	(647,791)	(133.27)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要係 109 年度專案應收帳款陸續收款較多所致。
- (2) 投資活動：主要係 109 年度因業務需求而增加較多租賃辦公室、車輛及預付設備款所致。
- (3) 籌資活動：主要係 108 年度進行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且 109 年度買回庫藏股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110)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入(出)量(2)	預計全年來自融 資及投資現 金流入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591,598	(147,758)	(377,661)	46,179	-	請詳下第 2 點說明

1.未來一年(110 年度)現金流量之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因預計未來一年度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並扣除相關之營業支出，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758 仟元。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係因增添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償還銀行借款等產生淨現金流出 377,661 仟元。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本公司預計期末現金剩餘數額為 46,179 仟元，已低於本公司要求之最低水位 300,000 仟元，本公司將辦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或以融資借款因應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之政策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均為 100%直接投資之子公司，已於內部管理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以定期監督子公司營運狀況。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

11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說明	投資 金額	政策	最近 109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19,980	子公司之監督 與管理作業	(59)	原以 MOD 多媒體之廣告服務軟體業務為主，因集團考量而暫停相關業務，惟尚有部分攤銷費用致稅前呈小幅虧損狀態。	註 1
微摩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00	子公司之監督 與管理作業	(3,909)	主要係網路監控之用戶規模不大，相關服務業務未能發揮規模經濟而使營運產生虧損所致。	註 2
智慧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子公司之監督 與管理作業	(18,337)	主係通信相關工程整合服務標案因同業價格競爭影響專案爭	註 3

項目/說明	投資金額	政策	最近109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取，營運因而產生虧損所致。	
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5,713	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	247	主係順利爭取大陸科技大廠之資料處理整合服務案所致。	

註1：因考量相關業務未能產生集團合併綜效，故擬結束相關營運。

註2：已積極進行業務轉型，透過集團長期與政府單位合作之實績，拓展政府單位政策及專案之數位廣告標案之業務。

註3：已積極進行組織調整及業務轉型，將軟體服務相關人員轉回母公司以撙節人事費用開支，轉型將業務服務專注於系統建置整合工程。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107	無	—
108	無	—
109	無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稽核室係依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規範與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稽核作業，稽核人員依稽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及底稿並按季追蹤缺失及異常改進情形，相關稽核報告與追蹤複查報告均交付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查閱；經稽核人員抽核結果，並未發現本公司有重大內控缺失或異常事項影響營運之情形。

2.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3.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 100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已依據 99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72241 號令之規定，於增加協辦承銷商時，出具詢圈配售對象不得為關係人、內部人等之聲明書，且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詳附件十二。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9)年度至 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開會 8(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註2)
董事長	陳國章	8	0	100	
董事	管敏志	8	0	100	
董事	黃英健	7	0	87.5	
董事	翁刷鴻	8	0	100	
董事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子哲	5	0	100	於 109.06.24 新任，應出席次數 5 次
董事	陸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祈煌	2	0	100	於 109.04.23 辭任，應出席次數 2 次
獨立董事	李旭東	8	0	100	
獨立董事	李明峻	6	0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意見之處理
109.3.17 第十屆第六次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9.3.23 第十屆第七次	本公司擬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訂本公司「第五次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出具董事會聲明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9.5.12 第十屆第八次	本公司董事補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9.8.11 第十屆第九次	本公司擬出售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3.12 第十屆第十一次	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3.25	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十屆第十二次	本公司增加對子公司「智慧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案均充分表達意見，且均支持公司的提案內容，並無本項所提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對董事會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評估範圍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評估內容	<p>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包含下列項目：</p> <p>(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p> <p>(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p> <p>(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p>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董事會議事效能及評估：

本公司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範，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另為提升董事會議事績效，董事會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由薪酬委員會評估董事會績效並提具體改善建議方案，且預計於 111 年度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二) 董事進修：

為鼓勵董事進修，本公司由專人不定期安排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課程。

(三) 董事責任險：

為使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8)年度至 109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8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註2)
監察人	盧陽正	5	0	62.5%	
監察人	林智玲	3	0	3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監察人應具備誠信踏實、公正判斷、專業知識、豐富經驗、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等條件。
- (二)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三) 監察人之職責如下：
1、帳冊文件之查核。
2、監督公司業務執行。
3、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 (四)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直接連絡對談。
- (五)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定期於每季度及年度監察人審查財務報表時，邀集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列席討論。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 本公司陸續檢視並視需要修訂或訂定公司相關辦法程序與內部作業施行細則，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加強相關風險控管機制，進而增進公司治理運作之執行。近年來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準則之制訂或修正，以及考量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已完成「董事會議事規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股東會議事辦法」、「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董監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做為執行依據。最新的辦法均會置放於企業網站及公司內部網站以供查詢，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www.hwacom.com 。 (2) 公司治理制度仍在規劃中，惟本公司根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予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策略並有效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功能，創造股東財富，健全財務與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目前正逐步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完備的規定及辦法。	將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明確法令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		√	本公司尚未制定內部作業程序，由本公司之發言人及股務人員負責處理相關股東問題，若涉法律問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題，移請法務處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由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並按月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大股東之持有股份，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作為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之作業規範，並訂有『子公司監理辦法』建立與關係企業間適當之風險控管機制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在各領域均有不同專長，對公司整體發展與營運皆有所助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則視需求經董事會討論後設置。	本公司將視實際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依公司經營績效狀況及參考同業水準之董監報酬議定董事報酬，並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109年起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	將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明確法令辦理。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皆依相關法令規定獨立運作並每年對本公司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置兼任董事會秘書及股務人員，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惟尚未指定公司治理主管。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適時提供充足之資訊給予利害關係人判斷，並可藉由電話或E-mail等方式溝通。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業務依照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安排股東會日程及相關申報作業規劃。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	√		本公司設有專人維護更新企業網，及時揭露公司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務業務相關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等參考。本公司網址： http://www.hwacom.com 。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公司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且業已建立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及時允當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於法定規定期限內，完成年度、季度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作業，並按月申報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並依勞基法及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開放多元管道供員工表達意見，創造良好的參與感；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福利制度及提供良好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之良好關係。如：補助員工社團活動、員工旅遊補助、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健檢服務、停車位補助及交通車補助等。</p> <p>(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以實現最大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並由本公司之發言人及股務人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p> <p>(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依採購作業相關管理辦法辦理採購事宜，與供應商之間一向保持良好關係。</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均依據契約及相關作業規定履行權利義務，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本公司並提供充足資訊以便其了解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其應有合法之權益。</p> <p>(六)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本公司會不定期告知證劵法規修正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相關進修情形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無重大差異。
			<p>(七) 本公司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1. 風險管理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的經營模式。 ■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 ■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p>2. 風險事項及管理架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重要風險項目			第一級控管機制 風險管理權責單位	第二級控管機制 風險評議機制	最高決策與監督機制	
營運風險			業務單位、技術支援單位	經營發展管理委員會	最高決策機制： 董事會 監督機制： 稽核室	
科技及產業變動			市場行銷單位、技術支援單位			
資訊安全風險			資訊單位			
市場風險 ■競爭者行動 ■新服務開發			市場行銷單位、技術支援單位			
政策及法令遵循			總經理室			
企業形象維護			市場行銷單位			
投資、轉投資			財務單位			
員工安全、員工行為、道德及操守			行政單位			
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財務單位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資金運用管理			財務單位			
財務報告表達			會計單位			
訴訟及非訴訟事項			法務相關單位			
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異動			股務單位			
董事會議事管理			股務單位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間維持良好穩定之關係,為客戶提供超值服務為公司創造利潤,為彼此創造雙贏。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依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十)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1.總經理室:會計師1人。 2.會計部:普考記帳士2人。 3.稽核室:會計師1人。 11.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上課時間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備註
副總經理	管敏志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03/27 109/08/21 109/09/24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工業 4.0 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上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高峰論壇議程	9	
副總經理	黃英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12/04 109/12/10	智慧財產權管理與公司經營風險 公司法施行後之實務運作與最新解釋函令解析	6	
副總經理	翁刷鴻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07/16 109/07/16	人工智慧的原理與應用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6	
會計協理	蕭嘉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9/07/14 109/09/07 109/09/07	主管機關「協助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政策解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國際最新 IFRS 發展情形及採用 IFRS 重點方向/時事議題探討 主管機關要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人員」實務解析	12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改善未達指標的項目： 本公司於第六屆評鑑成績為66%-80%公司，本公司優先加強「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面向，109年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已至少召開兩次以上，薪資報酬委員會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委員會成員至少皆出席兩次以上，並預計於111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合格領 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李旭東	✓		✓	✓	✓	✓	✓	✓	✓	✓	✓	✓	✓	✓	1	無
獨立董事	李明峻	✓		✓	✓	✓	✓	✓	✓	✓	✓	✓	✓	✓	✓	3	無
其他	謝文雀	✓		✓	✓	✓	✓	✓	✓	✓	✓	✓	✓	✓	✓	無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年06月28日至110年06月27日

最近(109)年度至110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註)
召集人	李旭東	3	0	100	無
委員	李明峻	2	0	66.67	無
委員	謝文雀	3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的組織權責如下：

-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綜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100年12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並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委任本公司2名獨立董事及1名外部專業人士擔任委員會之成員，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所召集之會議應屬有效運作；另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且董事會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故本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已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一) 本公司每月定期召開營運會議及每季的董事會，相關治理議題皆可即時評估及反應，降低可能的風險，確保公司正常營運。 (二) 本公司自2016年起，每年皆會參加氣候變遷風險揭露國際組織CDP及EcoVadis的調查及揭露相關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等資訊。並已制訂相關節能減碳，減少用水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由各部門依其職責，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產業特性並無環境管理需要，故相關制度並未制訂。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提倡辦公室用品再生再利用方案，提升各項資源使用率，以期有效利用資源及回收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自2016年起，每年皆會參加氣候變遷風險揭露國際組織CDP及EcoVadis的調查及揭露相關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等資訊。並已制訂相關節能減碳，減少用水政策。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並無每年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惟本公司為落實室內空調控溫、使用節能之照明設備降低耗電量，提高設備效率，選用節能產品，高耗電量之電器避免同時使用一個插座、無人使用之空間隨手關燈、多走樓梯，少乘電梯等節能措施，加強宣導，遵守法令規章，提昇員工節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環保意識，降低環境污染，自我要求及不斷進步，落實相關作業及方法，定期檢視節能成效與狀況，並以國際及國內環保標準為持續自我提升之目標。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均依照勞動相關法規並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辦理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同仁薪資依據聘用之職等與工作學經歷給予核薪，不定期提報調薪或晉升職等，依據同仁工作表現不定期給予季獎金，並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訂定意外事件處理作業規定，明確規範意外事件發生時之應變處置方式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人員及資產之安全、減輕災害、迅速復原、進而達到事先預防或降低意外發生，為員工投保壽險、意外險及意外醫療保險；另對高空作業或從事較高危險工作員工投保較高額意外險。本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並加強提供高危險作業員工之意外及醫療保險保障，並規劃勞工安全相關訓練課程，鼓勵取得相關證照，加強工作環境安全檢查。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並鼓勵員工考取相關證照。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責單位處理消費者相關服務，本公司產品與服務均符合國家所定之規範，惟尚未訂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1. 供應商遴選均依照相關作業進行評比，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要求供應商遵守法令，避免造成發生汙染環境之危害，以公平、公正、嚴謹之原則，透明的採購招標方式遴選廠商。 2. 本公司雖未於契約中明定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等，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但仍會不定期評估供應商資格條件，作為是否繼續交易之依據。 3. 本公司與供應商不定期進行社會關懷相關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於每年度股東會年報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責任報告書，未來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將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明確法令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已訂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相關規定執行。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本公司生產之廢棄物均依環保規定處理，且生活垃圾皆集中管理並分類處理；且遵循政府相關環保法令，落實環境保護節約資源。 (二)社會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本公司不定期響應社會弱勢慈善團體活動，積極參與敦親睦鄰等相關活動。 (三)消費者權益：本公司重視產品質及安全性，即時處理課訴並提供客戶完整產品資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四)人權： 1. 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規定內容皆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並由專人處理員工相關事宜，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2. 本公司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晉用、考績或升遷等，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並訂定相關辦法規定之。 (五)安全衛生：本公司依員工重是工作提供之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措施，以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用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

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企業經營首重誠信，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原則，在員工行為規範上，要求所有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廉能公正遵守政府法令及道德行為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p>	√	√	<p>無重大差異。</p> <p>將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明確法令辦理。</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計畫並據以查核。 (五) 公司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惟外部之教育訓練，如有誠信經營相關課程，本公司皆鼓勵員工報名參加。	將視實際需要辦理。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行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一)、(二)、(三) 本公司雖無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惟本公司設有投訴信箱以接受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投訴與申訴，並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於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www.hwacom.com 。本公司設有專責資訊揭露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訂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實際運作與該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並視營運發展適時修訂。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陳芳瑞	106.03.21	109.5.12	職務調整(工作輪調)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32~133頁。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本公司「公司章程」業經109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34頁。
- 三、盈餘分配表：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110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惟尚需經110年股東會承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35頁。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10：49
- 二、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100號12樓(東方科學園區B棟)
- 三、出席：陳國章董事、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黃子哲、翁刷鴻董事、管敏志董事、黃英健董事、李旭東獨立董事、李明峻獨立董事。
出席人數：7人
- 缺席： 缺席人數：0人 達開會標準
- 四、列席：盧陽正監察人、劉克宜會計師、柯國全副總經理、鄭月柔
- 五、主席：陳國章
- 六、記錄：鄭月柔
- 七、主席致詞：
- 八、報告事項：略
-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擬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上限參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0%，依面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三年，依票面金額100%~101%發行，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零參佰萬元整。

(二)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畫內容(請詳附件一)及本次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二)，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資本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並依法提報股東會。

(三)另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與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及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發行相關事項，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因素而需訂定或修正時，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五) 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六) 提請 審議。

決 議：經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同意宣布散會。

主席：陳國章



紀錄：鄭月柔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三人至五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p>	配合公司法 192 條修正。
第十八條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p>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u>請求承認</u>。</p>	配合公司法修正。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零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2,176,924	
本期淨利	2,551,1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24,325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927,783)	
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2,152,34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609,28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6,633,86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6,633,865	

負責人：陳國章



經理人：陳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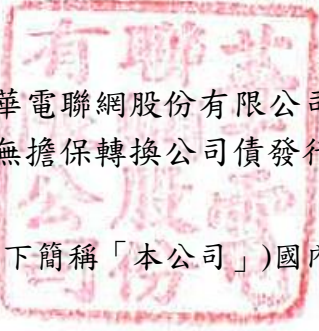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蕭嘉玲



附件一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發行，至民國 113 年 5 月 25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每張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為參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 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櫃檯買賣中心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 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6.63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述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 (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 4)}} \right)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

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 (註 5) 之比率)

註 5：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 (註 7)}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6)}}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7)}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已發行股數(註 7) + 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

註 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已發

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其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換發之新股，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0年8月26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13年4月15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

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50%(實質收益率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櫃檯買賣中心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櫃提前賣回

若本公司普通股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上櫃(股票已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者除外)，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

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賦稅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回；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電網」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共計發行為參仟張，每張面額為壹拾萬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 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

二、華電網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

年 度	項 目	每股稅 後盈餘 (註 1)	每股股利			
			現金 股利	股票股利		合 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7 年度(108 年配發)		1.00	0.30	0.00	0.00	0.30
108 年度(109 年配發)		0.75	0.41	0.00	0.00	0.41
109 年度(119 年配發)		0.02	0.00	0.00	0.00	0.00

資料來源：華電網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1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尚未經股東會承認。

(二)最近期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110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62,937 仟元
110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122,882 仟股
110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	14.87 元

資料來源：華電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 動 資 產		3,079,853	3,820,012	3,847,547	3,848,246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16,584	218,745	235,718	239,813
無 形 資 產		11,278	7,546	12,120	19,482
其 他 資 產		235,525	324,740	566,141	492,903
資 產 總 額		3,543,240	4,371,043	4,661,526	4,600,44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908,774	2,402,070	2,624,853	2,634,691
	分 配 後	1,939,819	2,451,223	註	—
非 流 動 負 債		137,380	175,004	216,397	202,816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46,154	2,577,074	2,841,250	2,837,507
	分配後		2,077,199	2,626,227	註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497,086	1,793,969	1,820,276	1,762,937
股本			1,034,817	1,228,817	1,228,817	1,228,817
資本公積			209,850	281,630	281,630	281,6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5,585	290,131	238,826	233,589
	分配後		214,540	240,978	註	—
其他權益			6,834	(6,609)	130,801	78,698
庫藏股票			0	0	(59,797)	(59,797)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97,086	1,793,969	1,820,276	1,762,937
	分配後		1,466,041	1,744,816	註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9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4,342,956	4,528,267	4,482,295	966,080
營業毛利			905,408	1,007,404	968,617	265,449
營業損益			138,355	117,719	(1,613)	(13,5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79)	(3,042)	9,281	8,281
稅前淨利			132,976	114,677	7,668	(5,23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3,668	83,006	2,551	(5,23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03,668	83,006	2,551	(5,2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331)	(20,611)	132,707	(52,1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337	62,395	135,258	(57,34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3,668	83,006	2,551	(5,23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1,337	62,395	135,258	(57,3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1.00	0.75	0.02	(0.0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與合理性評估

華電網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承銷方式係全數提出由承銷團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發行總數為參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華電網所屬產業趨勢及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訂定原則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向金管會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1,MA3,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比率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基準價格，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上述考量有助於訂定一個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的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華電網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基準價格之 102%。

(3)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兼顧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暨保障投資人及現有股東權益所訂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狀況

隨著全球多國開始施打 COVID-19 疫苗、防疫措施逐步解封、各大央行

續維持寬鬆貨幣政策，以及美國 1.9 兆美元財政紓困方案順利通過等因素帶動下，全球經濟動能回升。在國內方面，受惠於全球經濟復甦，出口需求增溫，使得製造業廠商看好未來半年景氣表現，不過受到 2 月工作天數減少影響產出，故製造業廠商對當月景氣看法較為保守。服務業方面，疫情衝擊漸緩，國內消費市場已回到疫情前的水準，加上適逢農曆春節連假，推升民眾購物與出遊聚餐需求，廠商樂觀看待景氣表現。營建業方面，儘管工料吃緊現象尚無法立即解決，但因市場資金動能充裕，對於促參辦理相對有利，預計將釋出更多投資商機，加上政府打炒房、健全房市的機制將有助於排除短期炒作，並有利於房市中長期的發展，使得營建業者樂觀看待未來半年景氣表現。

在對外貿易方面，受到去年春節與今年落點不同致使比較基期偏高，帶動 2 月出口年增率由上月的 36.82% 縮減為 9.67%，進口年增率亦由 29.87% 縮減為 5.66%。為避免春節不同月份因素干擾，將 1 月與 2 月進出口合計來看，累計 1 至 2 月出口較去年同期成長 23.16%，1 至 2 月進口成長 17.65%，進出口規模均為歷年同期新高。在主要出口產品方面，受惠於積體電路需求持續暢旺，傳產及原物料產品買氣升溫，除礦產品出口仍為負成長、紡織品成長幅度較低外，其餘產品今年前 2 個月的出口表現亮眼，其中又以光學器材、塑橡膠及其製品、電子零組件出口增幅逾 3 成最為強勁；進口方面，受惠於出口引申需求增加，基本金屬等國際原物料行情回升，國內半導體業者設備投資強勁，帶動今年前 2 月農工原料、資本設備與消費品同為雙位數成長。

國內生產方面，儘管受到工作天數減少影響，不過去年因受疫情衝擊致使比較基期偏低，加上國際原油與原物料價格走高，全球景氣穩定復甦，5G、高效能運算及遠距應用需求持續強勁，故 2 月工業生產指數仍較上年同月增加 2.96%。就細部產業來看，受惠於新興科技應用擴展、晶圓市場需求強勁，使得 1 至 2 月電子零組件業年增 19.29%；機械設備業受惠於市場需求逐步回溫，加上半導體、5G 相關產業、自動化蓬勃發展，帶動相關生產設備亦同步擴增，年增 18.05%。總計 2021 年 1 至 2 月工業生產較去年同期增加 11.06%，其中製造業增加 11.95%。

在內需消費方面，受到農曆春節落點不同，且上年同月部分業者受到疫情衝擊，比較基期較低所致，使得 2 月整體零售業營業額較 2020 年同月相比成長 12.81%，若排除春節不同月份因素干擾，將 1 月與 2 月零售表現合計來看，累計 1 至 2 月零售業營業額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7.72%，綜合商品零售業年增 4.05%，當又以百貨公司的業績成長貢獻最大。另外，受惠於車市買氣熱絡，帶動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零售年增 16.12%；餐飲業部分，受惠於春節假期外食人口增加，拉抬營收表現，加上去年比較基期偏低，故 2 月餐飲業營業額年增率從 1 月衰退 15.30% 轉為成長 23.64%，累計 1 至 2 月餐飲業營業額較上年同期增加 0.75%。

物價方面，受到個人服務費用因春節循例加價，且春節國旅團費及住宿費用漲價，使得雜項類與教養娛樂類價格年增率皆由負轉正，加上國際油價較去年同期為高，帶動交通及通訊類價格年增率走高，2021 年 2 月整體 CPI 年增

率由上月-0.17%轉為成長至 1.37%，核心 CPI 年增率從 0.06%大幅回升至 1.63%；WPI 方面，受到國際原油與原物料價格走高影響，拉抬土石及礦產品、基本金屬、化學材料及其製品與藥品價格年增率，使得 2021 年 2 月整體 WPI 年增率由上月 -2.11%縮小至-0.35%。若將 1 月與 2 月物價合計來看，累計 1 至 2 月 CPI 年增率為 0.59%，WPI 年增率為-1.24%。

在勞動市場方面，受到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而失業的人數明顯增加影響，2 月失業率 3.70%，較上月上升 0.04 個百分點，與上年同月相比持平，總計 2021 年前 2 個月平均失業率為 3.68%，失業情況已回復到疫情前的水準。在薪資方面，受到今年農曆春節落點不同，影響部分廠商發放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故 2021 年 1 月總薪資為 75,145 元，較 2020 年同月減少-23.92%，1 月經常性薪資為 43,125 元，較 2020 年同月增加 2.07%。在扣除物價上漲因素後，2021 年 1 月平均實質經常性薪資為 41,828 元，較 2020 年增加 2.25%。

在國內金融市場方面，銀行資金寬鬆，2021 年 2 月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最高為 0.089%，最低為 0.079%，加權平均利率為 0.080%，較上月上升 0.001 個百分點，較 2020 年同期下降 0.098 個百分點。而股市方面，受惠於各國陸續開始大規模施打疫苗，每日新增確診病例逐漸下滑，加上市場樂觀看待美國新一輪財政紓困案通過預期，以及聯準會持續以寬鬆政策支撐經濟等利多消息帶動下，2 月台股多呈上漲態勢，然月底受到美國公債殖利率攀升，造成美股重挫，連帶拖累台股表現，台灣加權指數 2 月底收在 15,953.80 點，上漲 5.39%，平均日成交量為 3,472.74 億元。匯率方面，受到疫苗施打及財政紓困預期帶動，外資大幅匯入並買超台股，令本月新台幣續呈現走升態勢，月底匯率收在 28.306 美元，升值 0.37%。

隨著多國開始施打 COVID-19 疫苗，防疫措施逐步解封，加上各大央行持續維持寬鬆貨幣政策，美國 1.9 兆美元財政紓困方案順利通過等，均有助於維持經濟回升之動能，加上美國、歐元區與日本製造業 PMI 同步擴張，顯示全球經濟復甦力道增強。然而，近期歐洲多國疫情升溫並延長防疫封鎖措施，疫情不確定性將持續影響經濟表現。

在國內方面，儘管全球景氣穩定復甦態勢不變，然適逢農曆春節，工作天數減少影響產出，使得權重較大的電子機械業、鋼鐵基本工業與化學工業廠商看壞當月景氣的比例較上月調查相比增加，而看好當月景氣的廠商比例則沒有太大變化。至於在未來半年景氣看法上，受惠於全球經濟復甦力道下，帶動需求明顯增溫，晶圓代工、封測等半導體產業鏈產能吃緊，供需緊張推升產品報價持續上揚，故有超過一半以上的電子機械業廠商比例看好未來半年景氣表現。此外，隨著全球疫情因素逐漸淡化，中國、東南亞製造業生產活動擴張，國內主要用鋼下游產業需求強勁，將有助於鋼鐵、紡織、機械設備、汽車、家電等傳產拉貨需求提升，使得傳統產業看好未來半年景氣的廠商比例明顯高於看壞。

②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寬頻上網的趨勢，寬頻網路基礎建設需求強勁

寬頻上網的服務在全球已為家庭網路使用者所接受，一方面歸功於電信服務業者將寬頻上網服務資費降低到可負擔的水準，另一方面則是歸功於軟體公司不斷開發線上內容服務，增加用戶對於寬頻網路的需求。

以寬頻上網技術來看，目前在我國 FTTH、GPON 及 XDSL 的用戶數已超過 1500 萬用戶數，光纖網路之滲透率已超過 80%，無線上網的應用已多處商業化服務推出，尤其以台北市政府建立的 Wifly 無線上網服務規模最大，已可覆蓋台北市 100%的區域。展望未來，寬頻網路基礎建設的需求在未來的幾年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國內除了電信業者如中華電信、台灣固網、遠傳速博等，加速擴建光纖網路外，有線電視業者亦加入戰局，推出光纖上網之服務；另台北市政府 BOT 營運商台灣智慧光網公司，已於台北市廣建光纖網路，提供市民低價之光纖上網服務，未來寬頻網路之普及率，將可快速提升。

B.寬頻環境成熟，影音多媒體應用層面廣泛

線上影音內容需要成熟的傳輸技術以提供穩定的網路品質，才能使消費者願意上網取得服務。以我國目前的寬頻網路發展來看，GPON、ADSL 及 Cable 為主要的寬頻上網方式，未來寬頻上網的人口數將會大幅向上提升。而隨著寬頻環境成熟，寬頻多媒體服務的內容將更多樣化，如 VOD (Video on Demand)、PPV(Pay Per View)、PVR(Personal Video Recorder) 等服務，未來將漸漸深入每一個家庭中。

在寬頻內容方面，寬頻影音多媒體、線上遊戲及電子商務都是努力的方向，目前的發展現況以線上遊戲的市場較為成功。寬頻內容的服務將是業者凸顯本身差異性，以及留住用戶的重點，豐富的內容亦是提升用戶數附加價值的利器。

C.全球商業電子化及雲端運算盛行，企業雲端化市場成長

近年來在電子商務及雲端運算風潮的推波助瀾下，藉由資訊科技來管理企業進而建立競爭優勢已成為企業主普遍的共識。而回顧過去的我國專案整合的發展，已經由過去單純以『量身訂製』(Tailor-made)應用軟體的方式來滿足企業營運需求，轉而強調專案整合商對於行業別智識(Know-how)及軟體的開發應用能力。因此持續追求企業流程的最佳化，儼然已成為專案整合商協助企業 e 化的主流價值。所以展望未來，如何由企業後台拓展至前台，有效應用與整合熱門系統軟體如企業資源規劃(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ERP)、供應鏈管理(Supply Chain Management；SCM)、客戶關係管理(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CRM)等，便成為專案整合商提供客戶製化服務，建立企業 e 化核心優勢。另外雲端運算環境的建置亦是近年來系統整合商機所在,建立私有雲及公私混合雲亦逐漸為企業所接受。

Icon 資訊科技趨勢指標 (Icon IT Trend Index) 指出，未來網路相關產業發展關鍵應在企業本身，電子商務發展狀況應屬次要關鍵。IT 支出

可為業者獲取更大的利潤，企業也改採更為實際的經營模式，以在 B to B 的熱潮中提高企業生產力。預期績優公司仍會持續投資 B to B 計畫，以節省成本、增加收益及銷售。研究顯示，未來如網站設計一類的網路專案市場將逐漸萎縮，專案類型將邁向專業化。企業經營含括範圍將遍及大數據資料分析(Big Data)、人工智慧分析 (AI) 和 workflow 設備，這些資料的分析對企業經營相形重要。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2.25%、41.04%、39.05%及 38.32%；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7.75%、58.96%、60.95%及 61.68%。108 年度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為 58.96%，較 107 年度 57.75%增加，主要係該公司 108 年度專案需求而增加營運所需之短期借款所致。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上升至 60.95%及 61.68%，主要係因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相關工程尚未驗收交貨而使帳列合約負債之預收貨款逐期提高所致。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754.66%、900.12%、864.03%及 819.70%，其中 108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私募現金增資募資完成，致權益總額增加所致；109 年度微幅下降，主要係該公司因業務需求而增加租賃辦公室、車輛及預付設備款所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幅度較高所致；而 110 年第一季較 109 年度下滑，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增加，使其他權益減少，故權益總計較 109 年度下降所致惟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 100%，顯示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整體而言，華電網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4,342,956 仟元、4,528,267 仟元、4,482,295 仟元及 966,080 仟元，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 10.92%、4.27%、(1.02)%及 9.14%，107~109 年度之營收成長率逐年下降，主要係因國內寬頻、電信通訊系統用戶逐漸趨於市場飽和，下游電信及網路系統商之相關系統建置之資本支出及系統整合需求趨緩，釋出之專案標案量隨之減少，致整體營收成長率呈現逐年下滑之趨勢。惟該公司成功進行營運策略及目標轉向，藉由持續研發並拓展儲存系統、資訊安全及智慧營運中心整合監控平台等軟體新技術開發及相關業務，提供更多相關系統整合之應用服務，目前亦已逐漸看出成效，預期將能彌補上述寬頻及通訊相關系統整合業務服務收入成長趨緩之情形，維持整體營業收入呈現穩定之態勢。另，據該公司產業性質及以往經驗而言，電信系統服務專案多於年底完成驗收及認列收入，因此第一季普遍為營收淡季，惟 110 年第一季相較去年同期 885,191 仟元仍能成長 9.14%，主要係

因應資訊設備監控整合建置及維運服務等專案需求，相關資訊設備銷貨收入增加而使營收成長所致。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905,408 仟元、1,007,404 仟元、968,617 仟元及 265,449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0.85%、22.25%、21.61% 及 27.58%。107~109 年度毛利率變動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相較去年同期之營業毛利 176,099 仟元及毛利率 19.89% 均有所成長，主要係因上述專案需求之資訊設備之銷貨毛利較高所致。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本期淨利分別為 103,668 仟元、83,006 仟元、2,551 仟元及 (5,237)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因應企業用戶資料儲存及安全監控系統等標案之相關設施業務之所需，持續增加建構前之規劃及現地勘查人員費用，致營業費用逐年上升，未來受惠於企業用戶資料儲存及數位轉型，使得企業用戶的資安需求持續增加下，預期將對營收帶來挹注外，同時透過規模經濟之發酵，預期亦將提升獲利水準。另 110 年第一季主要係隨上述營收及毛利增加，且營業外收支淨額亦有所成長等因素，使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相較去年同期均有所成長。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本期淨利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華電網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經營績效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3) 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 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惟債券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② 其他發行條件

A. 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本轉換公司債不支付票息。

B. 發行年限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資金回收年限、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發行年限為三年。

C.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之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絕大部份之發行年限，應屬合理。

D. 持有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50%(實質收益率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櫃檯買賣中心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E. 公司之贖回權

該公司可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可鼓勵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使公司減少債券處理之作業成本，應屬合理。

F.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 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8,357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投資人意願、未來圈購結果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銷售市場之總體經濟、其所屬產業趨勢、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2%，應屬合理。

(二) 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 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項目	條款摘要
發行金額	新台幣參億元(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

項目	條款摘要
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100%發行
票面利率	年利率0%
發行期間	三年
擔保情形	無擔保
到期還本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華電網普通股或依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華電網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華電網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華電網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標的	華電網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取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之華電網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102%為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轉換價格重設	無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得要求華電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0.50%(實質收益率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公司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其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或華電網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華電網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轉換凍結期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華電網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華電網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華電網普通股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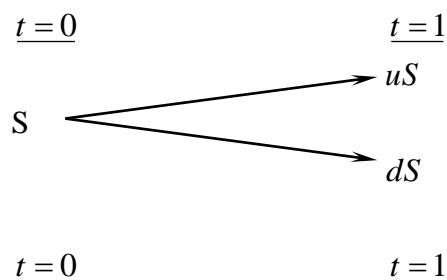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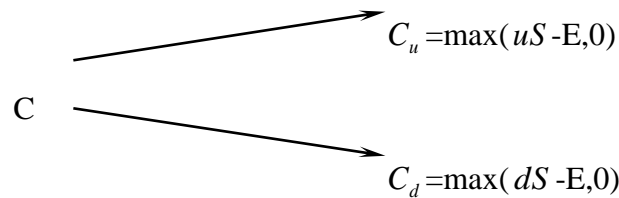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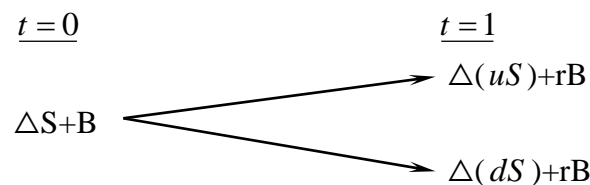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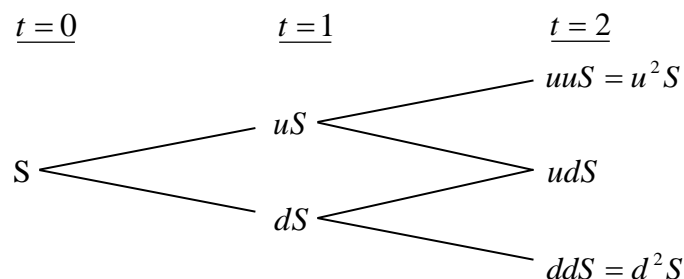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left.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right. \\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cdo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cdo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0/5/14	
基準價格	16.3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0/5/17 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16.30 元。
轉換價格	16.6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轉換價格為每股 16.63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0.98%	樣本期間-(109/5/15-110/5/14)，樣本數-244 1. 採 110/5/14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1934%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0/5/13，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9 央甲 10(剩餘年限約為 1.503 年)及 110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671 年)之 0.1300%及 0.2642%，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1934%，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500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500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30.66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25%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25%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格之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5%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5\%)^3=95,640$$

(2)轉換權價值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9,88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5,64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4,240 元。

(3)賣回權價值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買回與重設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38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價值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與重設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

差異(15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價值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項權利價值百分比

各項權利	價值(元)	占理論價值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5,640	86.86%
轉換權價值	14,240	12.93%
賣回權價值	380	0.35%
買回權價值	(150)	-0.14%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0,11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0,110 元，以 110 年 5 月 14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9,285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9,285 \times 0.9 = 98,357$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章



(限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主辦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負責人：林寬成



○

(限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三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號：6163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名稱：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2 樓

公司電話：(02)2696-7155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聲明書	3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8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9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 ~ 42
七、關係人交易	42 ~ 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他	45 ~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 52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三)大陸投資資訊	54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 此 聲 明

公司名稱：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國 章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收入認列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服務項目包括電信整合系統服務、IP 寬頻網路服務、媒體產業服務、智慧交通服務、智慧營運中心整合監控平台、創新業務應用服務及企業用戶等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服務。由於客戶需求樣態繁雜，銷售合約及收入之認列之判斷，亦隨之複雜而多樣，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評估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公司收入認列政策之合理性。
3. 抽樣測試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以確認收入已依公司政策認列於適當期間。
4.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歸屬期間之正確性。
5. 查核當期及期後重大退回及折讓之原因，並評估退回及折讓估計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為電信媒體與網路資訊之系統整合廠商，所代理之產品及所發展的業務提供上、中、下游之產業鏈增值整合及配銷功能，依據通訊網路架構分類，由底層之通信網路基礎建設，逐層而上至寬頻運用，依不同的銷售對象及專案提供客製化之銷售產品組合，並依客戶需求調整相關產品功能及技術規格，進而依專案性質再投入軟硬體及勞務相關成本。由於淨變現價值之假設及估計，將影響存貨價值之評估，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存貨評價所採用之假設及評估政策，並評估其合理性。
2. 取得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資料，抽樣核對銷售價格及預計再投入成本之相關資訊。
3. 抽樣測試存貨庫齡系統資料之正確性，並了解庫齡較長之存貨之原因及合理性，以評估其未來去化之可能性及可能價值，同時參考過去實際銷售此類存貨之金額，以驗證過去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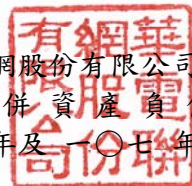
會計師：張書成
會計師：劉克宜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	107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	107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711,034	16.27	\$401,545	11.33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759,363	17.37	\$481,794	13.6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	-	788	0.0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470,413	10.76	363,584	10.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153	0.28	26,580	0.75	2150	應付票據		260	0.01	1,174	0.0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591,236	36.40	1,621,116	45.75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885,298	20.25	840,762	23.73
1200	其他應收款		10,820	0.25	9,103	0.26	2200	其他應付款		218,163	4.99	183,593	5.18
130X	存貨	六(三)	1,040,521	23.80	616,464	17.4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950	0.85	23,715	0.67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181,374	4.15	122,877	3.4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	-	927	0.0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272,874	6.24	281,380	7.9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7,202	0.39	-	-
11XX	小 計		<u>3,820,012</u>	<u>87.39</u>	<u>3,079,853</u>	<u>86.92</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4,421	0.33	13,225	0.37
							21XX	小 計		<u>2,402,070</u>	<u>54.95</u>	<u>1,908,774</u>	<u>53.87</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42,026	0.96	47,101	1.3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14,158	0.32	1,312	0.0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647	0.0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7,853	0.4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320	2.31	88,967	2.50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小 計		<u>175,004</u>	<u>4.01</u>	<u>137,380</u>	<u>3.87</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38,255	0.88	51,454	1.45	2XXX	負債合計		<u>2,577,074</u>	<u>58.96</u>	<u>2,046,154</u>	<u>57.74</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18,745	5.00	216,584	6.11	31XX	權益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4,759	0.80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80	無形資產		7,546	0.17	11,278	0.32	3100	股本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4,282	1.01	36,294	1.02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228,817	28.11	1,034,817	29.2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7,444	4.75	147,777	4.1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81,630	6.44	209,850	5.92
15XX	小 計		<u>551,031</u>	<u>12.61</u>	<u>463,387</u>	<u>13.08</u>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891	1.92	73,525	2.08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06,240	4.72	172,060	4.86
							3400	其他權益		(6,609)	(0.15)	6,834	0.1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u>1,793,969</u>	<u>41.04</u>	<u>1,497,086</u>	<u>42.26</u>
							3XXX	權益總計		<u>1,793,969</u>	<u>41.04</u>	<u>1,497,086</u>	<u>42.26</u>
1XXX	資產總計		<u>\$4,371,043</u>	<u>100.00</u>	<u>\$3,543,240</u>	<u>100.0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4,371,043</u>	<u>100.00</u>	<u>\$3,543,240</u>	<u>100.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度	%	107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4,528,267	100.00	\$4,342,95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六(二十一)	(3,520,863)	(77.75)	(3,437,548)	(79.15)
5900	營業毛利		1,007,404	22.25	905,408	20.8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07,404	22.25	905,408	20.85
6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744,895)	(16.45)	(642,804)	(14.80)
6200	管理費用		(123,995)	(2.74)	(103,361)	(2.38)
6300	研發費用		(20,795)	(0.46)	(19,778)	(0.4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	(1,110)	(0.02)
6000	小 計		(889,685)	(19.65)	(767,053)	(17.6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17,719	2.60	138,355	3.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8,878	0.42	21,384	0.4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9,417)	(0.21)	(15,451)	(0.36)
7050	財務成本		(12,503)	(0.28)	(11,312)	(0.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42)	(0.07)	(5,379)	(0.1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14,677	2.53	132,976	3.0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31,671)	(0.70)	(29,308)	(0.67)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83,006	1.83	103,668	2.39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83,006	1.83	103,668	2.3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958)	(0.20)	(9,280)	(0.2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199)	(0.29)	(16,354)	(0.3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92	0.04	3,464	0.0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6)	(0.01)	(16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611)	(0.46)	(22,331)	(0.5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395	1.37	81,337	1.8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3,006	1.83	103,668	2.39
	合 計		83,006	1.83	103,668	2.3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2,395	1.37	81,337	1.88
	合 計		\$62,395	1.37	\$81,337	1.88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四)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0.75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5		\$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73		\$0.9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34,817	\$209,850	\$61,826	\$137,647	\$(469)	\$0	\$23,818	\$1,467,489	\$0	\$1,467,48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23,818	(23,818)	-	-	-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1,034,817	209,850	61,826	137,647	(469)	23,818	-	1,467,489	-	1,467,489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699	(11,69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1,740)	-	-	-	(51,740)	-	(51,740)	
107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103,668	-	-	-	103,668	-	103,6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816)	(160)	(16,354)	-	(22,330)	-	(22,330)	
千元尾差	-	-	-	-	-	(1)	-	(1)	-	(1)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34,817	\$209,850	\$73,525	\$172,060	\$(629)	\$7,463	\$0	\$1,497,086	\$0	\$1,497,08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249)	-	-	-	(249)	-	(249)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1,034,817	209,850	73,525	171,811	(629)	7,463	-	1,496,837	-	1,496,837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67	(10,36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1,045)	-	-	-	(31,045)	-	(31,045)	
108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83,006	-	-	-	83,006	-	83,0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165)	(245)	(13,198)	-	(20,608)	-	(20,608)	
現金增資及折溢價 / 預收股款	194,000	71,780	-	-	-	-	-	265,780	-	265,780	
千元尾差	-	-	(1)	-	-	-	-	(1)	-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228,817	\$281,630	\$83,891	\$206,240	\$(874)	\$(5,735)	\$0	\$1,793,969	\$0	\$1,793,96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14,677	\$132,976
合併總損益	114,677	132,9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855	30,464
攤銷費用	8,131	7,97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1,109
利息費用	12,503	11,312
利息收入	(1,013)	(887)
股利收入	(1,663)	(6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2)	(29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4)	(1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2,21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4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2,110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788	(78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427	36,00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9,641	(575,36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75)	(1,452)
存貨(增加)減少	(424,057)	318,449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217)	(2,47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7,248)	63,40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505	12,67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6,829	(27,16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14)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4,536	(272,04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4,279	21,42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1,919	(16,17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55	69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934	4,296
收取之利息	1,211	938
收取之股利	1,663	679
支付利息	(11,618)	(11,23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5,775)	(6,1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926)	(242,4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522)	(17,9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6	1,8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4,368)	(213,33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6,442	249,577
取得無形資產	(6,035)	(6,213)
處分無形資產	191	177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93)	(553)
預付設備款減少	4,752	1,2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847)	7,8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11,935	1,621,814
短期借款減少	(1,534,366)	(1,617,334)
償還長期借款	(5,034)	(4,993)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88	3,146
存入保證金減少	(2,910)	(1,76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017)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088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13)	(363)
發放現金股利	(31,045)	(51,741)
現金增資	265,7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6,506	(51,2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4)	(1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9,489	(285,9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1,545	687,4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1,034	\$401,54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併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統稱「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83年5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主要服務項目為電信整合系統服務、IP寬頻網路服務、媒體產業服務、智慧城控業務、企業用戶及其他等。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09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 27,466 仟元及租賃負債 27,716 仟元，並調減保留盈餘 250 仟元。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1)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2)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

(3)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2%。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認列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認列之營業租賃承諾	\$34,331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427)
減：屬低價值租賃之豁免	(2,045)
減：重新判斷非屬租賃之服務合約	(3,566)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28,293
本公司及子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2%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27,716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本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通信 工程業等	100%	100%	-
本公司	徽摩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服務 業等	100%	100%	註 1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HWACOM INVESTMENT INC.	一般轉投資事業	100%	100%	-
本公司	智慧聯網股份有限 公司	資訊軟體及通信 工程等	100%	100%	-
HWACOM INVESTMENT INC.	華寬系統集成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資料處理、資訊 供應服務業	100%	100%	-

註1：原名為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徽摩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5.重大限制：無。
- 6.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交易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存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之估計成本後餘額。

存貨若有瑕疵、損壞或陳廢等，致其價值顯著減低者，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主要資產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30~50 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 1~5 年。

(十三)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其他，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平均攤銷。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8 年

-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則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金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107 年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能可靠估計之現時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且為清償該義務，很有可能會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的流出。負債準備之決定是以現時稅前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予以折現，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折現的攤銷認列為財務成本。

虧損性合約：當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從合約所獲得之經濟效益低於履行該合約義務所發生不可避免之成本時，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間之孰低者的現值予以衡量。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合約相關資產之任何減損損失予以認列。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九)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採成本法處理。本公司及子公司買回之庫藏股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作為股東權益減項，而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列為股東權益項下。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股本」與「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二十)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電子資訊系統整合、交通控制系統及安全監控系統規畫建置服務，於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合約或訂單之約定價格考量銷貨退回及折讓後作為收入認列之基礎，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係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份為限。
2. 商品或勞務已移轉控制予客戶，惟仍未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認列合約資產及收入；已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尚須承擔續後提供商品或勞務之義務者，則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續後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

(廿一)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包含投資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利益。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為損益。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如具公開報價之證券，即為除息日。其中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其他項目則與相關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包含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經折現之負債準備因時間經過而認列之利息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處分損失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損失。其中利息費用以外之財務成本係與相關利益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未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成本，以有效利息法認列於損益。

外幣兌換利益與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二) 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另考量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影響，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予列入計算。

(廿三)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401	\$37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38,133	328,666
定期存款	72,500	72,500
合計	\$711,034	\$401,545

- 1.本公司及子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1,592,622	\$1,636,795
應收分期帳款	14,353	-
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帳款	(239)	-
減：備抵損失	(15,500)	(15,679)
合計	\$1,591,236	\$1,621,116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 天以上	合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總額	\$1,547,187	\$30,939	\$14,893	\$35	\$13,682	\$1,606,736
備抵損失	-	(3,094)	(2,979)	(11)	(9,416)	(15,500)
攤銷後成本	\$1,547,187	\$27,845	\$11,914	\$24	\$4,266	\$1,591,236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總額	\$1,610,904	\$2,796	\$20	\$2,883	\$20,192	\$1,636,795
備抵損失	-	(280)	(4)	(865)	(14,530)	(15,679)
攤銷後成本	\$1,610,904	\$2,516	\$16	\$2,018	\$5,662	\$1,621,116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15,679	\$14,57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110
沖銷	(179)	-
仟元尾差	-	(1)
期末餘額	\$15,500	\$15,679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存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1,143,807	\$699,45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3,286)	(82,994)
合計	\$1,040,521	\$616,464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專案成本	\$3,500,570	\$3,431,534
報廢損失	-	35,67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0,293	(29,663)
合計	\$3,520,863	\$3,437,548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係因報廢部分已提列備抵跌價之存貨，故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四)預付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164,534	\$107,500
其他	16,840	15,377
合計	\$181,374	\$122,877

(五)其他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備償存款)	\$270,619	\$279,883
暫付款	983	649
代付款	1,272	848
合計	\$272,874	\$281,380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3,990	\$43,990
評價調整	(5,735)	7,464
合計	\$38,255	\$51,454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111,724	\$105,326	\$33,631	\$35,778	\$286,45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7,143)	(17,341)	(15,391)	(69,875)
	\$111,724	\$68,183	\$16,290	\$20,387	\$216,584
<u>108年度</u>					
1月1日	\$111,724	\$68,183	\$16,290	\$20,387	\$216,584
增添	-	-	8,699	22,823	31,522
出售及報廢	-	-	(55)	(889)	(944)
折舊費用	-	(5,272)	(9,624)	(13,521)	(28,417)
12月31日	\$111,724	\$62,911	\$15,310	\$28,800	\$218,745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111,724	\$99,778	\$38,621	\$49,652	\$299,7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6,867)	(23,311)	(20,852)	(81,030)
	\$111,724	\$62,911	\$15,310	\$28,800	\$218,745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111,724	\$114,206	\$36,040	\$38,913	\$300,8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8,652)	(13,098)	(18,453)	(70,203)
	<u>\$111,724</u>	<u>\$75,554</u>	<u>\$22,942</u>	<u>\$20,460</u>	<u>\$230,680</u>
<u>107年度</u>					
1月1日	\$111,724	\$75,554	\$22,942	\$20,460	\$230,680
增添	-	-	3,285	14,640	17,925
出售及報廢	-	-	(37)	(1,518)	(1,555)
折舊費用	-	(7,371)	(9,900)	(13,193)	(30,464)
	-	-	-	(2)	(2)
12月31日	<u>\$111,724</u>	<u>\$68,183</u>	<u>\$16,290</u>	<u>\$20,387</u>	<u>\$216,584</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111,724	\$105,326	\$33,631	\$35,778	\$286,45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7,143)	(17,341)	(15,391)	(69,875)
	<u>\$111,724</u>	<u>\$68,183</u>	<u>\$16,290</u>	<u>\$20,387</u>	<u>\$216,584</u>

1.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無減損情形。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08年

1.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雜項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2到3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多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9,769	\$11,627
運輸設備	23,759	9,476
雜項設備	1,231	335
合計	<u>\$34,759</u>	<u>\$21,438</u>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28,731仟元。

4.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租賃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流動	\$17,704	\$(502)	\$17,202
非流動	18,126	(273)	17,853
合計	\$35,830	\$(775)	\$35,055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22,017)仟元。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購料借款	\$379,540	\$279,822
其他銀行借款	379,823	201,972
合計	\$759,363	\$481,794
利率區間	1.50 % ~ 3.52%	1.53 % ~ 4.20%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部份資產作為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明細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837,778	\$816,570
暫估應付帳款	47,520	24,192
合計	\$885,298	\$840,762

(十一)負債準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		
虧損性合約之短期負債	\$-	\$927
非流動：		
待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	\$14,158	\$1,312

(十二)其他流動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收款	\$9,330	\$8,06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75	5,034
其他	16	129
合計	\$14,421	\$13,225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至民國 117 年 6 月 11 日，分期攤還。	1.67%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00 號 12 樓房地	\$22,718
台灣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至民國 118 年 6 月 12 日，分期攤還。	1.52%	高雄辦公室	24,38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75)
				\$42,026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至民國 117 年 6 月 11 日，分期攤還。	1.67%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00 號 12 樓房地	\$25,185
台灣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至民國 118 年 6 月 12 日，分期攤還。	1.52%	高雄辦公室	26,95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34)
				\$47,101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於民國102年6月及103年6月間，向合作金庫及台灣銀行簽定長期借款合同合約，借款額度分別為38,000仟元及38,500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部分資產作為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明細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四)退休金

1.(1)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之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3,964)	\$(120,6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017	36,8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3,947)	\$(83,841)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0,661)	\$(110,268)
當期服務成本	(1,826)	(1,955)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182)	(1,368)
福利支付數	-	3,208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4,826)	(6,070)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091)	(1,014)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378)	(3,19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3,964)	\$(120,661)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6,820	\$36,664
計畫資產預計之利息收入	351	457
雇主提撥數	1,509	1,437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1,337	997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	(2,73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0,017	\$36,820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826	\$1,955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182	1,368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351)	(457)
當期退休金成本	\$2,657	\$2,866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推銷費用	\$1,806	\$1,955
管理費用	749	803
研發費用	102	108
合計	\$2,657	\$2,866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本期認列	\$(8,958)	\$(9,280)
累積金額	\$(37,409)	\$(28,451)

(7)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75%	1.00%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3,458)	\$3,589	\$3,501	\$(3,392)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3,234)	\$3,363	\$3,288	\$(3,18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3,964)	\$(120,6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017	36,820
計畫剩餘(短絀)	\$(93,947)	\$(83,84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10,295	\$10,27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337	\$997

(10)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9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552仟元。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8年及107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9,017仟元及24,090仟元。

(3)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十五)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1,500,000	\$1,200,000
已發行股本	\$1,228,817	\$1,034,817

1.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股數	103,482	103,482
現金增資-私募	19,400	-
12月31日	122,882	103,482

2.本公司於民國108年06月28日股東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並經董事會決議私募基準日為民國108年08月05日，私募股數為19,400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3.7元，共計募得265,780仟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期貨局規定，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08年1月1日	\$200,001	\$5,822	\$4,027	\$209,850
現金增資	71,780	-	-	71,780
108年12月31日	\$271,781	\$5,822	\$4,027	\$281,630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07年1月1日	\$200,001	\$5,822	\$4,027	\$209,850
107年12月31日	\$200,001	\$5,822	\$4,027	\$209,850

(十七)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的部份，發給新股或現金。

2.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盈餘分配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至20%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其餘均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成長期，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1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2)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議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十八)營業收入

1.客戶合約之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3,560,510	\$3,450,930
維修收入	561,280	482,891
工程收入	340,888	323,665
其他營業收入	65,589	85,470
合計	\$4,528,267	\$4,342,956

2.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收入認列時點：

	108年度	107年度
於某一時點	\$3,604,209	\$3,504,879
隨時間逐步認列	924,058	838,077
合計	\$4,528,267	\$4,342,956

(2)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	\$788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	\$788
合約負債	\$470,413	\$363,584

商品或勞務已移轉控制予客戶，惟仍未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係認列合約資產；已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尚須承擔續後提供商品或勞務之義務者，則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續後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

(十九)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1,013	\$887
租金收入	305	287
股利收入	1,663	679
其他收入	15,897	19,531
合計	\$18,878	\$21,384

(廿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42	\$294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4	1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007	68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2,212
減損損失	(1,447)	-
其他利益(損失)	(14,223)	(18,035)
合計	\$(9,417)	\$(15,451)

(廿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成本	\$2,946,605	\$2,882,789
維修成本	251,803	208,802
工程成本	299,799	291,293
其他營業成本	22,656	32,311
員工福利費用	736,419	610,910
折舊、攤銷及減損費用	57,986	38,436
旅費及保險費	23,509	22,956
其他費用	71,771	117,104
合計	\$4,410,548	\$4,204,601

(廿二)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631,108	\$522,293
勞健保費用	48,527	40,235
退休金費用	31,674	26,956
董事酬金	2,437	2,468
其他用人費用	22,673	18,958
合計	\$736,419	\$610,910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10%至20%，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超過1%。

(2)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817仟元及18,273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18仟元及1,523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34,169	\$19,07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822	4,66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28	(5)
當期所得稅總額	\$37,219	\$23,73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548)	10,133
所得稅率變動影響數	-	(4,558)
所得稅費用(利益)	\$31,671	\$29,308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2,935	\$26,595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1,234	(5,852)
虧損扣抵抵減所得稅	-	(1,668)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5,548)	10,13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822	4,663
所得稅率變動影響數	-	(4,55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28	(5)
所得稅費用(利益)	\$31,671	\$29,308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其他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	\$16,599	\$3,638	\$-	\$-	\$20,237
估計合約損失之認列	185	(185)	-	-	-
估計訴訟損失之認列	-	2,569	-	-	2,569
IFRS16損益之認列	-	9	-	-	9
退休金費用之認列	4,165	229	-	-	4,394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	65	(65)	-	-	-
呆帳損失之認列	600	-	-	-	600
淨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 之認列	12,575	-	1,792	-	14,367
虧損扣抵之認列	2,105	-	-	-	2,105
尾差	-	-	-	1	1
合計	<u>\$36,294</u>	<u>\$6,195</u>	<u>\$1,792</u>	<u>\$1</u>	<u>\$44,2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	\$-	\$(647)	\$-	\$-	\$(647)
合計	<u>\$-</u>	<u>\$(647)</u>	<u>\$-</u>	<u>\$-</u>	<u>\$(647)</u>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所得稅率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	\$18,809	\$(5,530)	\$-	\$3,320	\$16,599
估計合約損失之認列	3,131	(3,497)	-	551	185
退休金費用之認列	3,377	191	-	597	4,165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	-	65	-	-	65
呆帳損失之認列	510	-	-	90	600
淨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 之認列	9,111	-	3,464	-	12,575
虧損扣抵之認列	3,722	(1,617)	-	-	2,105
合計	<u>\$38,660</u>	<u>\$(10,388)</u>	<u>\$3,464</u>	<u>\$4,558</u>	<u>\$36,2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	\$(255)	255	\$-	\$-	\$-
合計	<u>\$(255)</u>	<u>255</u>	<u>\$-</u>	<u>\$-</u>	<u>\$-</u>

4.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核定年度
本公司	106年度
子公司－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106年度
子公司－徽摩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
子公司－智慧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

(廿四)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83,006	111,401	\$0.7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83,006	111,4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63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83,006	113,033	\$0.73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03,668	103,482	\$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03,668	103,4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85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103,668	105,338	\$0.9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若有可能發放股票者，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以該潛在普通股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正式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如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方式經正式決議確定股數時，即列入決議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股數計算如下：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股數	103,482	103,482
現金增資	7,919	-
合計	111,401	103,48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關係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註)	關聯企業

註：自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起為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2,669	\$-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依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付款期間約為1-2個月。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1,656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71,413	\$65,41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定存及備償專戶	\$270,619	\$279,8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635	179,906
合計	\$445,254	\$459,789

(一)質押之資產係以帳面淨額表達。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質押之資產係提供作為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因進口貨物已開立尚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	\$399,252	\$127,591
(2)因工程履約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	381,738	484,702
(3)因投標需要支付押標金及工程履約保固而開立之保證函	560,938	533,389
合計	\$1,341,928	\$1,145,682

(4)本公司因承接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諾基亞公司)之「亞太公司建置機房案」而向台灣岱凱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岱凱公司)採購設備並發生爭議。岱凱公司主張本公司、諾基亞公司、亞太公司三家公司有未付貨款事由,起訴請求本公司等三家公司或連帶或不真正連帶之損害賠償,本案經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09年1月14日第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應給付岱凱公司美金428,482元及自民國106年10月24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目前本案現正上訴中,經詢法律專家意見認為,本公司既未向岱凱公司下單採購該批產品,亦未因該產品而受來自第三人之任何利益,岱凱公司對本公司請求應無理由。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業已就應給付金額認列相關損失12,846仟元,帳列非流動負債—負債準備項下。

(二)承諾事項

1.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及子公司租用辦公室及車輛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1至3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註)	\$18,301
超過1年	(註)	13,805
總計	(註)	\$32,106

註: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已認列相關租賃負債，請詳附註六(八)。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本公司及子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負債、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以降低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交易權限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溝通，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A.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及子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B.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主要為美金及日幣)，並對該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以舉借外幣負債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而當持有之外幣負債部位暴露於匯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多以在適當匯率之時間，將外幣借款轉換為台幣借款，故整體而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仟元)	匯 率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898	29.92	\$86,708	1%	\$867	\$-
人民幣	\$2,461	4.277	\$10,526	1%	\$10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337	30.04	\$190,363	1%	\$1,904	-
人民幣	\$845	4.327	\$3,656	1%	\$37	-
日幣	\$8,700	0.278	\$2,419	1%	\$24	-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仟元)	匯 率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408	30.65	\$73,805	1%	\$738	\$-
人民幣	\$1,720	4.448	\$7,651	1%	\$7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501	30.77	\$169,266	1%	\$1,693	-
人民幣	\$159	4.498	\$715	1%	\$7	-
日幣	\$16,240	0.28	\$4,547	1%	\$45	-

本公司及子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8年及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分別為3,237仟元及(324)仟元。

2)價格風險：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3)利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政策係採用固定利率。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以及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2)應收款項之債務人，大部分為國內信用極好之公司或公家機關，近年來尚未發生過重大呆帳之情形，且經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營運管理部門衡量並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1)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以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2)下表是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中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228,520	\$530,843	\$-	\$-	\$-
應付票據	87	173	-	-	-
應付帳款	485,994	399,304	-	-	-
其他應付款	196,567	20,945	651	-	-
租賃負債	5,005	12,197	11,628	6,225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65	3,810	5,117	15,613	21,29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146,934	\$334,860	\$-	\$-	\$-
應付票據	343	831	-	-	-
應付帳款	489,666	351,096	-	-	-
其他應付款	155,416	28,177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55	3,779	5,075	15,482	26,544

(三)公允價值估計

1.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38,255	\$38,255
	\$-	\$-	\$38,255	\$38,255
<hr/>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51,454	\$51,454
	\$-	\$-	\$51,454	\$51,454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8年及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下表列示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如下：

	非衍生權益工具	
	108年	107年
1月1日	\$51,454	\$60,808
本期新增	-	7,000
未實現評價損益	(13,199)	(16,354)
12月31日	\$38,255	\$51,454

2.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會計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4.本公司及子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市價淨值比、市		市場淨值比愈高，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	\$38,255	市場法	值銷貨收入比	-	公允價值愈高；財
票			及財務結構調		務結構調整率愈
			整率		高，公允價值愈低。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1%，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數分別為940仟元及(946)仟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註4）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電聯網(股)公司	威睿科技(股)公司（註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6	\$7,309	3.60%	\$7,309	
華電聯網(股)公司	芯原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註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7	15,609	-	15,609	
華電聯網(股)公司	愛訊電網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	8,280	19.00%	8,280	
華電聯網(股)公司	台灣博通軟體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11.63%	-	
華電聯網(股)公司	恆新資訊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	1.43%	-	
華電聯網(股)公司	廣豐國際媒體(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5,065	1.33%	5,065	
矜翔國際有限公司	翌勤通訊(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	1,200	5.40%	1,200	
矜翔國際有限公司	翌勤通訊(股)公司-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	792	-	79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該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2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調整投資架構，故本公司投資標的由Genie Network Resource Management Inc.改為威睿科技(股)公司。

註6：本公司原持有之有價證券為Verisilicon Holdings Co., Ltd.，該公司於民國105年因股權結構改變更名為Verisilicon Limited。又因其投資標的芯原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於大陸為完成上市之目的而進行股權結構之調整，本公司目前投資標的已全數移轉為芯原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07年9月完成註冊。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份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附註十三(一)11。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銷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 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 餘額	目的	最高 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期 間	當 期 利 息	
華寬系統集 成技術(上海) 有限公司	\$3,035	0.07%	-	-	\$2,915	0.07%	-	-	-	-	-	-	-

11.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3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94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14%
0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5,70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13%
0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87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3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徽摩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3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徽摩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1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徽摩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徽摩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預收貨款	83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徽摩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93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6%
0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1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7%
0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03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 額			
華電聯網(股)公司	矜翔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	資訊軟體及通信工程業等	\$19,980	\$19,980	2,000	100.00	\$11,403	\$(49)	\$(49)	子公司
華電聯網(股)公司	微摩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資訊軟體及服務業等	31,000	16,000	3,100	100.00	9,457	(12,774)	(12,774)	子公司
華電聯網(股)公司	智慧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資訊軟體及通信工程等	50,000	50,000	5,000	100.00	28,156	(5,243)	(5,243)	子公司
華電聯網(股)公司	HWACOM INVESTMENT INC.	CAYMAN ISLANDS	一般轉投資事業	15,713	15,713	500	100.00	6,555	(40)	(40)	子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寬系統集成技 術(上海)有限公司	資料處理、資 訊供應服務業	\$15,713	(2)	\$15,713	\$-	\$-	\$15,713	\$(40)	100.00%	\$(40)(B)	\$6,55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713	以美金\$500,000投資華寬系統集 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076,38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績效及資源分配，故無部門別資訊之適用。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無需分別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商品目前主係內銷，並無重大銷售國外客戶之交易。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收入佔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客戶A	\$1,932,960	42.69%	\$2,022,458	46.57%
客戶B	-	(註)	647,313	14.90%
合計	\$1,932,960	42.69%	\$2,669,771	61.47%

註:該客戶之收入占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未達10%以上。

附件四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號：6163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名稱：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2 樓

公司電話：(02)2696-7155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聲明書	3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8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9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 ~ 41
七、關係人交易	41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他	43 ~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 51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三)大陸投資資訊	53
(四)主要股東資訊	54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 此 聲 明

公司名稱：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收入認列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服務項目包括電信整合系統服務、IP 寬頻網路服務、媒體產業服務、智慧交通服務、智慧營運中心整合監控平台、創新業務應用服務及企業用戶等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服務。由於客戶需求樣態繁雜，銷售合約及收入之認列之判斷，亦隨之複雜而多樣，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評估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公司收入認列政策之合理性。
3. 抽樣測試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以確認收入已依公司政策認列於適當期間。
4.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歸屬期間之正確性。
5. 查核當期及期後重大退回及折讓之原因，並評估退回及折讓估計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為電信媒體與網路資訊之系統整合廠商，所代理之產品及所發展的業務提供上、中、下游之產業鏈增值整合及配銷功能，依據通訊網路架構分類，由底層之通信網路基礎建設，逐層而上至寬頻運用，依不同的銷售對象及專案提供客製化之銷售產品組合，並依客戶需求調整相關產品功能及技術規格，進而依專案性質再投入軟硬體及勞務相關成本。由於淨變現價值之假設及估計，將影響存貨價值之評估，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存貨評價所採用之假設及評估政策，並評估其合理性。
2. 取得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資料，抽樣核對銷售價格及預計再投入成本之相關資訊。
3. 抽樣測試存貨庫齡系統資料之正確性，並了解庫齡較長之存貨之原因及合理性，以評估其未來去化之可能性及可能價值，同時參考過去實際銷售此類存貨之金額，以驗證過去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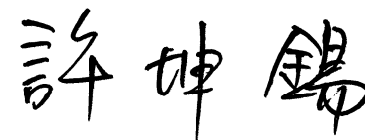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	108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	108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624,318	13.39	\$711,034	16.27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731,274	15.69	\$759,363	17.3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6,965	0.15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670,227	14.38	470,413	10.7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98	0.01	12,153	0.28	2150	應付票據		-	-	260	0.0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232,005	26.43	1,591,236	36.40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986,952	21.17	885,298	20.25
1200	其他應收款		13,385	0.29	10,820	0.25	2200	其他應付款		189,561	4.07	218,163	4.99
130X	存貨	六(三)	1,464,392	31.41	1,040,521	23.8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576	0.18	36,950	0.85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214,609	4.60	181,374	4.1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21,904	0.47	17,202	0.3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291,175	6.26	272,874	6.2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358	0.35	14,421	0.33
11XX	小計		<u>3,847,547</u>	<u>82.54</u>	<u>3,820,012</u>	<u>87.39</u>	21XX	小計		<u>2,624,852</u>	<u>56.31</u>	<u>2,402,070</u>	<u>54.95</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36,863	0.79	42,026	0.9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14,158	0.30	14,158	0.3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4,694	0.74	647	0.0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9,810	0.42	17,853	0.4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872	2.39	100,320	2.31
							25XX	小計		<u>216,397</u>	<u>4.64</u>	<u>175,004</u>	<u>4.01</u>
15XX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合計		<u>2,841,249</u>	<u>60.95</u>	<u>2,577,074</u>	<u>58.96</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210,335	4.51	38,255	0.88	31XX	權益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35,718	5.06	218,745	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1,288	0.89	34,759	0.80	3100	股本					
1780	無形資產		12,120	0.26	7,546	0.17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228,817	26.36	1,228,817	28.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5,529	0.98	44,282	1.0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81,630	6.04	281,630	6.4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268,989	5.76	207,444	4.75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15XX	小計		<u>813,979</u>	<u>17.46</u>	<u>551,031</u>	<u>12.61</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192	1.98	83,891	1.9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09	0.14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40,025	3.00	206,240	4.72
							3400	其他權益		130,801	2.81	(6,609)	(0.1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59,797)	(1.28)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u>1,820,277</u>	<u>39.05</u>	<u>1,793,969</u>	<u>41.04</u>
							3XXX	權益總計		<u>1,820,277</u>	<u>39.05</u>	<u>1,793,969</u>	<u>41.04</u>
1XXX	資產總計		<u>\$4,661,526</u>	<u>100.00</u>	<u>\$4,371,043</u>	<u>100.0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4,661,526</u>	<u>100.00</u>	<u>\$4,371,043</u>	<u>100.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 年 度	%	108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4,482,295	100.00	\$4,528,26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六(二十一)	(3,513,678)	(78.39)	(3,520,863)	(77.75)
5900	營業毛利		968,617	21.61	1,007,404	22.2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68,617	21.61	1,007,404	22.25
6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840,996)	(18.76)	(744,895)	(16.45)
6200	管理費用		(107,095)	(2.39)	(123,995)	(2.74)
6300	研發費用		(22,139)	(0.50)	(20,795)	(0.46)
6000	小 計		(970,230)	(21.65)	(889,685)	(19.6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613)	(0.04)	117,719	2.6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25	0.03	1,013	0.0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50,796	1.13	17,865	0.3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9,395)	(0.66)	(9,417)	(0.21)
7050	財務成本		(13,545)	(0.29)	(12,503)	(0.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81	0.21	(3,042)	(0.0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668	0.17	114,677	2.5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5,117)	(0.11)	(31,671)	(0.70)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551	0.06	83,006	1.8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551	0.06	83,006	1.8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60)	(0.14)	(8,958)	(0.2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2,304	3.84	(13,199)	(0.2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462)	(0.75)	1,792	0.0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	0.01	(246)	(0.0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2,707	2.96	(20,611)	(0.4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5,258	3.02	62,395	1.3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551	0.06	83,006	1.83
	合 計		2,551	0.06	83,006	1.8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35,258	3.02	62,395	1.37
	合 計		\$135,258	3.02	\$62,395	1.37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2		\$0.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02		\$0.7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34,817	\$209,850	\$73,525	\$0	\$172,060	\$(629)	\$7,463	\$0	\$1,497,086	\$0	\$1,497,08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49)	-	-	-	(249)	-	(249)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1,034,817	209,850	73,525	-	171,811	(629)	7,463	-	1,496,837	-	1,496,837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67	-	(10,36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045)	-	-	-	(31,045)	-	(31,045)
108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83,006	-	-	-	83,006	-	83,0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65)	(245)	(13,198)	-	(20,608)	-	(20,608)
現金增資及折溢價 / 預收股款	194,000	71,780	-	-	-	-	-	-	265,780	-	265,780
千元尾差	-	-	(1)	-	-	-	-	-	(1)	-	(1)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228,817	\$281,630	\$83,891	\$0	\$206,240	\$(874)	\$(5,735)	\$0	\$1,793,969	\$0	\$1,793,969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01	-	(8,30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609	(6,60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9,153)	-	-	-	(49,153)	-	(49,153)
109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2,551	-	-	-	2,551	-	2,5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28)	24	137,611	-	132,707	-	132,707
買入庫藏股票	-	-	-	-	-	-	-	(59,797)	(59,797)	-	(59,79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225	-	(225)	-	-	-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228,817	\$281,630	\$92,192	\$6,609	\$140,025	\$(850)	\$131,651	\$(59,797)	\$1,820,277	\$0	\$1,820,27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7,668	\$114,677
合併總損益	7,668	114,6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667	49,855
攤銷費用	5,351	8,131
利息費用	13,545	12,503
利息收入	(1,425)	(1,013)
股利收入	(380)	(1,6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90)	(24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20)	(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6,965)	78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455	14,42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59,231	29,8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67)	(1,675)
存貨(增加)減少	(423,480)	(424,057)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5,110)	(1,21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8,146)	(57,24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300)	8,50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99,814	106,82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60)	(91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1,654	44,53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8,314)	34,27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11,91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71	1,15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32	2,934
收取之利息	1,427	971
收取之股利	380	1,663
支付利息	(13,028)	(11,61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5,387)	(25,7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5,223	(80,9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803)	(31,5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0	1,1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7,949)	(264,36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9,558	206,442
取得無形資產	(10,026)	(6,035)
處分無形資產	121	19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693)	(6,493)
預付設備款減少	8,539	4,7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0,229)	(95,8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02,768	1,811,935
短期借款減少	(2,330,856)	(1,534,366)
償還長期借款	(5,096)	(5,034)
存入保證金增加	5,943	3,48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63)	(2,91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993)	(22,01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08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87)	(413)
發放現金股利	(49,153)	(31,045)
現金增資	-	265,78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9,79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1,735)	486,5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	(2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6,716)	309,4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1,034	401,5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4,318	\$711,03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併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統稱「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83年5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主要服務項目為電信整合系統服務、IP寬頻網路服務、媒體產業服務、智慧城控業務、企業用戶及其他等。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10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本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通信工程業等	100%	100%	-
本公司	微摩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服務業等	100%	100%	-
本公司	智慧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通信工程等	100%	100%	-
本公司	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資料處理、資訊供應服務業	100%	-	註
本公司	HWACOM INVESTMENT INC.	一般轉投資事業	-	100%	註
HWACOM INVESTMENT INC.	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資料處理、資訊供應服務業	-	100%	註

註：本公司原透過HWACOM INVESTMENT INC.間接持有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100%之股權，經109年1月14日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900005280號函核准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HAWCOM INVESTMENT INC.，於109年8月31日完成註銷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交易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存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之估計成本後餘額。

存貨若有瑕疵、損壞或陳廢等，致其價值顯著減低者，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主要資產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30~50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1~5年。

(十三)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其他，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3年平均攤銷。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則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金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能可靠估計之現時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且為清償該義務，很有可能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的流出。負債準備之決定是以現時稅前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予以折現，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折現的攤銷認列為財務成本。

虧損性合約：當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從合約所獲得之經濟效益低於履行該合約義務所發生不可避免之成本時，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間之孰低者的現值予以衡量。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合約相關資產之任何減損損失予以認列。

(十七)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九)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採成本法處理。本公司及子公司買回之庫藏股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作為股東權益減項，而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列為股東權益項下。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股本」與「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二十)收入認列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電子資訊系統整合、交通控制系統及安全監控系統規畫建置服務，於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合約或訂單之約定價格考量銷貨退回及折讓後作為收入認列之基礎，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係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份為限。
- 2.商品或勞務已移轉控制予客戶，惟仍未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認列合約資產及收入；已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尚須承擔續後提供商品或勞務之義務者，則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續後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

(廿一)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包含投資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利益。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為損益。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如具公開報價之證券，即為除息日。其中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其他項目則與相關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包含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經折現之負債準備因時間經過而認列之利息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處分損失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損失。其中利息費用以外之財務成本係與相關利益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未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成本，以有效利息法認列於損益。

外幣兌換利益與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另考量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影響，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列入計算。

(廿三)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524	\$40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64,794	638,133
定期存款	59,000	72,500
合計	\$624,318	\$711,034

1.本公司及子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1,198,469	\$1,592,622
應收分期帳款	8,152	14,353
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帳款	(80)	(239)
應收租賃款	31,320	-
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692)	-
減：備抵損失	(5,164)	(15,500)
合計	\$1,232,005	\$1,591,236

1.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 天以上	合計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總額	\$1,225,629	\$6,146	\$506	\$263	\$4,625	\$1,237,169
備抵損失	-	(615)	(101)	(79)	(4,369)	(5,164)
攤銷後成本	\$1,225,629	\$5,531	\$405	\$184	\$256	\$1,232,005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 天以上	合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總額	\$1,547,187	\$30,939	\$14,893	\$35	\$13,682	\$1,606,736
備抵損失	-	(3,094)	(2,979)	(11)	(9,416)	(15,500)
攤銷後成本	\$1,547,187	\$27,845	\$11,914	\$24	\$4,266	\$1,591,236

2.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15,500	\$15,679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7,452)	-
沖銷	(2,884)	(179)
期末餘額	\$5,164	\$15,500

3.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存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1,569,118	\$1,143,80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4,726)	(103,286)
合計	\$1,464,392	\$1,040,521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專案成本	\$3,512,238	\$3,500,57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440	20,293
合計	\$3,513,678	\$3,520,863

(四)預付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192,664	\$164,534
其他	21,945	16,840
合計	\$214,609	\$181,374

(五)其他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備償存款)	\$290,033	\$270,619
暫付款	301	983
代付款	841	1,272
合計	\$291,175	\$272,874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3,990	\$43,990
評價調整	166,345	(5,735)
合計	\$210,335	\$38,255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111,724	\$99,778	\$38,621	\$49,652	\$299,7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6,867)	(23,311)	(20,852)	(81,030)
	<u>\$111,724</u>	<u>\$62,911</u>	<u>\$15,310</u>	<u>\$28,800</u>	<u>\$218,745</u>
109年度					
1月1日	\$111,724	\$62,911	\$15,310	\$28,800	\$218,745
增添	-	-	8,571	42,232	50,803
出售及報廢	-	-	-	(1,110)	(1,110)
重分類	-	-	(392)	-	(392)
折舊費用	-	(4,618)	(10,347)	(17,363)	(32,328)
12月31日	<u>\$111,724</u>	<u>\$58,293</u>	<u>\$13,142</u>	<u>\$52,559</u>	<u>\$235,718</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111,724	\$93,413	\$23,688	\$77,204	\$306,0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5,120)	(10,546)	(24,645)	(70,311)
	<u>\$111,724</u>	<u>\$58,293</u>	<u>\$13,142</u>	<u>\$52,559</u>	<u>\$235,718</u>
108年1月1日					
成本	\$111,724	\$105,326	\$33,631	\$35,778	\$286,45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7,143)	(17,341)	(15,391)	(69,875)
	<u>\$111,724</u>	<u>\$68,183</u>	<u>\$16,290</u>	<u>\$20,387</u>	<u>\$216,584</u>
108年度					
1月1日	\$111,724	\$68,183	\$16,290	\$20,387	\$216,584
增添	-	-	8,699	22,823	31,522
出售及報廢	-	-	(55)	(889)	(944)
折舊費用	-	(5,272)	(9,624)	(13,521)	(28,417)
12月31日	<u>\$111,724</u>	<u>\$62,911</u>	<u>\$15,310</u>	<u>\$28,800</u>	<u>\$218,745</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111,724	\$99,778	\$38,621	\$49,652	\$299,7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6,867)	(23,311)	(20,852)	(81,030)
	<u>\$111,724</u>	<u>\$62,911</u>	<u>\$15,310</u>	<u>\$28,800</u>	<u>\$218,745</u>

1.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無減損情形。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雜項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2到3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多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13,697	\$9,769
運輸設備	26,782	23,759
雜項設備	809	1,231
合計	\$41,288	\$34,759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11,019	\$11,627
運輸設備	11,898	9,476
雜項設備	422	335
合計	\$23,339	\$21,438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9年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9,918仟元及28,731仟元。

4.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租賃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流動	\$22,486	\$(582)	21,904
非流動	20,139	(329)	19,810
合計	\$42,625	\$(912)	\$41,714

	108年12月31日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流動	\$17,704	\$(502)	\$17,202
非流動	18,126	(273)	17,853
合計	\$35,830	\$(775)	\$35,055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9年及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23,993)仟元及(22,017)仟元。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5,000	\$1,845
存出保證金	263,989	205,599
合計	\$268,989	\$207,444

(十)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購料借款	\$521,485	\$379,540
其他銀行借款	209,789	379,823
合計	\$731,274	\$759,363
利率區間	1.10% ~ 1.94%	1.50% ~ 3.52%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部份資產作為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明細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一)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933,508	\$837,778
暫估應付帳款	53,444	47,520
合計	\$986,952	\$885,298

(十二)負債準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待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	\$14,158	\$14,158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至民國 117 年 6 月 11 日，分期攤還。	1.35%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00 號 12 樓房地	\$20,189
台灣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至民國 118 年 6 月 12 日，分期攤還。	1.25%	高雄辦公室	21,81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142)
				<u>\$36,86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至民國 117 年 6 月 11 日，分期攤還。	1.67%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00 號 12 樓房地	\$22,718
台灣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至民國 118 年 6 月 12 日，分期攤還。	1.52%	高雄辦公室	24,38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75)
				<u>\$42,026</u>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於民國102年6月及103年6月間，向合作金庫及台灣銀行簽定長期借款合同合約，借款額度分別為38,000仟元及38,500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部分資產作為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明細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四)退休金

1.(1)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之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3,949)	\$(133,9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3,838	40,01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0,111)	\$(93,947)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3,964)	\$(120,661)
當期服務成本	(1,533)	(1,826)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985)	(1,182)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976)	(4,826)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95)	(2,091)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296)	(3,37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3,949)	\$(133,964)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0,017	\$36,820
計畫資產預計之利息收入	286	351
雇主提撥數	2,228	1,509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1,307	1,33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3,838	\$40,017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533	\$1,826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985	1,182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286)	(351)
當期退休金成本	\$2,232	\$2,657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推銷費用	\$1,516	\$1,806
管理費用	624	749
研發費用	92	102
合計	\$2,232	\$2,657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本期認列	\$(6,160)	\$(8,958)
累積金額	\$(43,569)	\$(37,409)

(7)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0.30%	0.75%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3,555)	\$3,684	\$3,577	\$(3,471)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3,458)	\$3,589	\$3,501	\$(3,39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3,949)	\$(133,9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3,838	40,017
計畫剩餘(短絀)	\$(100,111)	\$(93,94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7,467	\$10,29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307	\$1,337

(10)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10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601仟元。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9年及108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3,843仟元及29,017仟元。

(3)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十五)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1,500,000	\$1,500,000
已發行股本	\$1,228,817	\$1,228,817

1.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股數	122,882	103,482
現金增資-私募	-	19,400
買回庫藏股	(4,338)	-
12月31日	118,544	122,882

2.本公司於民國109年06月28日股東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並經董事會決議私募基準日為民國108年08月05日，私募股數為19,400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3.7元，共計募得265,780仟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庫藏股

(1)本公司庫藏股票之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4,338	-	4,338

(2)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共買回59,797仟元，計4,338仟股。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質押，於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期貨局規定，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271,781	\$271,781
庫藏股票交易	5,822	5,822
員工認股權	4,027	4,027
合計	\$281,630	\$281,630

(十七)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的部份，發給新股或現金。

2.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盈餘分配

-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至20%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其餘均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成長期，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1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 (2)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議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3)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十八)營業收入

1.客戶合約之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3,254,715	\$3,560,510
維修收入	668,848	561,280
工程收入	420,726	340,888
勞務收入	3,213	-
其他營業收入	134,793	65,589
合計	\$4,482,295	\$4,528,267

2.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收入認列時點：

	109年度	108年度
於某一時點	\$3,327,376	\$3,604,209
隨時間逐步認列	1,154,919	924,058
合計	\$4,482,295	\$4,528,267

(2)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6,965	\$-
合約負債	\$670,227	\$470,413

商品或勞務已移轉控制予客戶，惟仍未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係認列合約資產；已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尚須承擔續後提供商品或勞務之義務者，則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續後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

(十九)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319	305
股利收入	380	1,663
壞帳轉回利益	7,452	-
其他收入	42,645	15,897
合計	\$50,796	\$17,865

(廿)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690	\$24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79)	6,007
減損損失	-	(1,447)
其他利益(損失)	(29,306)	(14,219)
合計	\$(29,395)	\$(9,417)

(廿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成本	\$2,701,269	\$2,946,605
維修成本	396,727	251,803
工程成本	331,556	299,799
其他營業成本	84,126	22,656
員工福利費用	819,815	736,419
折舊、攤銷及減損費用	61,018	57,986
旅費及保險費	22,621	23,509
其他費用	66,776	71,771
合計	\$4,483,908	\$4,410,548

(廿二)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費用	\$700,410	\$631,108
勞健保費用	56,314	48,527
退休金費用	36,075	31,674
董事酬金	1,302	2,437
其他用人費用	25,714	22,673
合計	\$819,815	\$736,419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10%至20%，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超過1%。

(2)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48仟元及15,817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7仟元及1,318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8,608	\$34,1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82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828)	228
當期所得稅總額	\$5,780	\$37,21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63)	(5,548)
所得稅費用(利益)	\$5,117	\$31,67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534	\$22,935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7,074	11,234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663)	(5,5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82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828)	228
所得稅費用(利益)	\$5,117	\$31,671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他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	\$20,237	\$209	\$-	\$-	\$20,446
估計延遲罰款之認列	-	85	-	-	85
估計訴訟損失之認列	2,569	-	-	-	2,569
IFRS16損益之認列	9	(9)	-	-	-
退休金費用之認列	4,394	1	-	-	4,395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	-	330	-	-	330
呆帳損失之認列	600	(600)	-	-	-
淨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 之認列	14,367	-	1,232	-	15,599
虧損扣抵之認列	2,105	-	-	-	2,105
尾差	1	-	-	(1)	-
合計	\$44,282	\$16	\$1,232	\$(1)	\$45,529

	109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其他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	\$(647)	\$647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34,694)	-	(34,694)
合計	\$(647)	\$647	\$(34,694)	\$-	\$(34,694)
	108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其他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	\$16,599	\$3,638	\$-	\$-	\$20,237
估計合約損失之認列	185	(185)	-	-	-
估計訴訟損失之認列	-	2,569	-	-	2,569
IFRS16損益之認列	-	9	-	-	9
退休金費用之認列	4,165	229	-	-	4,394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	65	(65)	-	-	-
呆帳損失之認列	600	-	-	-	600
淨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認列	12,575	-	1,792	-	14,367
虧損扣抵之認列	2,105	-	-	-	2,105
尾差	-	-	-	1	1
合計	\$36,294	\$6,195	\$1,792	\$1	\$44,2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	\$-	\$(647)	\$-	\$-	\$(647)
合計	\$-	\$(647)	\$-	\$-	\$(647)

4.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核定年度
本公司	107年度
子公司－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107年度
子公司－徽摩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
子公司－智慧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

(廿四)每股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551	119,804	\$0.0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551	119,80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4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2,551	120,149	\$0.02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83,006	111,401	\$0.7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83,006	111,4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63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83,006	113,033	\$0.7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若有可能發放股票者，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以該潛在普通股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正式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如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方式經正式決議確定股數時，即列入決議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股數計算如下：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股數	122,882	103,482
現金增資	-	7,919
庫藏股	(3,078)	-
合計	119,804	111,401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關係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起為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11,516	\$2,669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依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付款期間約為1-2個月。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3,705	\$1,656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64,818	\$71,41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定存及備償專戶	\$290,033	\$270,6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017	174,635
合計	\$460,050	\$445,254

(一)質押之資產係以帳面淨額表達。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質押之資產係提供作為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因進口貨物已開立尚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	\$522,608	\$399,252
(2)因工程履約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	767,143	381,738
(3)因投標需要支付押標金及工程履約保固而開立之保證函	703,399	560,938
合計	\$1,993,150	\$1,341,928

(4)本公司因承接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諾基亞公司)之「亞太公司建置機房案」而向台灣岱凱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岱凱公司)採購設備並發生爭議。岱凱公司主張本公司、諾基亞公司、亞太公司三家公司有未付貨款事由,起訴請求本公司等三家公司或連帶或不真正連帶之損害賠償,本案經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09年1月14日第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應給付岱凱公司美金428,482元及自民國106年10月24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目前本案現正上訴中,經詢法律專家意見認為,本公司既未向岱凱公司下單採購該批產品,亦未因該產品而受來自有第三人之任何利益,岱凱公司對本公司請求應無理由。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業已就應給付金額認列相關損失12,846仟元,帳列非流動負債—負債準備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本公司及子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負債、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以降低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交易權限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溝通，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A.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及子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B.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主要為美金及日幣)，並對該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以舉借外幣負債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而當持有之外幣負債部位暴露於匯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多以在適當匯率之時間，將外幣借款轉換為台幣借款，故整體而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註1)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884	28.04	\$164,987	1%	\$1,650	\$-
人民幣	1,994	4.29	8,556	1%	8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800	28.16	163,328	1%	1,633	-
人民幣	176	4.34	764	1%	8	-
日幣	47,516	0.27	13,043	1%	130	-

註1：係各合併個體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外幣，包含集團間交易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沖銷之項目及無法完全沖銷之匯率風險。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898	\$29.92	\$86,708	1%	\$867	\$-
人民幣	2,461	4.28	10,526	1%	10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337	30.04	190,363	1%	1,904	-
人民幣	845	4.33	3,656	1%	37	-
日幣	8,700	0.28	2,419	1%	24	-

本公司及子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9年及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分別為(1,649)仟元及3,237仟元。

- 2)價格風險：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 3)利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政策係採用固定利率。

(2)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以及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 2)應收款項之債務人，大部分為國內信用極好之公司或公家機關，近年來尚未發生過重大呆帳之情形，且經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營運管理部門衡量並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 1)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以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2)下表是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中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431,517	\$299,757	\$-	\$-	\$-
應付帳款	737,016	249,936	-	-	-
其他應付款	181,672	7,852	37	-	-
租賃負債	6,095	15,809	13,093	6,717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80	3,862	5,175	15,745	15,94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228,520	\$530,843	\$-	\$-	\$-
應付票據	87	173	-	-	-
應付帳款	485,994	399,304	-	-	-
其他應付款	196,567	20,945	651	-	-
租賃負債	5,005	12,197	11,628	6,225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65	3,810	5,117	15,613	21,296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210,335	\$210,335
	\$-	\$-	\$210,335	\$210,335
<hr/>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38,255	\$38,255
	\$-	\$-	\$38,255	\$38,255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9年及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下表列示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如下：

	非衍生權益工具	
	109年	108年
1月1日	\$38,255	\$51,454
本期處分	(22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172,305	(13,199)
12月31日	\$210,335	\$38,255

2.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會計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4.本公司及子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市價淨值比、市		市場淨值比愈高，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	\$210,355	市場法	值銷貨收入比	-	公允價值愈高；財
票			及財務結構調		務結構調整率愈
			整率		高，公允價值愈低。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1%，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數分別為2,739仟元及(2,679)仟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註4）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電聯網(股)公司	威睿科技(股)公司（註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6	\$22,606	3.58%	\$22,606	
華電聯網(股)公司	芯原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註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3	173,469	0.15%	173,469	
華電聯網(股)公司	愛訊電網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	9,283	19.00%	9,283	
華電聯網(股)公司	台灣博通軟體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11.63%	-	
華電聯網(股)公司	廣豐國際媒體(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2,985	0.76%	2,985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翌勤通訊(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8	1,200	5.40%	1,200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翌勤通訊(股)公司-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	792	-	79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該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2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調整投資架構，故本公司投資標的由Genie Network Resource Management Inc.改為威睿科技(股)公司。

註6：本公司原持有之有價證券為Verisilicon Holdings Co., Ltd.，該公司於民國105年因股權結構改變更名為Verisilicon Limited。又因其投資標的芯原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於大陸為完成上市之目的而進行股權結構之調整，本公司目前投資標的已全數移轉為芯原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07年9月完成註冊。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份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無。

11.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3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177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3%
0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322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3%
0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3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微摩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3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微摩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1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微摩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83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電聯網(股)公司	矜翔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	資訊軟體及通信工程業等	\$19,980	\$19,980	2,000	100.00	\$11,345	\$(59)	\$(59)	子公司
華電聯網(股)公司	微摩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資訊軟體及服務業等	31,000	31,000	3,100	100.00	5,548	(3,909)	(3,909)	子公司
華電聯網(股)公司	智慧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資訊軟體及通信工程業等	50,000	50,000	5,000	100.00	9,820	(18,337)	(18,337)	子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寬系統集成技 術(上海)有限公司	資料處理、資 訊供應服務業	\$15,713	(1)	\$15,713	\$-	\$-	\$15,713	\$247	100.00%	\$247 B	\$6,82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15,713	以美金\$500,000 投資華寬系統集 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092,16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本公司原透過 HWACOM INVESTMENT INC.間接持有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經 109 年 1 月 14 日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900005280 號函核准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HAWCOM INVESTMENT INC.，已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完成註銷登記。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75,000	19.99%

註一：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最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績效及資源分配，故無部門別資訊之適用。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無需分別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商品目前主係內銷，並無重大銷售國外客戶之交易。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度收入佔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比例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比例
客戶A	\$1,639,889	36.59%	\$1,932,960	42.69%

附件五

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號：6163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名稱：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2 樓

公司電話：(02)2696-7155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6
肆、個體資產負債表	7
伍、個體綜合損益表	8
陸、個體權益變動表	9
柒、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40
七、關係人交易	40 ~ 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他	43 ~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 ~ 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2
玖、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3 ~ 76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收入認列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項目包括電信整合系統服務、IP 寬頻網路服務、媒體產業服務、智慧交通服務、智慧營運中心整合監控平台、創新業務應用服務及企業用戶等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服務。由於客戶需求樣態繁雜，銷售合約及收入之認列之判斷，亦隨之複雜而多樣，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評估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公司收入認列政策之合理性。
3. 抽樣測試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以確認收入已依公司政策認列於適當期間。
4.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歸屬期間之正確性。
5. 查核當期及期後重大退回及折讓之原因，並評估退回及折讓估計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為電信媒體與網路資訊之系統整合廠商，所代理之產品及所發展的業務提供上、中、下游之產業鏈增值整合及配銷功能，依據通訊網路架構分類，由底層之通信網路基礎建設，逐層而上至寬頻運用，依不同的銷售對象及專案提供客製化之銷售產品組合，並依客戶需求調整相關產品功能及技術規格，進而依專案性質再投入軟硬體及勞務相關成本。由於淨變現價值之假設及估計，將影響存貨價值之評估，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存貨評價所採用之假設及評估政策，並評估其合理性。
2. 取得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資料，抽樣核對銷售價格及預計再投入成本之相關資訊。
3. 抽樣測試存貨庫齡系統資料之正確性，並了解庫齡較長之存貨之原因及合理性，以評估其未來去化之可能性及可能價值，同時參考過去實際銷售此類存貨之金額，以驗證過去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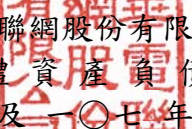
會計師：張書成

會計師：劉克宜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	107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	107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660,442	15.14	\$347,720	9.85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759,363	17.40	\$481,794	13.6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	-	788	0.0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464,240	10.64	356,998	10.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153	0.28	26,580	0.75	2150	應付票據		260	0.01	1,174	0.0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590,964	36.46	1,617,820	45.85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887,711	20.35	837,866	23.75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淨額		2,954	0.07	86	-	2200	其他應付款		215,676	4.94	179,849	5.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0,810	0.25	9,203	0.2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950	0.85	23,715	0.67
130X	存貨	六(三)	1,039,387	23.82	615,009	17.4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	-	927	0.03
1410	預付款項		174,843	4.01	114,510	3.2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7,201	0.39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272,528	6.24	281,030	7.9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4,321	0.33	13,112	0.37
11XX	小計		<u>3,764,081</u>	<u>86.27</u>	<u>3,012,746</u>	<u>85.39</u>	21XX	小計		<u>2,395,722</u>	<u>54.91</u>	<u>1,895,435</u>	<u>53.72</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42,026	0.96	47,101	1.3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12,846	0.29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647	0.0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7,853	0.42	-	-
15XX	非流動資產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125	2.30	88,784	2.5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36,263	0.83	48,949	1.39	25XX	小計		<u>173,497</u>	<u>3.98</u>	<u>135,885</u>	<u>3.85</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5,571	1.27	59,433	1.68	2XXX	負債合計		<u>2,569,219</u>	<u>58.89</u>	<u>2,031,320</u>	<u>57.57</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16,034	4.95	216,374	6.13	31XX	權益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4,759	0.80	-	-	3100	股本	六(十五)				
1780	無形資產		7,498	0.17	10,177	0.29	3110	普通股股本		1,228,817	28.16	1,034,817	29.3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2,176	0.97	34,189	0.9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81,630	6.45	209,850	5.9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6,806	4.74	146,538	4.15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15XX	小計		<u>599,107</u>	<u>13.73</u>	<u>515,660</u>	<u>14.61</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891	1.92	73,525	2.08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四)	206,240	4.73	172,060	4.88
							3400	其他權益		(6,609)	(0.15)	6,834	0.19
							3XXX	權益總計		<u>1,793,969</u>	<u>41.11</u>	<u>1,497,086</u>	<u>42.43</u>
1XXX	資產總計		<u>\$4,363,188</u>	<u>100.00</u>	<u>\$3,528,406</u>	<u>100.0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4,363,188</u>	<u>100.00</u>	<u>\$3,528,406</u>	<u>100.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 年度	%	107 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4,530,249	100.00	\$4,341,10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六(二十一)	(3,526,147)	(77.84)	(3,438,882)	(79.22)
5900	營業毛利		1,004,102	22.16	902,221	20.7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04,102	22.16	902,221	20.78
6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731,796)	(16.15)	(630,862)	(14.53)
6200	管理費用		(121,858)	(2.69)	(101,482)	(2.34)
6300	研發費用		(16,052)	(0.35)	(14,344)	(0.3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	(1,108)	(0.02)
6000	小 計		(869,706)	(19.19)	(747,796)	(17.2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34,396	2.97	154,425	3.5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8,683	0.41	21,180	0.4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7,793)	(0.17)	(14,046)	(0.3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2,503)	(0.28)	(11,312)	(0.2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8,106)	(0.40)	(17,271)	(0.4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719)	(0.44)	(21,449)	(0.5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14,677	2.53	132,976	3.0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31,671)	(0.70)	(29,308)	(0.67)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83,006	1.83	103,668	2.39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83,006	1.83	103,668	2.3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958)	(0.20)	(9,280)	(0.2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687)	(0.28)	(11,374)	(0.26)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12)	(0.01)	(4,980)	(0.1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92	0.04	3,464	0.0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6)	-	(161)	(0.0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611)	(0.45)	(22,331)	(0.5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395	1.38	81,337	1.88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五)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0.75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5		\$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73		\$0.9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34,817	\$209,850	\$61,826	\$137,647	\$(469)	\$0	\$23,818	\$1,467,48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23,818	(23,818)	-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1,034,817	209,850	61,826	137,647	(469)	23,818	-	1,467,489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699	(11,69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1,740)	-	-	-	(51,740)
107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103,668	-	-	-	103,6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816)	(160)	(16,354)	-	(22,330)
千元尾差	-	-	-	-	-	(1)	-	(1)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34,817	\$209,850	\$73,525	\$172,060	\$(629)	\$7,463	\$0	\$1,497,08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249)	-	-	-	(249)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1,034,817	209,850	73,525	171,811	(629)	7,463	-	1,496,837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67	(10,36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1,045)	-	-	-	(31,045)
108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83,006	-	-	-	83,0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165)	(245)	(13,198)	-	(20,608)
現金增資及折溢價 / 預收股款	194,000	71,780	-	-	-	-	-	265,780
千元尾差	-	-	(1)	-	-	-	-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228,817	\$281,630	\$83,891	\$206,240	\$(874)	\$(5,735)	\$0	\$1,793,96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14,677	\$132,976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14,677	132,9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180	30,364
攤銷費用	7,478	7,6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1,109
利息費用	12,503	11,312
利息收入	(833)	(701)
股利收入	(1,663)	(67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8,105	17,2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0)	(298)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3)	(1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2,2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2,110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788	(78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427	36,00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6,617	(577,08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68)	78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84)	(1,583)
存貨(增加)減少	(424,378)	318,504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170)	(2,27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9,130)	63,76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501	12,68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7,242	(26,90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14)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9,845	(269,70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536	19,70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1,919	(17,48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67	61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934	4,296
收取之利息	1,050	733
收取之股利	1,663	679
支付利息	(11,618)	(11,23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5,775)	(6,1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544)	(226,5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	(1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91)	(17,6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9	1,8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4,176)	(213,30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5,677	249,070
取得無形資產	(4,977)	(4,937)
處分無形資產	181	176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93)	(436)
預付設備款減少	4,722	1,2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228)	(6,0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11,935	1,621,814
短期借款減少	(1,534,366)	(1,617,334)
償還長期借款	(5,034)	(4,993)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88	3,146
存入保證金減少	(2,885)	(1,76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017)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088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50)	(363)
發放現金股利	(31,045)	(51,740)
現金增資	265,7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6,494	(51,2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2,722	(283,8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7,720	631,5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0,442	\$347,72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3年5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主要服務項目為電信整合系統服務、IP寬頻網路服務、媒體產業服務、智慧城控業務、企業用戶及其他等。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09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 27,466 仟元及租賃負債 27,716 仟元，並調減保留盈餘 250 仟元。

2.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1)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2)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

(3)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3.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2%。

4.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認列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認列之營業租賃承諾	\$34,331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427)
減：屬低價值租賃之豁免	(2,045)
減：重新判斷非屬租賃之服務合約	(3,566)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28,293
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2%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27,716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編製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存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之估計成本後餘額。

存貨若有瑕疵、損壞或陳廢等，致其價值顯著減低者，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主要資產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30~50 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 1~5 年。

(十二)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其他，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平均攤銷。

(十三)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資產

108 年

-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則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金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107年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使本公司產生能可靠估計之現時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且為清償該義務，很有可能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的流出。負債準備之決定是以現時稅前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予以折現，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折現的攤銷認列為財務成本。

虧損性合約：當本公司預期從合約所獲得之經濟效益低於履行該合約義務所發生不可避免之成本時，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間之孰低者的現值予以衡量。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本公司對該合約相關資產之任何減損損失予以認列。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子公司

- 1.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九)庫藏股票

本公司對於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採成本法處理。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作為股東權益減項，而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列為股東權益項下。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股本」與「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二十)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電子資訊系統整合、交通控制系統及安全監控系統規畫建置服務，於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係以合約或訂單之約定價格考量銷貨退回及折讓後作為收入認列之基礎，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係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份為限。
2. 商品或勞務已移轉控制予客戶，惟仍未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認列合約資產及收入；已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尚須承擔續後提供商品或勞務之義務者，則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續後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

(廿一)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包含投資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利益。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為損益。股利收入於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如具公開報價之證券，即為除息日。其中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其他項目則與相關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包含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經折現之負債準備因時間經過而認列之利息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處分損失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損失。其中利息費用以外之財務成本係與相關利益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未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成本，以有效利息法認列於損益。

外幣兌換利益與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另考量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影響，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予列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401	\$37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10,041	297,341
定期存款	50,000	50,000
合計	\$660,442	\$347,720

-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2.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1,592,350	\$1,633,499
應收分期帳款	14,353	-
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帳款	(239)	-
減：備抵損失	(15,500)	(15,679)
合計	\$1,590,964	\$1,617,820

1.本公司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108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總額	\$1,547,170	\$30,939	\$14,893	\$35	\$13,427	\$1,606,464
備抵損失	-	(3,094)	(2,979)	(11)	(9,416)	(15,500)
攤銷後成本	\$1,547,170	\$27,845	\$11,914	\$24	\$4,011	\$1,590,964
10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總額	\$1,610,230	\$2,796	\$20	\$2,883	\$17,570	\$1,633,499
備抵損失	-	(280)	(4)	(865)	(14,530)	(15,679)
攤銷後成本	\$1,610,230	\$2,516	\$16	\$2,018	\$3,040	\$1,617,820

2.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如下：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15,679	\$14,570
減損損失提列	-	1,108
沖銷	(179)	-
仟元尾差	-	1
期末餘額	\$15,500	\$15,679

3.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存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1,140,569	\$698,00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1,182)	(82,994)
合計	\$1,039,387	\$615,009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專案成本	\$3,507,959	\$3,432,869
報廢損失	-	33,66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8,188	(27,648)
合計	\$3,526,147	\$3,438,882

本公司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係因報廢部分已提列備抵跌價之存貨，故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四)其他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備償存款)	\$270,278	\$279,542
暫付款	977	639
代付款	1,273	849
合計	\$272,528	\$281,030

(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4,630	\$34,630
評價調整	1,633	14,319
合計	\$36,263	\$48,949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投資子公司之期末餘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羚翔國際	\$11,403	\$11,964
HWACOM INV INC.	6,555	6,839
徽摩立科技	9,457	7,231
智慧聯網	28,156	33,399
合計	\$55,571	\$59,433

(2)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認列權益之份額，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羚翔國際	\$(49)	\$(49)
HWACOM INV INC.	(40)	(865)
徽摩立科技	(12,774)	(8,273)
智慧聯網	(5,243)	(8,084)
合計	\$(18,106)	\$(17,271)

(3)子公司徽摩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4月現金增資15,000仟元；於民國107年4月現金增資15,000仟元，並減資彌補虧損14,000仟元。

(4)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111,724	\$105,326	\$33,316	\$35,743	\$286,1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7,143)	(17,236)	(15,356)	(69,735)
	\$111,724	\$68,183	\$16,080	\$20,387	\$216,374
108年度					
1月1日	\$111,724	\$68,183	\$16,080	\$20,387	\$216,374
增添	-	-	8,397	19,894	28,291
出售及報廢	-	-	-	(889)	(889)
折舊費用	-	(5,272)	(9,519)	(12,951)	(27,742)
12月31日	\$111,724	\$62,911	\$14,958	\$26,441	\$216,034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111,724	\$99,778	\$38,159	\$46,723	\$296,3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6,867)	(23,201)	(20,282)	(80,350)
	\$111,724	\$62,911	\$14,958	\$26,441	\$216,034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111,724	\$114,206	\$35,405	\$38,878	\$300,21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8,652)	(12,530)	(18,425)	(69,607)
	<u>\$111,724</u>	<u>\$75,554</u>	<u>\$22,875</u>	<u>\$20,453</u>	<u>\$230,606</u>
<u>107年度</u>					
1月1日	\$111,724	\$75,554	\$22,875	\$20,453	\$230,606
增添	-	-	3,042	14,639	17,681
出售及報廢	-	-	(31)	(1,518)	(1,549)
折舊費用	-	(7,371)	(9,806)	(13,187)	(30,364)
12月31日	<u>\$111,724</u>	<u>\$68,183</u>	<u>\$16,080</u>	<u>\$20,387</u>	<u>\$216,374</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111,724	\$105,326	\$33,316	\$35,743	\$286,1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7,143)	(17,236)	(15,356)	(69,735)
	<u>\$111,724</u>	<u>\$68,183</u>	<u>\$16,080</u>	<u>\$20,387</u>	<u>\$216,374</u>

- 1.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無減損情形。
-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08年

- 1.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雜項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2到3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多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9,769	\$11,627
運輸設備	23,759	9,476
雜項設備	1,231	335
合計	<u>\$34,759</u>	<u>\$21,438</u>

3.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28,731仟元。

4.本公司之租賃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流動	\$17,704	\$(503)	\$17,201
非流動	18,126	(273)	17,853
合計	\$35,830	\$(776)	\$35,054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22,017)仟元。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購料借款	\$ 379,540	\$ 279,822
其他銀行借款	379,823	201,972
合計	\$ 759,363	\$ 481,794
利率區間	1.50%~3.52%	1.53%~4.20%

本公司提供部份資產作為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明細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840,231	\$813,716
暫估應付帳款	47,480	24,150
合計	\$887,711	\$837,866

(十一)負債準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		
虧損性合約之短期負債	\$-	\$927
非流動：		
待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	\$12,846	\$-

(十二)其他流動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暫收款	16	128
代收款	9,230	7,95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75	5,034
合計	\$14,321	\$13,112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至民國 117 年 6 月 11 日，分期攤還。	1.67%	新北市汐止區新 台五路一段 100 號 12 樓房地	\$22,718
台灣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至民國 118 年 6 月 12 日，分期攤還。	1.52%	高雄辦公室	24,38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75)
				\$42,026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至民國 117 年 6 月 11 日，分期攤還。	1.67%	新北市汐止區新 台五路一段 100 號 12 樓房地	\$25,185
台灣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至民國 118 年 6 月 12 日，分期攤還。	1.52%	高雄辦公室	26,95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34)
				\$47,10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 6 月及 103 年 6 月間，向合作金庫及台灣銀行簽定長期借款合同，借款額度分別為 38,000 仟元及 38,500 仟元。

本公司提供部分資產作為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明細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四)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之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3,964)	\$(120,6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017	36,8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3,947)	\$(83,841)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0,661)	\$(110,268)
當期服務成本	(1,826)	(1,955)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182)	(1,368)
福利支付數	-	3,208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4,826)	(6,070)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091)	(1,014)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378)	(3,19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3,964)	\$(120,661)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6,820	\$36,664
計畫資產預計之利息收入	351	457
雇主提撥數	1,509	1,437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1,337	997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	(2,73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0,017</u>	<u>\$36,820</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826	\$1,955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182	1,368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351)	(457)
當期退休金成本	<u>\$2,657</u>	<u>\$2,866</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推銷費用	\$1,806	\$1,955
管理費用	749	803
研發費用	102	108
合計	<u>\$2,657</u>	<u>\$2,866</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本期認列	\$(8,958)	\$(9,280)
累積金額	<u>\$(37,409)</u>	<u>\$(28,451)</u>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75%	1.00%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3,458)	\$3,589	\$3,501	\$(3,392)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3,234)	\$3,363	\$3,288	\$(3,18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3,964)	\$(120,6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017	36,820
計畫剩餘(短絀)	\$(93,947)	\$(83,84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10,295	\$10,27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337	\$997

(10)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552仟元。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8年及107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8,367仟元及23,355仟元。

(十五)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1,500,000	\$1,200,000
已發行股本	\$1,228,817	\$1,034,817

1.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	103,482	103,482
現金增資-私募	19,400	-
12月31日	122,882	103,482

2.本公司於民國108年06月28日股東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並經董事會決議私募基準日為民國108年08月05日，私募股數為19,400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3.7元，共計募得265,780仟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期貨局規定，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交易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08年1月1日	\$200,001	\$5,822	\$4,027	\$209,850
現金增資	71,780	-	-	71,780
108年12月31日	\$271,781	\$5,822	\$4,027	\$281,630

	發行溢價	庫藏股交易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07年1月1日	\$200,001	\$5,822	\$4,027	\$209,850
107年12月31日	\$200,001	\$5,822	\$4,027	\$209,850

(十七)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的部份，發給新股或現金。

2.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盈餘分配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至20%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其餘均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成長期，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1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2)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議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十八)營業收入

1.客戶合約之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3,563,136	\$3,449,418
維修收入	560,909	482,900
工程收入	340,888	323,665
其他營業收入	65,316	85,120
合計	\$4,530,249	\$4,341,103

2.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606,573	\$3,503,094
隨時間逐步認列	923,676	838,009
合計	\$4,530,249	\$4,341,103

(2)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	\$788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	\$788
合約負債	\$464,240	\$356,998

商品或勞務已移轉控制予客戶，惟仍未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係認列合約資產；已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尚須承擔續後提供商品或勞務之義務者，則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續後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

(十九)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833	\$701
租金收入	385	367
股利收入	1,663	679
其他收入	15,802	19,433
合計	\$18,683	\$21,180

(廿)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0	\$29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186	157
處分投資利益	-	2,212
其他利益(損失)	(14,219)	(16,713)
合計	\$(7,793)	\$(14,046)

(廿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成本	\$2,951,949	\$2,885,139
維修成本	251,743	207,784
工程成本	299,799	291,293
其他營業成本	22,656	32,311
員工福利費用	721,696	595,684
折舊、攤銷及減損費用	56,658	38,018
旅費及保險費	23,393	22,566
其他費用	67,959	113,883
合計	\$4,395,853	\$4,186,678

(廿二)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618,804	\$509,662
勞健保費用	47,289	38,877
退休金費用	31,024	26,221
董事酬金	2,437	2,468
其他用人費用	22,142	18,456
合計	\$721,696	\$595,684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10%至20%，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超過1%。

(2)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817仟元及18,273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18仟元及1,523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三)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11,876	\$11,312
租賃負債	627	-
	<u>\$12,503</u>	<u>\$11,312</u>

(廿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34,169	\$19,0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22	4,66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28	(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7,219</u>	<u>\$23,73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548)	10,133
所得稅率變動影響數	-	(4,55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31,671</u>	<u>\$29,308</u>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2,935	\$26,595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1,234	(5,852)
虧損扣抵抵減所得稅	-	(1,668)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5,548)	10,1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22	4,663
所得稅率變動影響數	-	(4,55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28	(5)
所得稅費用(利益)	<u>\$31,671</u>	<u>\$29,308</u>

1.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所得稅率	12月31日
			綜合損益	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	\$16,599	\$3,638	\$-	\$-	\$20,237
估計合約損失之認列	185	(185)	-	-	-
估計訴訟損失之認列	-	2,569	-	-	2,569
IFRS16損益之認列	-	9	-	-	9
退休金費用之認列	4,165	229	-	-	4,394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	65	(65)	-	-	-
呆帳損失之認列	600	-	-	-	600
淨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 之認列	12,575	-	1,792	-	14,367
合計	\$34,189	\$6,195	\$1,792	\$-	\$42,1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	\$-	\$(647)	\$-	\$-	\$(647)
合計	\$-	\$(647)	\$-	\$-	\$(647)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所得稅率	12月31日
			綜合損益	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	\$18,809	\$(5,530)	\$-	\$3,320	\$16,599
估計合約損失之認列	3,131	(3,497)	-	551	185
退休金費用之認列	3,377	191	-	597	4,165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	-	65	-	-	65
呆帳損失之認列	510	-	-	90	600
淨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 之認列	9,111	-	3,464	-	12,575
虧損扣抵之認列	1,617	(1,617)	-	-	-
合計	\$36,555	\$(10,388)	\$3,464	\$4,558	\$34,1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	\$(255)	\$255	\$-	\$-	\$-
合計	\$(255)	\$255	\$-	\$-	\$-

4.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u>核定年度</u>
本公司	106年度

5.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206,240	\$172,060

(廿五)每股盈餘

	<u>108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83,006	111,401	\$0.7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83,006	111,4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63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83,006	113,033	\$0.73
	<u>107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03,668	103,482	\$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03,668	103,4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85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103,668	105,338	\$0.9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若有可能發放股票者，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以該潛在普通股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正式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如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方式經正式決議確定股數時，即列入決議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股數計算如下：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股數	103,482	103,482
現金增資	7,919	-
合計	111,401	103,48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關係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徽摩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智慧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HWACOM INVESTMENT INC.	子公司
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註)	關聯企業

註：自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起為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5,709	\$5,776
關聯企業	2,669	-
小計	\$8,378	\$5,776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依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付款期間約為1-2個月。

2. 銷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6,052	\$4,209

本公司向關係人銷貨，係依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付款期間約為1-2個月。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2,954	\$86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5,948	\$1,144
關聯企業	1,656	-
	\$7,604	\$1,144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71,413	\$65,41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定存及備償專戶	\$270,278	\$279,5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635	179,906
合計	\$444,913	\$459,448

(一) 質押之資產係以帳面淨額表達。

(二) 本公司質押之資產係提供作為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因進口貨物已開立尚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	\$399,252	\$127,590
(2)因工程履約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	381,238	484,652
(3)因投標需要支付押標金及工程履約保固而開立之保證函	560,938	533,389
合計	\$1,341,428	\$1,145,631

(4)本公司因承接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諾基亞公司）之「亞太公司建置機房案」而向台灣岱凱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岱凱公司）採購設備並發生爭議。岱凱公司主張本公司、諾基亞公司、亞太公司三家公司有未付貨款事由，起訴請求本公司等三家公司或連帶或不真正連帶之損害賠償，本案經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09年1月14日第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應給付岱凱公司美金428,482元及自民國106年10月24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目前本案現正上訴中，經詢法律專家意見認為，本公司既未向岱凱公司下單採購該批產品，亦未因該產品而受有來自第三人之任何利益，岱凱公司對本公司請求應無理由。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業已就應給付金額認列相關損失12,846仟元，帳列非流動負債－負債準備項下。

(二)承諾事項

1.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用辦公室及車輛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1至3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註)	\$17,703
超過1年	(註)	13,312
總計	(註)	\$31,015

註: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已認列相關租賃負債，請詳附註六(八)。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負債、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以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潜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交易權限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溝通，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A.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B.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主要為美金及日幣)，並對該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以舉借外幣負債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而當持有之外幣負債部位暴露於匯率風險，本公司多以在適當匯率之時間，將外幣借款轉換為台幣借款，故整體而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仟元)	匯率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898	29.92	\$86,708	1%	\$867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3,800	4.277	16,253	1%	16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337	30.04	190,363	1%	1,904	-
日幣	8,700	0.278	2,419	1%	24	-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仟元)	匯率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408	30.65	\$73,805	1%	\$738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3,064	4.448	13,629	1%	13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501	30.77	169,266	1%	1,693	-
日幣	16,240	0.28	4,547	1%	45	-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8年及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分別為3,237仟元及(324)仟元。

- 2)價格風險：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3)利率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採用固定利率。

(2)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以及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 2)應收款項之債務人，大部分為國內信用極好之公司或公家機關，近年來尚未發生過重大呆帳之情形，且經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營運管理部門衡量並監控。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 1)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2)下表是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中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228,520	\$530,843	\$-	\$-	\$-
應付票據	87	173	-	-	-
應付帳款	491,911	395,800	-	-	-
其他應付款	193,219	21,806	651	-	-
租賃負債	5,005	12,196	11,628	6,22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65	3,810	5,117	15,613	21,29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146,934	\$334,860	\$-	\$-	\$-
應付票據	343	831	-	-	-
應付帳款	490,027	347,839	-	-	-
其他應付款	151,561	28,288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55	3,779	5,075	15,482	26,544

(三)公允價值估計

1.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36,263	\$36,263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48,949	\$48,949

(1)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及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下表列示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非衍生權益工具	
	108年	107年
1月1日	\$48,949	\$53,324
本期購買	-	7,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12,686)	(11,375)
12月31日	\$36,263	\$48,949

2.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 3.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會計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4.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36,263	市場法	市價淨值比、 市值銷貨收入 比及財務結構 調整率	-	市場淨值比愈 高，公允價值愈 高；財務結構調 整率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1%，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數分別為910仟元及(911)仟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 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註4）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 比例	公允 價值	
華電聯網(股)公司	威睿科技(股)公司（註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06	\$7,309	3.60%	\$7,309	
華電聯網(股)公司	芯原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註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17	15,609	-	15,609	
華電聯網(股)公司	愛訊電網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80	8,280	19.00%	8,280	
華電聯網(股)公司	台灣博通軟體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	-	11.63%	-	
華電聯網(股)公司	恆新資訊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	-	1.43%	-	
華電聯網(股)公司	廣豐國際媒體(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	5,065	1.33%	5,06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該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調整投資架構，故本公司投資標的由 Genie Network Resource Management Inc.改為威睿科技(股)公司。

註 6：本公司原持有之有價證券為 Verisilicon Holdings Co., Ltd.，該公司於民國 105 年因股權結構改變更名為 Verisilicon Limited。又因其投資標的芯原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於大陸為完成上市之目的而進行股權結構之調整，本公司目前投資標的已全數移轉為芯原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7 年 9 月完成註冊。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份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銷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 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 餘額	目的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利率 期間	當期 利息	
華寬系統集 成技術(上海) 有限公司	\$3,035	0.06%	-	-	\$2,915	0.18%	-	-	-	-	-	-	-

11.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註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電聯網(股)公司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	資訊軟體及通信 工程業等	\$19,980	\$19,980	2,000	100.00	\$11,403	\$(49)	\$(49)	子公司
華電聯網(股)公司	徽摩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新北市	資訊軟體及服務 業等	31,000	16,000	3,100	100.00	9,457	(12,774)	(12,774)	子公司
華電聯網(股)公司	智慧聯網股份有限 公司	新北市	資訊軟體及通信 工程等	50,000	50,000	5,000	100.00	28,156	(5,243)	(5,243)	子公司
華電聯網(股)公司	HWACOM INVESTMENT INC.	CAYMAN ISLANDS	一般轉投資事業	15,713	15,713	500	100.00	6,555	(40)	(40)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寬系統集成技 術(上海)有限公司	資料處理、資 訊供應服務業	\$15,713	(2)	\$15,713	\$-	\$-	\$15,713	\$(40)	100.00%	\$(40) B	\$6,55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15,713	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 司以美金\$500,000 投資	\$1,076,38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附件六

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號：6163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名稱：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2 樓

公司電話：(02)2696-7155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6
肆、個體資產負債表	7
伍、個體綜合損益表	8
陸、個體權益變動表	9
柒、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41
七、關係人交易	41 ~ 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他	43 ~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 5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4. 主要股東資訊	53
玖、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 ~ 74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收入認列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項目包括電信整合系統服務、IP 寬頻網路服務、媒體產業服務、智慧交通服務、智慧營運中心整合監控平台、創新業務應用服務及企業用戶等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服務。由於客戶需求樣態繁雜，銷售合約及收入之認列之判斷，亦隨之複雜而多樣，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評估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公司收入認列政策之合理性。
3. 抽樣測試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以確認收入已依公司政策認列於適當期間。
4.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歸屬期間之正確性。
5. 查核當期及期後重大退回及折讓之原因，並評估退回及折讓估計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為電信媒體與網路資訊之系統整合廠商，所代理之產品及所發展的業務提供上、中、下游之產業鏈增值整合及配銷功能，依據通訊網路架構分類，由底層之通信網路基礎建設，逐層而上至寬頻運用，依不同的銷售對象及專案提供客製化之銷售產品組合，並依客戶需求調整相關產品功能及技術規格，進而依專案性質再投入軟硬體及勞務相關成本。由於淨變現價值之假設及估計，將影響存貨價值之評估，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存貨評價所採用之假設及評估政策，並評估其合理性。
2. 取得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資料，抽樣核對銷售價格及預計再投入成本之相關資訊。
3. 抽樣測試存貨庫齡系統資料之正確性，並了解庫齡較長之存貨之原因及合理性，以評估其未來去化之可能性及可能價值，同時參考過去實際銷售此類存貨之金額，以驗證過去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克宜



會計師：許坤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	108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	108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591,598	12.75	\$660,442	15.14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731,274	15.76	\$759,363	17.4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6,965	0.15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657,915	14.18	464,240	10.6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98	0.02	12,153	0.28	2150	應付票據		-	-	260	0.0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231,659	26.54	1,590,964	36.46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984,768	21.22	887,711	20.35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淨額	七	-	-	2,954	0.07	2200	其他應付款		185,235	3.99	215,676	4.94
1200	其他應收款		13,380	0.29	10,810	0.2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576	0.18	36,950	0.85
130X	存貨	六(三)	1,463,460	31.53	1,039,387	23.8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21,904	0.47	17,201	0.39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202,701	4.37	174,843	4.0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046	0.35	14,321	0.3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290,829	6.26	272,528	6.24	21XX	小計		2,605,718	56.15	2,395,722	54.91
11XX	小計		3,801,290	81.91	3,764,081	86.2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36,863	0.79	42,026	0.9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12,846	0.28	12,846	0.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4,694	0.75	647	0.0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9,810	0.42	17,853	0.4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777	2.38	100,125	2.30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小計		214,990	4.62	173,497	3.9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208,343	4.49	36,263	0.83	2XXX	負債合計		2,820,708	60.77	2,569,219	58.8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3,538	0.72	55,571	1.27	31XX	權益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32,181	5.00	216,034	4.95	3100	股本	六(十六)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1,288	0.89	34,759	0.80	3110	普通股股本		1,228,817	26.48	1,228,817	28.16
1780	無形資產		12,049	0.26	7,498	0.1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81,630	6.07	281,630	6.4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3,424	0.94	42,176	0.97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八)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268,872	5.79	206,806	4.7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192	1.99	83,891	1.92
15XX	小計		839,695	18.09	599,107	13.7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09	0.14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40,025	3.02	206,240	4.73
							3400	其他權益		130,801	2.82	(6,609)	(0.1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59,797)	(1.29)	-	-
							3XXX	權益總計		1,820,277	39.23	1,793,969	41.11
1XXX	資產總計		\$4,640,985	100.00	\$4,363,188	100.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4,640,985	100.00	\$4,363,188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 年 度	%	108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4,481,402	100.00	\$4,530,24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六(二十二)	(3,514,194)	(78.42)	(3,526,147)	(77.84)
5900	營業毛利		967,208	21.58	1,004,102	22.1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67,208	21.58	1,004,102	22.16
6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20,945)	(18.32)	(731,796)	(16.15)
6200	管理費用		(105,247)	(2.35)	(121,858)	(2.69)
6300	研發費用		(20,667)	(0.46)	(16,052)	(0.35)
6000	小 計		(946,859)	(21.13)	(869,706)	(19.1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0,349	0.45	134,396	2.9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06	0.03	833	0.0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50,096	1.12	17,850	0.3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8,480)	(0.64)	(7,793)	(0.1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3,545)	(0.30)	(12,503)	(0.2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2,058)	(0.49)	(18,106)	(0.4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81)	(0.28)	(19,719)	(0.4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668	0.17	114,677	2.5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5,117)	(0.11)	(31,671)	(0.70)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551	0.06	83,006	1.8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551	0.06	83,006	1.8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60)	(0.14)	(8,958)	(0.2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2,304	3.84	(12,687)	(0.28)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512)	(0.0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462)	(0.75)	1,792	0.0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	0.01	(24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2,707	2.96	(20,611)	(0.4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5,258	3.02	62,395	1.38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2		\$0.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02		\$0.7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34,817	\$209,850	\$73,525	\$0	\$172,060	\$(629)	\$7,463	\$0	\$1,497,08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49)	-	-	-	(249)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1,034,817	209,850	73,525	-	171,811	(629)	7,463	-	1,496,837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67	-	(10,36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045)	-	-	-	(31,045)
108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83,006	-	-	-	83,0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65)	(245)	(13,198)	-	(20,608)
現金增資及折溢價 / 預收股款	194,000	71,780	-	-	-	-	-	-	265,780
千元尾差	-	-	(1)	-	-	-	-	-	(1)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228,817	\$281,630	\$83,891	\$0	\$206,240	\$(874)	\$(5,735)	\$0	\$1,793,969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01	-	(8,30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609	(6,60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9,153)	-	-	-	(49,153)
109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2,551	-	-	-	2,5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28)	24	137,611	-	132,707
買入庫藏股票	-	-	-	-	-	-	-	(59,797)	(59,79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225	-	(225)	-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228,817	\$281,630	\$92,192	\$6,609	\$140,025	\$(850)	\$131,651	\$(59,797)	\$1,820,27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7,668	\$114,677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7,668	114,6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301	49,180
攤銷費用	5,321	7,478
利息費用	13,545	12,503
利息收入	(1,306)	(833)
股利收入	(380)	(1,66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2,057	18,1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90)	(24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20)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6,965)	78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455	14,42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59,304	26,85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54	(2,86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66)	(1,584)
存貨(增加)減少	(423,681)	(424,378)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5,270)	(1,17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609)	(59,13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300)	8,50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93,674	107,24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60)	(91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7,057	49,84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0,153)	35,53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11,91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60	1,16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32	2,934
收取之利息	1,301	810
收取之股利	380	1,663
支付利息	(13,028)	(11,61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5,387)	(25,7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1,294	(66,5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610)	(28,2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0	1,12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5,958)	(264,17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7,048	205,677
取得無形資產	(9,973)	(4,977)
處分無形資產	121	18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693)	(6,493)
預付設備款減少	8,538	4,7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8,503)	(107,2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02,768	1,811,935
短期借款減少	(2,330,856)	(1,534,366)
償還長期借款	(5,096)	(5,034)
存入保證金增加	5,943	3,48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0)	(2,88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993)	(22,01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08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50)	(450)
發放現金股利	(49,153)	(31,045)
現金增資	-	265,78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9,79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1,635)	486,4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8,844)	312,7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0,442	347,7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1,598	\$660,44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3年5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主要服務項目為電信整合系統服務、IP寬頻網路服務、媒體產業服務、智慧城控業務、企業用戶及其他等。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10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交易

編製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及負債採用交易日會計。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存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之估計成本後餘額。

存貨若有瑕疵、損壞或陳廢等，致其價值顯著減低者，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主要資產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30~50 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 1~5 年。

(十二)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其他，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平均攤銷。

(十三)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則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金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使本公司產生能可靠估計之現時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且為清償該義務，很有可能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的流出。負債準備之決定是以現時稅前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予以折現，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折現的攤銷認列為財務成本。

虧損性合約：當本公司預期從合約所獲得之經濟效益低於履行該合約義務所發生不可避免之成本時，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間之孰低者的現值予以衡量。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本公司對該合約相關資產之任何減損損失予以認列。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子公司

- 1.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九)庫藏股票

本公司對於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採成本法處理。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作為股東權益減項，而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列為股東權益項下。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股本」與「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二十)收入認列

- 1.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電子資訊系統整合、交通控制系統及安全監控系統規畫建置服務，於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係以合約或訂單之約定價格考量銷貨退回及折讓後作為收入認列之基礎，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係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份為限。
- 2.商品或勞務已移轉控制予客戶，惟仍未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認列合約資產及收入；已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尚須承擔續後提供商品或勞務之義務者，則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續後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

(廿一)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包含投資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利益。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為損益。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如具公開報價之證券，即為除息日。其中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其他項目則與相關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包含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經折現之負債準備因時間經過而認列之利息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處分損失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損失。其中利息費用以外之財務成本係與相關利益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未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成本，以有效利息法認列於損益。

外幣兌換利益與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另考量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影響，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列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524	\$40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41,074	610,041
定期存款	50,000	50,000
合計	\$591,598	\$660,442

-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2.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198,123	\$1,592,350
應收分期帳款	8,152	14,353
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帳款	(80)	(239)
應收租賃款	31,320	-
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692)	-
減：備抵損失	(5,164)	(15,500)
合計	\$1,231,659	\$1,590,964

1. 本公司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 天以上	合計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總額	\$1,225,539	\$6,146	\$506	\$263	\$4,369	\$1,236,823
備抵損失	-	(615)	(101)	(79)	(4,369)	(5,164)
攤銷後成本	\$1,225,539	\$5,531	\$405	\$184	\$-	\$1,231,659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總額	\$1,547,170	\$30,939	\$14,893	\$35	\$13,427	\$1,606,464
備抵損失	-	(3,094)	(2,979)	(11)	(9,416)	(15,500)
攤銷後成本	\$1,547,170	\$27,845	\$11,914	\$24	\$4,011	\$1,590,964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如下：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15,500	\$15,679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7,452)	-
沖銷	(2,884)	(179)
期末餘額	\$5,164	\$15,500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存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1,565,685	\$1,140,56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2,225)	(101,182)
合計	\$1,463,460	\$1,039,387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專案成本	\$3,512,791	\$3,507,95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403	18,188
合計	\$3,514,194	\$3,526,147

(四)預付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181,637	\$159,027
其他	21,064	15,816
合計	\$202,701	\$174,843

(五)其他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備償存款)	\$289,692	\$270,278
暫付款	295	977
代付款	842	1,273
合計	\$290,829	\$272,528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4,630	\$34,630
評價調整	173,713	1,633
合計	\$208,343	\$36,263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投資子公司之期末餘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羚翔國際	\$11,345	\$11,403
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	6,825	6,555
徽摩立科技	5,548	9,457
智慧聯網	9,820	28,156
合計	\$33,538	\$55,571

(2)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認列權益之份額，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羚翔國際	\$(59)	\$(49)
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	247	(40)
徽摩立科技	(3,909)	(12,774)
智慧聯網	(18,337)	(5,243)
合計	\$(22,058)	\$(18,106)

(3)本公司原透過HWACOM INVESTMENT INC.間接持有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100%之股權，經民國109年1月14日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900005280號函核准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HAWCOM INVESTMENT INC.，已於民國109年8月31日完成註銷登記。

(4)子公司徽摩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4月現金增資15,000仟元。

(5)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111,724	\$99,778	\$38,159	\$46,723	\$296,3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6,867)	(23,201)	(20,282)	(80,350)
	<u>\$111,724</u>	<u>\$62,911</u>	<u>\$14,958</u>	<u>\$26,441</u>	<u>\$216,034</u>
109年度					
1月1日	\$111,724	\$62,911	\$14,958	\$26,441	\$216,034
增添	-	-	8,210	40,400	48,610
出售及報廢	-	-	-	(1,110)	(1,110)
重分類	-	-	(391)	-	(391)
折舊費用	-	(4,618)	(10,121)	(16,223)	(30,962)
12月31日	<u>\$111,724</u>	<u>\$58,293</u>	<u>\$12,656</u>	<u>\$49,508</u>	<u>\$232,181</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111,724	\$93,413	\$22,866	\$72,442	\$300,4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5,120)	(10,210)	(22,934)	(68,264)
	<u>\$111,724</u>	<u>\$58,293</u>	<u>\$12,656</u>	<u>\$49,508</u>	<u>\$232,18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111,724	\$105,326	\$33,316	\$35,743	\$286,1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7,143)	(17,236)	(15,356)	(69,735)
	<u>\$111,724</u>	<u>\$68,183</u>	<u>\$16,080</u>	<u>\$20,387</u>	<u>\$216,374</u>
108年度					
1月1日	\$111,724	\$68,183	\$16,080	\$20,387	\$216,374
增添	-	-	8,397	19,894	28,291
出售及報廢	-	-	-	(889)	(889)
折舊費用	-	(5,272)	(9,519)	(12,951)	(27,742)
12月31日	<u>\$111,724</u>	<u>\$62,911</u>	<u>\$14,958</u>	<u>\$26,441</u>	<u>\$216,034</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111,724	\$99,778	\$38,159	\$46,723	\$296,3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6,867)	(23,201)	(20,282)	(80,350)
	<u>\$111,724</u>	<u>\$62,911</u>	<u>\$14,958</u>	<u>\$26,441</u>	<u>\$216,034</u>

1.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無減損情形。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雜項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2到3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多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13,697	\$9,769
運輸設備	26,782	23,759
雜項設備	809	1,231
合計	\$41,288	\$34,759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11,019	\$11,627
運輸設備	11,898	9,476
雜項設備	422	335
合計	\$23,339	\$21,438

3.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及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29,918仟元及28,731仟元。

4.本公司之租賃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流動	\$22,486	\$(582)	\$21,904
非流動	20,139	(329)	19,810
合計	\$42,625	\$(911)	\$41,714

	108年12月31日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流動	\$17,704	\$(503)	\$17,201
非流動	18,126	(273)	17,853
合計	\$35,830	\$(776)	\$35,054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及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23,993)仟元及(22,017)仟元。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5,000	\$1,845
存出保證金	263,872	204,961
合計	\$268,872	\$206,806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購料借款	\$521,485	\$379,540
其他銀行借款	209,789	379,823
合計	\$731,274	\$759,363
利率區間	1.10%~1.94%	1.50%~3.52%

本公司提供部份資產作為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明細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二) 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931,324	\$840,231
暫估應付帳款	53,444	47,480
合計	\$984,768	\$887,711

(十三)負債準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待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	\$12,846	\$12,846

(十四)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至民國 117 年 6 月 11 日，分期攤還。	1.35%	新北市汐止區新 台五路一段 100 號 12 樓房地	\$20,189
台灣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至民國 118 年 6 月 12 日，分期攤還。	1.25%	高雄辦公室	21,81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142)
				\$36,863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至民國 117 年 6 月 11 日，分期攤還。	1.67%	新北市汐止區新 台五路一段 100 號 12 樓房地	\$22,718
台灣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至民國 118 年 6 月 12 日，分期攤還。	1.52%	高雄辦公室	24,38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75)
				\$42,026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 6 月及 103 年 6 月間，向合作金庫及台灣銀行簽定長期借款合同，借款額度分別為 38,000 仟元及 38,500 仟元。

本公司提供部分資產作為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明細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五)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之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3,949)	\$(133,9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3,838	40,01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0,111)	\$(93,947)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3,964)	\$(120,661)
當期服務成本	(1,533)	(1,826)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985)	(1,182)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976)	(4,826)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95)	(2,091)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296)	(3,37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3,949)	\$(133,964)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0,017	\$36,820
計畫資產預計之利息收入	286	351
雇主提撥數	2,228	1,509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1,307	1,33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3,838	\$40,017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533	\$1,826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985	1,182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286)	(351)
當期退休金成本	\$2,232	\$2,657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推銷費用	\$1,516	\$1,806
管理費用	624	749
研發費用	92	102
合計	\$2,232	\$2,657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本期認列	\$(6,160)	\$(8,958)
累積金額	\$(43,569)	\$(37,409)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0.30%	0.75%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3,555)	\$3,684	\$3,577	\$(3,471)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3,458)	\$3,589	\$3,501	\$(3,39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3,949)	\$(133,9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3,838	40,017
計畫剩餘(短絀)	\$(100,111)	\$(93,94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7,467	\$10,29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307	\$1,337

(10)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601仟元。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9年及108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2,969仟元及28,367仟元。

(十六)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1,500,000	\$1,500,000
已發行股本	\$1,228,817	\$1,228,817

1.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	122,882	103,482
現金增資-私募	-	19,400
買回庫藏股	(4,338)	-
12月31日	118,544	122,882

2.本公司於民國108年06月28日股東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並經董事會決議私募基準日為民國108年08月05日，私募股數為19,400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3.7元，共計募得265,780仟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庫藏股

(1)本公司庫藏股票之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4,338	-	4,338

(2)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共買回59,797仟元，計4,338仟股。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質押，於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配，表決權等權利。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期貨局規定，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271,781	\$271,781
庫藏股票交易	5,822	5,822
員工認股權	4,027	4,027
合計	\$281,630	\$281,630

(十八)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的部份，發給新股或現金。

2.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盈餘分配

-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至20%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其餘均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成長期，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1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 (2)本公司民國108年度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議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3)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十九)營業收入

1.客戶合約之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3,253,570	\$3,563,136
維修收入	668,317	560,909
工程收入	420,726	340,888
勞務收入	3,213	-
其他營業收入	135,576	65,316
合計	\$4,481,402	\$4,530,249

2.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326,483	\$3,606,573
隨時間逐步認列	1,154,919	923,676
合計	\$4,481,402	\$4,530,249

(2)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6,965	\$-
合約負債	\$657,915	\$464,240

商品或勞務已移轉控制予客戶，惟仍未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係認列合約資產；已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尚須承擔續後提供商品或勞務之義務者，則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續後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

(廿十)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399	\$385
股利收入	380	1,663
壞帳轉回利益	7,452	-
其他收入	41,865	15,802
合計	\$50,096	\$17,850

(廿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90	\$24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66)	6,186
其他利益(損失)	(28,404)	(14,219)
合計	\$(28,480)	\$(7,793)

(廿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成本	\$2,701,786	\$2,951,949
維修成本	396,727	251,743
工程成本	331,556	299,799
其他營業成本	84,125	22,656
員工福利費用	800,731	721,696
折舊、攤銷及減損費用	59,622	56,658
旅費及保險費	21,732	23,393
其他費用	64,774	67,959
合計	\$4,461,053	\$4,395,853

(廿三)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費用	\$684,337	\$618,804
勞健保費用	54,795	47,289
退休金費用	35,201	31,024
董事酬金	1,302	2,437
其他用人費用	25,096	22,142
合計	\$800,731	\$721,696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10%至20%，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超過1%。
- (2)本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48仟元及15,817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7仟元及1,318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 (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四)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12,762	\$11,876
租賃負債	783	627
	<u>\$13,545</u>	<u>\$12,503</u>

(廿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8,608	\$34,1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82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828)	22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780</u>	<u>\$37,21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63)	(5,54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5,117</u>	<u>\$31,671</u>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534	\$22,935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7,074	11,234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663)	(5,5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82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828)	22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5,117</u>	<u>\$31,671</u>

3.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 年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	\$20,237	\$209	\$-	\$20,446
估計延遲罰款之認列	-	85	-	85
估計訴訟損失之認列	2,569	-	-	2,569
IFRS16損益之認列	9	(9)	-	-
退休金費用之認列	4,394	1	-	4,395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	-	330	-	330
呆帳損失之認列	600	(600)	-	-
淨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 益之認列	14,367	-	1,232	15,599
合計	\$42,176	\$16	\$1,232	\$43,4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	\$(647)	\$64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損失)	-	-	(34,694)	(34,694)
合計	\$(647)	\$647	\$ (34,694)	\$(34,694)

	108 年度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	\$16,599	\$3,638	\$-	\$20,237
估計合約損失之認列	185	(185)	-	-
估計訴訟損失之認列	-	2,569	-	2,569
IFRS16損益之認列	-	9	-	9
退休金費用之認列	4,165	229	-	4,394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	65	(65)	-	-
呆帳損失之認列	600	-	-	600
淨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 之認列	12,575	-	1,792	14,367
合計	\$34,189	\$6,195	\$1,792	\$42,1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	\$-	\$(647)	\$-	\$(647)
合計	\$-	\$(647)	\$-	\$(647)

4.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核定年度
本公司	107年度

(廿六)每股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551	119,804	\$0.0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551	119,80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4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2,551	120,149	\$0.02
<u>108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83,006	111,401	\$0.7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83,006	111,4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63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83,006	113,033	\$0.7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若有可能發放股票者，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以該潛在普通股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正式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如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方式經正式決議確定股數時，即列入決議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股數計算如下：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股數	122,882	103,482
現金增資	-	7,919
購買庫藏股	(3,078)	-
合計	119,804	111,401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關係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徽摩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智慧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註)	關聯企業

註：自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起為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1,322	\$5,709
關聯企業	11,516	2,669
小計	\$12,838	\$8,378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依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付款期間約為1-2個月。

2. 銷貨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831	\$6,052

本公司向關係人銷貨，係依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付款期間約為1-2個月。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954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公司	\$1,177	\$5,948
關聯企業	3,705	1,656
	\$4,882	\$7,604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64,818	\$71,41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定存及備償專戶	\$289,692	\$270,2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017	174,635
合計	\$459,709	\$444,913

(一)質押之資產係以帳面淨額表達。

(二)本公司質押之資產係提供作為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因進口貨物已開立尚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	\$522,608	\$399,252
(2)因工程履約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	766,643	381,238
(3)因投標需要支付押標金及工程履約保固而開立之保證函	703,399	560,938
合計	\$1,992,650	\$1,341,428

(4)本公司因承接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諾基亞公司）之「亞太公司建置機房案」而向台灣岱凱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岱凱公司）採購設備並發生爭議。岱凱公司主張本公司、諾基亞公司、亞太公司三家公司有未付貨款事由，起訴請求本公司等三家公司或連帶或不真正連帶之損害賠償，本案經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09年1月14日第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應給付岱凱公司美金428,482元及自民國106年10月24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目前本案現正上訴中，經詢法律專家意見認為，本公司既未向岱凱公司下單採購該批產品，亦未因該產品而受有來自第三人之任何利益，岱凱公司對本公司請求應無理由。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業已就應給付金額認列相關損失12,846仟元，帳列非流動負債－負債準備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負債、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以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交易權限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溝通，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A.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B.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主要為美金及日幣)，並對該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以舉借外幣負債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而當持有之外幣負債部位暴露於匯率風險，本公司多以在適當匯率之時間，將外幣借款轉換為台幣借款，故整體而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仟元)	匯 率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884	28.04	\$164,987	1%	\$1,650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4,506	4.29	19,335	1%	19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800	28.16	163,328	1%	1,633	-
日幣	47,516	0.27	13,043	1%	130	-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仟元)	匯率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898	29.92	\$86,708	1%	\$867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3,800	4.28	16,253	1%	16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337	30.04	190,363	1%	1,904	-
日幣	8,700	0.28	2,419	1%	24	-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9年及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分別為(1,649)仟元及3,237仟元。

- 2)價格風險：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 3)利率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採用固定利率。

(2)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以及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 2)應收款項之債務人，大部分為國內信用極好之公司或公家機關，近年來尚未發生過重大呆帳之情形，且經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營運管理部門衡量並監控。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1)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2)下表是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中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431,517	\$299,757	\$-	\$-	\$-
應付帳款	738,085	246,683	-	-	-
其他應付款	177,554	7,671	10	-	-
租賃負債	6,095	15,809	13,093	6,717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80	3,862	5,175	15,745	15,94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228,520	\$530,843	\$-	\$-	\$-
應付票據	87	173	-	-	-
應付帳款	491,911	395,800	-	-	-
其他應付款	193,219	21,806	651	-	-
租賃負債	5,005	12,196	11,628	6,225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65	3,810	5,117	15,613	21,296

(三)公允價值估計

1.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208,343	\$208,343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36,263	\$36,263

(1)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及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下表列示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非衍生權益工具	
	109年	108年
1月1日	\$36,263	\$48,949
本期處分	(22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172,305	(12,686)
12月31日	\$208,343	\$36,263

2.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3.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會計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4.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08,343	市場法	市價淨值比、 市值銷貨收入 比及財務結構 調整率	-	市場淨值比愈 高，公允價值愈 高；財務結構調 整率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1%，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數分別為2,707仟元及(2,670)仟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 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註4）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 比例	公允 價值	
華電聯網(股)公司	威睿科技(股)公司（註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06	\$22,606	3.58%	\$22,606	
華電聯網(股)公司	芯原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註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13	173,469	0.15%	173,469	
華電聯網(股)公司	愛訊電網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80	9,283	19.00%	9,283	
華電聯網(股)公司	台灣博通軟體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	-	11.63%	-	
華電聯網(股)公司	廣豐國際媒體(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	2,985	0.76%	2,98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該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調整投資架構，故本公司投資標的由 Genie Network Resource Management Inc.改為威睿科技(股)公司。

註 6：本公司原持有之有價證券為 Verisilicon Holdings Co., Ltd.，該公司於民國 105 年因股權結構改變更名為 Verisilicon Limited。又因其投資標的芯原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於大陸為完成上市之目的而進行股權結構之調整，本公司目前投資標的已全數移轉為芯原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7 年 9 月完成註冊。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份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無。

11.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註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電聯網(股)公司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	資訊軟體及通信 工程業等	\$19,980	\$19,980	2,000	100.00	\$11,345	\$(59)	\$(59)	子公司
華電聯網(股)公司	徽摩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新北市	資訊軟體及服務 業等	31,000	31,000	3,100	100.00	5,548	(3,909)	(3,909)	子公司
華電聯網(股)公司	智慧聯網股份有限 公司	新北市	資訊軟體及通信 工程等	50,000	50,000	5,000	100.00	9,820	(18,337)	(18,337)	子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寬系統集成技 術(上海)有限公司	資料處理、資 訊供應服務業	\$15,713	(1)	\$15,713	\$-	\$-	\$15,713	\$247	100.00%	\$247 B	\$6,82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713	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 司以美金\$500,000投資	\$1,092,16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本公司原透過 HWACOM INVESTMENT INC.間接持有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經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900005280 號函核准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HAWCOM INVESTMENT INC.，已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完成註銷登記。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75,000	19.99%

註一：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最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七

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全數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國章

總經理：陳國章



附件八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電網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數上限為參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101%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零參佰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承銷部門主管：魏志旭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七日

附件九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參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101%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零參佰萬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一〇一四年四月七日

附件十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電網）委託，擔任華電網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華電網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日期：一一〇年 四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電網公司）委託，擔任華電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華電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江霖

日期：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電網公司）委託，擔任華電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華電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孟慶蒞



日期：一一〇年 五 月 十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電網公司）委託，擔任華電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華電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謝娟娟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日期：一一〇年 五 月 十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電網）之董事長兼總經理，就華電網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電網、華電網之董事及監察人、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電網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董事長：陳國章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七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電網）之董事兼經理人，就華電網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電網、華電網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電網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董事兼經理人：管 敏 志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七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電網）之董事兼經理人，就華電網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電網、華電網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電網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董事兼經理人：黃 英 健



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四月七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電網）之董事兼經理人，就華電網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電網、華電網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電網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董事兼經理人：翁 刷 鴻



中華民國一〇年四月七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電網）之法人董事，就華電網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電網、華電網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電網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克振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子哲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七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電網）之獨立董事，就華電網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電網、華電網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電網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獨立董事：李 旭 東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七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電網）之獨立董事，就華電網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電網、華電網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電網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獨立董事：李明峻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七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電網）之監察人，就華電網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電網、華電網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電網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監察人：盧陽正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七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電網）之監察人，就華電網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電網、華電網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電網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監察人：林智玲



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四月七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電網）之經理人，就華電網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電網、華電網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電網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經理人：柯 國 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電網）之會計主管，就華電網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電網、華電網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華電網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會計主管：蕭嘉玲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七日

附件十一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承銷案之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本承銷案之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寬成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承銷案之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本承銷案之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魏江霖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承銷案之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本承銷案之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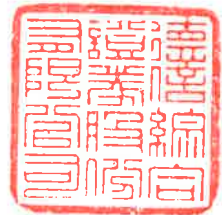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孟慶蒞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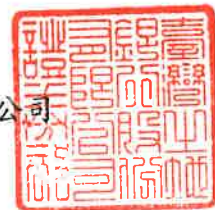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承銷案之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本承銷案之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 事 長 謝娟娟
代 理 人：證 券 部 經 理 謝瑞真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附件十二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受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電網）委託，擔任華電網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日期： 110 年 四 月 七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受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電網公司）委託，擔任華電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江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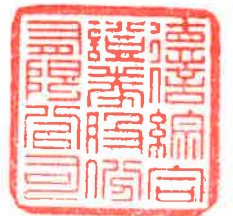
日期：110年5月17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受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電網公司）委託，擔任華電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孟慶蒞



日期：110年5月17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受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電網公司）委託，擔任華電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 事 長 謝娟娟

代 理 人：證 券 部 經 理 謝瑞員



日 期：110 年 5 月 17 日

附件十三

民國一一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號：6163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內含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第一季

公司名稱：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2 樓

公司電話：(02)2696-7155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 4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伍、合併綜合損益表	6
陸、合併權益變動表	7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8
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 20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 ~ 34
七、關係人交易	34
八、質押之資產	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他	36 ~ 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45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三)大陸投資資訊	47
(四)主要股東資訊	48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49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2,132 仟元及 75,79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3%及 1.89%，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6,422 仟元及 24,800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93%及 1.08%，民國一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7,844)仟元及(4,648)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3.68%及 8.12%。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克宜



會計師：

許坤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日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10年3月31日	%	109年12月31日	%	109年3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0年3月31日	%	109年12月31日	%	109年3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527,241	11.46	\$624,318	13.39	\$1,103,288	27.49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840,066	18.26	\$731,274	15.69	\$597,090	14.8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	-	6,965	0.15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896,618	19.49	670,227	14.38	534,628	13.3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416	0.12	698	0.01	7,893	0.20	2150	應付票據		173	-	-	1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104,755	24.01	1,232,005	26.43	729,418	18.17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726,229	15.79	986,952	21.17	787,920	19.63
1200	其他應收款		20,541	0.45	13,385	0.29	12,659	0.32	2200	其他應付款		123,873	2.69	189,561	4.07	121,863	3.04
130X	存貨	六(三)	1,695,629	36.86	1,464,392	31.41	1,112,284	27.7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576	0.19	8,576	0.18	36,950	0.92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220,736	4.80	214,609	4.60	200,814	5.0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20,596	0.45	21,904	0.47	19,012	0.4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273,928	5.95	291,175	6.26	286,153	7.1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560	0.40	16,358	0.35	14,882	0.37
11XX	小計		3,848,246	83.65	3,847,547	82.54	3,452,509	86.02	21XX	小計		2,634,691	57.27	2,624,852	56.31	2,112,518	52.6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35,572	0.77	36,863	0.79	40,751	1.0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14,158	0.31	14,158	0.30	14,158	0.3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661	0.51	34,694	0.74	647	0.0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7,077	0.38	19,810	0.42	17,282	0.4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348	2.45	110,872	2.39	103,540	2.58
									25XX	小計		202,816	4.42	216,397	4.64	176,378	4.40
15XX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合計		2,837,507	61.69	2,841,249	60.95	2,288,896	57.0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47,154	3.20	210,335	4.51	38,255	0.95	31XX	權益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39,813	5.21	235,718	5.06	215,968	5.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7,266	0.81	41,288	0.89	35,986	0.90	3100	股本							
1780	無形資產		19,482	0.42	12,120	0.26	7,132	0.18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228,817	26.71	1,228,817	26.36	1,228,817	30.6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529	0.99	45,529	0.98	44,282	1.1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81,630	6.12	281,630	6.04	281,630	7.0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262,954	5.72	268,989	5.76	219,492	5.47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15XX	小計		752,198	16.35	813,979	17.46	561,115	13.9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192	2.00	92,192	1.98	83,891	2.0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09	0.14	6,609	0.14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34,788	2.93	140,025	3.00	149,069	3.71
									3400	其他權益		78,698	1.71	130,801	2.81	(6,686)	(0.17)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59,797)	(1.30)	(59,797)	(1.28)	(11,993)	(0.3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62,937	38.31	1,820,277	39.05	1,724,728	42.97
									3XXX	權益總計		1,762,937	38.31	1,820,277	39.05	1,724,728	42.97
1XXX	資產總計		\$4,600,444	100.00	\$4,661,526	100.00	\$4,013,624	100.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4,600,444	100.00	\$4,661,526	100.00	\$4,013,624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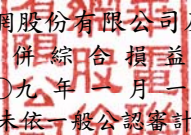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 年第一季	%	109 年第一季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966,080	100.00	\$885,19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六(二十一)	(700,631)	(72.52)	(709,092)	(80.11)
5900	營業毛利		265,449	27.48	176,099	19.8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5,449	27.48	176,099	19.89
6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34,880)	(24.31)	(199,297)	(22.51)
6200	管理費用		(33,647)	(3.48)	(24,962)	(2.82)
6300	研發費用		(5,913)	(0.61)	(5,137)	(0.5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527)	(0.48)	-	-
6000	小 計		(278,967)	(28.88)	(229,396)	(25.9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3,518)	(1.40)	(53,297)	(6.0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2	0.02	116	0.0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6,899	0.71	1,530	0.1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4,302	0.45	(1,943)	(0.22)
7050	財務成本		(3,122)	(0.32)	(3,576)	(0.4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81	0.86	(3,873)	(0.4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237)	(0.54)	(57,170)	(6.46)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5,237)	(0.54)	(57,170)	(6.46)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237)	(0.54)	(57,170)	(6.4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3,180)	(6.54)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033	1.14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	0.01	(77)	(0.0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103)	(5.39)	(77)	(0.0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340)	(5.93)	(57,247)	(6.4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237)	(0.54)	(57,170)	(6.46)
	合 計		(5,237)	(0.54)	(57,170)	(6.4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7,340)	(5.93)	(57,247)	(6.47)
	合 計		\$(57,340)	(5.93)	\$(57,247)	(6.47)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4		\$0.4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228,817	\$281,630	\$83,891	\$0	\$206,240	\$(874)	\$(5,735)	\$0	\$1,793,969	\$0	\$1,793,969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9 年第一季本期稅後淨損	-	-	-	-	(57,170)	-	-	-	(57,170)	-	(57,1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7)	-	-	(77)	-	(77)
買入庫藏股票	-	-	-	-	-	-	-	(11,993)	(11,993)	-	(11,993)
千元尾差	-	-	-	-	(1)	-	-	-	(1)	-	(1)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餘額	\$1,228,817	\$281,630	\$83,891	\$0	\$149,069	\$(951)	\$(5,735)	\$(11,993)	\$1,724,728	\$0	\$1,724,728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228,817	\$281,630	\$92,192	\$6,609	\$140,025	\$(850)	\$131,651	\$(59,797)	\$1,820,277	\$0	\$1,820,277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0 年第一季本期稅後淨損	-	-	-	-	(5,237)	-	-	-	(5,237)	-	(5,2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	(52,147)	-	(52,103)	-	(52,103)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餘額	\$1,228,817	\$281,630	\$92,192	\$6,609	\$134,788	\$(806)	\$79,504	\$(59,797)	\$1,762,937	\$0	\$1,762,93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第一季	109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5,237)	\$(57,170)
合併總損益	(5,237)	(57,1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113	13,410
攤銷費用	2,818	1,22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527	-
利息費用	3,123	3,575
利息收入	(202)	(1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1)	(118)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4)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6,965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718)	4,25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2,723	861,81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143)	(1,834)
存貨(增加)減少	(231,236)	(71,372)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4,261)	(1,76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70)	(17,68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248	(13,27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26,391	64,21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3	(8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0,724)	(97,37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5,683)	(95,95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93	45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	172
收取之利息	189	110
支付利息	(2,928)	(3,7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2,628)	588,7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31)	(5,5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	4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93,205)	(58,323)
存出保證金減少	96,049	45,490
取得無形資產	(10,182)	(840)
處分無形資產	6	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6)
預付設備款增加	(847)	-
預付設備款減少	4,038	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988)	(17,9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99,842	475,971
短期借款減少	(491,051)	(638,244)
償還長期借款	(1,282)	(1,265)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74	3,517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4)	(43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494)	(5,95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3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1,9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2,495	(178,4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	(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7,077)	392,2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4,318	711,0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7,241	\$1,103,28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併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統稱「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83年5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主要服務項目為電信整合系統服務、IP寬頻網路服務、媒體產業服務、智慧城控業務、企業用戶及其他等。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10年5月10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本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本公司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通信工程業等	100%	100%	100%	-
本公司	徽摩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服務業等	100%	100%	100%	-
本公司	智慧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通信工程等	100%	100%	100%	-
本公司	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資料處理、資訊供應服務業	100%	100%	100%	註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本公司	HWACOM INVESTMENT INC.	一般轉投資事業	-	-	-	註
HWACOM INVESTMENT INC.	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資料處理、資訊供應服務業	-	-	-	註

註：本公司原透過HWACOM INVESTMENT INC.間接持有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100%之股權，經109年1月14日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900005280號函核准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HAWCOM INVESTMENT INC.，已於109年8月31日完成註銷登記。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5.重大限制：無。
- 6.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交易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應收帳款及票據

-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存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之估計成本後餘額。

存貨若有瑕疵、損壞或陳廢等，致其價值顯著減低者，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主要資產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30~50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1~5年。

(十三)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其他，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3年平均攤銷。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則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金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能可靠估計之現時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且為清償該義務，很有可能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的流出。負債準備之決定是以現時稅前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予以折現，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折現的攤銷認列為財務成本。

虧損性合約：當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從合約所獲得之經濟效益低於履行該合約義務所發生不可避免之成本時，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間之孰低者的現值予以衡量。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合約相關資產之任何減損損失予以認列。

(十七)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九)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採成本法處理。本公司及子公司買回之庫藏股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作為股東權益減項，而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列為股東權益項下。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股本」與「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二十)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電子資訊系統整合、交通控制系統及安全監控系統規畫建置服務，於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合約或訂單之約定價格考量銷貨退回及折讓後作為收入認列之基礎，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係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份為限。

2.商品或勞務已移轉控制予客戶，惟仍未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認列合約資產及收入；已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尚須承擔續後提供商品或勞務之義務者，則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續後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

(廿一)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包含投資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利益。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為損益。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如具公開報價之證券，即為除息日。其中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其他項目則與相關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包含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經折現之負債準備因時間經過而認列之利息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處分損失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損失。其中利息費用以外之財務成本係與相關利益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未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成本，以有效利息法認列於損益。

外幣兌換利益與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另考量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影響，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列入計算。

(廿三)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522	\$524	\$41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76,719	564,794	1,030,372
定期存款	50,000	59,000	72,500
合計	<u>\$527,241</u>	<u>\$624,318</u>	<u>\$1,103,288</u>

1.本公司及子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1,050,782	\$1,198,469	\$703,166
應收分期帳款	4,301	8,152	8,432
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帳款	(59)	(80)	(199)
應收租賃款	60,825	31,320	34,527
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1,403)	(692)	(1,008)
減：備抵損失	(9,691)	(5,164)	(15,500)
合計	<u>\$1,104,755</u>	<u>\$1,232,005</u>	<u>\$729,418</u>

1.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110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總額	\$1,085,178	\$-	\$24,135	\$81	\$5,052	\$1,114,446
備抵損失	-	-	(4,827)	(24)	(4,840)	(9,691)
攤銷後成本	\$1,085,178	\$-	\$19,308	\$57	\$212	\$1,104,755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總額	\$1,225,629	\$6,146	\$506	\$263	\$4,625	\$1,237,169
備抵損失	-	(615)	(101)	(79)	(4,369)	(5,164)
攤銷後成本	\$1,225,629	\$5,531	\$405	\$184	\$256	\$1,232,005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109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總額	\$707,687	\$471	\$25,927	\$98	\$10,735	\$744,918
備抵損失	-	(47)	(5,185)	(29)	(10,239)	(15,500)
攤銷後成本	\$707,687	\$424	\$20,742	\$69	\$496	\$729,418

2.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5,164	\$15,500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4,527	-
期末餘額	\$9,691	\$15,500

3.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存貨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商品存貨	\$1,798,815	\$1,569,118	\$1,213,19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3,186)	(104,726)	(100,914)
合計	\$1,695,629	\$1,464,392	\$1,112,284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專案成本	\$702,171	\$711,46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540)	(2,372)
合計	\$700,631	\$709,092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係因賣出部分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故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四)預付款項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預付貨款	\$191,544	\$192,664	\$182,268
其他	29,192	21,945	18,546
合計	\$220,736	\$214,609	\$200,814

(五)其他流動資產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備償存款)	\$272,109	\$290,033	\$282,598
暫付款	977	301	2,207
代付款	842	841	1,348
合計	\$273,928	\$291,175	\$286,153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3,990	\$43,990	\$43,990
評價調整	103,164	166,345	(5,735)
合計	\$147,154	\$210,335	\$38,255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111,724	\$93,413	\$23,688	\$77,204	\$306,0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5,120)	(10,546)	(24,645)	(70,311)
	\$111,724	\$58,293	\$13,142	\$52,559	\$235,718
110年度					
1月1日	\$111,724	\$58,293	\$13,142	\$52,559	\$235,718
增添	-	-	5,984	7,147	13,131
出售及報廢	-	-	-	(203)	(203)
折舊費用	-	(942)	(1,895)	(5,996)	(8,833)
3月31日	\$111,724	\$57,351	\$17,231	\$53,507	\$239,813
110年3月31日					
成本	\$111,724	\$93,413	\$28,204	\$82,410	\$315,7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6,062)	(10,973)	(28,903)	(75,938)
	\$111,724	\$57,351	\$17,231	\$53,507	\$239,813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111,724	\$99,778	\$38,621	\$49,652	\$299,7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6,867)	(23,311)	(20,852)	(81,030)
	\$111,724	\$62,911	\$15,310	\$28,800	\$218,745
<u>109年度</u>					
1月1日	\$111,724	\$62,911	\$15,310	\$28,800	\$218,745
增添	-	-	1,506	4,041	5,547
出售及報廢	-	-	-	(299)	(299)
重分類	-	-	(391)	-	(391)
折舊費用	-	(1,266)	(2,729)	(3,639)	(7,634)
3月31日	\$111,724	\$61,645	\$13,696	\$28,903	\$215,968
109年3月31日					
成本	\$111,724	\$99,778	\$38,369	\$50,935	\$300,8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8,133)	(24,673)	(22,032)	(84,838)
	\$111,724	\$61,645	\$13,696	\$28,903	\$215,968

1.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無減損情形。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雜項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2到3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多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12,627	\$13,697	\$12,292
運輸設備	23,936	26,782	22,569
雜項	703	809	1,125
合計	\$37,266	\$41,288	\$35,986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2,773	\$2,893
運輸設備	3,401	2,778
雜項	106	105
合計	\$6,280	\$5,776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10年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257仟元及7,004仟元。

4.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租賃負債如下：

	110年3月31日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流動	\$21,108	\$(512)	\$20,596
非流動	17,335	(258)	17,077
合計	\$38,443	\$(770)	\$37,673

	109年12月31日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流動	\$22,486	\$(582)	21,904
非流動	20,139	(329)	19,810
合計	\$42,625	\$(911)	\$41,714

	109年3月31日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流動	\$19,523	\$(511)	\$19,012
非流動	17,506	(224)	17,282
合計	\$37,029	\$(735)	\$36,29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10年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494仟元及5,953仟元。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1,809	\$5,000	\$1,047
存出保證金	261,145	263,989	218,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15
合計	\$262,954	\$268,989	\$219,492

(十)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購料借款	\$492,917	\$521,485	\$419,511
其他銀行借款	347,149	209,789	177,579
合計	\$840,066	\$731,274	\$597,090
利率區間	1.10 % ~ 1.90%	1.10 % ~ 1.94%	1.44 % ~ 2.81%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部份資產作為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明細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一)應付帳款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669,217	\$933,508	\$729,200
暫估應付帳款	57,012	53,444	58,720
合計	\$726,229	\$986,952	\$787,920

(十二)負債準備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非流動：			
待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	\$14,158	\$14,158	\$14,158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人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至民國 117 年 6 月 11 日，分期攤還。 借款利率 1.35%	\$19,548	\$20,189	\$22,095
台灣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至民國 118 年 6 月 12 日，分期攤還。 借款利率 1.25%	21,175	21,816	23,74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151)	(5,142)	(5,086)
		<u>\$35,572</u>	<u>\$36,863</u>	<u>\$40,751</u>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於民國102年6月及103年6月間，向合作金庫及台灣銀行簽定長期借款合同，借款額度分別為38,000仟元及38,500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部分資產作為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明細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四)退休金

1.(1)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之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93仟元及558仟元。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10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601仟元。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10年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826仟元及7,990仟元。

(3)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十五)股本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額定股本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已發行股本	\$1,228,817	\$1,228,817	\$1,228,817

1.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0年第一季	109年第一季
期初股數	118,544	122,882
買回庫藏股	-	(923)
3月31日	118,544	121,959

2.本公司於民國108年06月28日股東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並經董事會決議私募基準日為民國108年08月05日，私募股數為19,400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3.7元，共計募得265,780仟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庫藏股

(1)本公司庫藏股票之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3月31日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338	-	-	4,338

收回原因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3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923	-	923

(2)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至民國110年3月31日止，共買回59,797仟元，計4,338仟股。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質押，於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配，表決權等權利。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期貨局規定，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發行溢價	\$271,781	\$271,781	\$271,781
庫藏股票交易	5,822	5,822	5,822
員工認股權	4,027	4,027	4,027
合計	\$281,630	\$281,630	\$281,630

(十七)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的部份，發給新股或現金。

2.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盈餘分配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至20%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其餘均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成長期，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1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2)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十八)營業收入

1.客戶合約之收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淨額	\$691,395	\$648,408
維修收入	172,243	122,877
工程收入	37,795	59,179
勞務收入	2,364	224
其他營業收入	62,283	54,503
合計	\$966,080	\$885,191

2.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收入認列時點：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於某一時點	\$694,770	\$651,101
隨時間逐步認列	271,310	234,090
合計	\$966,080	\$885,191

(2)合約餘額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合約資產	\$-	\$6,965	\$-
合約負債	\$896,618	\$670,227	\$534,628

商品或勞務已移轉控制予客戶，惟仍未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係認列合約資產；已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尚須承擔續後提供商品或勞務之義務者，則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續後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

(十九)其他收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77	86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	110
其他收入	6,822	1,334
合計	\$6,899	\$1,530

(廿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1	\$11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238	347
其他利益(損失)	(17)	(2,408)
合計	\$ 4,302	\$ (1,943)

(廿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銷貨成本	\$537,983	\$535,890
維修成本	87,170	77,090
工程成本	34,353	53,803
其他營業成本	41,125	42,309
員工福利費用	228,587	190,161
折舊、攤銷及減損費用	17,931	14,635
旅費及保險費	5,284	6,031
其他費用	27,165	18,569
合計	\$979,598	\$938,488

(廿二)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195,540	\$160,835
勞健保費用	16,510	14,486
退休金費用	9,219	8,548
董事酬金	333	331
其他用人費用	6,985	5,961
合計	\$228,587	\$190,161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10%至20%，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超過1%。

(2)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0年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如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方式經正式決議確定股數時，即列入決議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股數計算如下： (單位：仟股)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股數	118,544	122,882
庫藏股	-	(51)
合計	118,544	122,831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5,526	\$4,364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依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付款期間約為1-2個月。

2. 應付帳款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5,803	\$-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8,969	\$14,26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定存及備償專戶	\$ 272,109	\$290,033	282,5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075	170,017	173,369
合計	\$ 441,184	\$460,050	455,967

(一)質押之資產係以帳面淨額表達。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質押之資產係提供作為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1)因進口貨物已開立尚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	\$ 516,803	\$522,608	\$493,080
(2)因工程履約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	689,209	767,143	386,442
(3)因投標需要支付押標金及工程履約保固而開立之保證函	671,896	703,399	546,177
合計	\$1,877,908	\$1,993,150	\$1,425,699

(4)本公司因承接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諾基亞公司)之「亞太公司建置機房案」而向台灣岱凱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岱凱公司)採購設備並發生爭議。岱凱公司主張本公司、諾基亞公司、亞太公司三家公司有未付貨款事由，起訴請求本公司等三家公司或連帶或不真正連帶之損害賠償，本案經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09年1月14日第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應給付岱凱公司美金428,482元及自民國106年10月24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目前本案現正上訴中，經詢法律專家意見認為，本公司既未向岱凱公司下單採購該批產品，亦未因該產品而受來自有第三人之任何利益，岱凱公司對本公司請求應無理由。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業已就應給付金額認列相關損失12,846仟元，帳列非流動負債－負債準備項下。

(二)承諾事項：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300,000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10年4月23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39335號函核准在案。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本公司及子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負債、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以降低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交易權限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溝通，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A.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及子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B.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主要為美金及日幣)，並對該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以舉借外幣負債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而當持有之外幣負債部位暴露於匯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多以在適當匯率之時間，將外幣借款轉換為台幣借款，故整體而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3月31日						
	外幣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註1) (仟元)	匯率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953	28.47	\$197,952	1%	\$1,980	\$-
人民幣	\$2,397	4.32	\$10,355	1%	\$10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053	28.59	\$87,285	1%	\$873	-
人民幣	\$585	4.37	\$2,556	1%	\$26	-
日幣	\$23,735	0.26	\$6,171	1%	\$62	-

註 1: 係各合併個體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外幣，包含集團間交易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項目及無法完全沖銷之匯率風險。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仟元)	匯率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884	28.04	\$164,987	1%	\$1,650	\$-
人民幣	1,994	4.29	8,556	1%	8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800	28.16	163,328	1%	1,633	-
人民幣	176	4.34	764	1%	8	-
日幣	47,516	0.27	13,043	1%	130	-

109年3月31日

	外 幣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仟元)	匯 率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443	30.16	\$103,841	1%	\$1,038	\$-
人民幣	\$3,333	4.23	\$14,092	1%	\$14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546	30.27	\$137,607	1%	\$1,376	-
人民幣	\$1,586	4.28	\$6,785	1%	\$68	-
日幣	\$20,300	0.28	\$5,690	1%	\$57	-

本公司及子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分別為403仟元及137仟元。

2)價格風險：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3)利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政策係採用固定利率。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以及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2)應收款項之債務人，大部分為信用極好之公司或公家機關，近年來尚未發生過重大呆帳之情形，且經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營運管理部門衡量並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1)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以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2)下表是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中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3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294,783	\$545,283	\$-	\$-	\$-
應付票據	87	86	-	-	-
應付帳款	463,738	262,491	-	-	-
其他應付款	94,792	9,902	19,176	3	-
租賃負債	6,172	14,424	12,255	4,822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85	3,866	5,186	15,773	14,61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431,517	\$299,757	\$-	\$-	\$-
應付帳款	737,016	249,936	-	-	-
其他應付款	181,672	7,852	37	-	-
租賃負債	6,095	15,809	13,093	6,717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80	3,862	5,175	15,745	15,94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3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160,274	\$436,816	\$-	\$-	\$-
應付票據	86	87	-	-	-
應付帳款	449,561	338,359	-	-	-
其他應付款	97,074	24,138	651	-	-
租賃負債	5,313	13,699	12,673	4,609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68	3,818	5,113	15,646	19,992

(三)公允價值估計

1.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31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3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47,154	\$147,154
	\$-	\$-	\$147,154	\$147,154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210,335	\$210,335
	\$-	\$-	\$210,335	\$210,335
<hr/>				
109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38,255	\$38,255
	\$-	\$-	\$38,255	\$38,255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10年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下表列示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如下：

	非衍生權益工具	
	110年	109年
1月1日	\$210,335	\$38,2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3,180)	-
尾差	(1)	-
3月31日	\$147,154	\$38,255

2.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會計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4.本公司及子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110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市價淨值比、市		市場淨值比愈高，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	\$147,154	市場法	值銷貨收入比	-	公允價值愈高；財
票			及財務結構調		務結構調整率愈
			整率		高，公允價值愈低。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1%，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數分別為1,958仟元及(1,921)仟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 比例	公允 價值	
華電聯網(股)公司	威睿科技(股)公司（註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6	\$16,365	3.56%	\$16,365	
華電聯網(股)公司	芯原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註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3	118,303	0.15%	118,303	
華電聯網(股)公司	愛訊電網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	6,954	19.00%	6,954	
華電聯網(股)公司	台灣博通軟體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11.63%	-	
華電聯網(股)公司	廣豐國際媒體(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3,540	0.76%	3,540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翌勤通訊(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8	1,200	5.40%	1,200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翌勤通訊(股)公司-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	792	-	79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該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2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調整投資架構，故本公司投資標的由Genie Network Resource Management Inc.改為威睿科技(股)公司。

註6：本公司原持有之有價證券為Verisilicon Holdings Co., Ltd.，該公司於民國105年因股權結構改變更名為Verisilicon Limited。又因其投資標的芯原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於大陸為完成上市之目的而進行股權結構之調整，本公司目前投資標的已全數移轉為芯原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07年9月完成註冊。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份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無

11.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7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3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3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微摩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微摩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1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電聯網(股)公司	矜翔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	資訊軟體及通信 工程業等	\$19,980	\$19,980	2,000	100.00	\$ 11,337	\$(8)	\$(8)	子公司
華電聯網(股)公司	微摩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新北市	資訊軟體及服務 業等	31,000	31,000	3,100	100.00	4,115	(1,433)	(1,433)	子公司
華電聯網(股)公司	智慧聯網股份有限 公司	新北市	資訊軟體及通信 工程等	50,000	50,000	5,000	100.00	3,643	(6,177)	(6,177)	子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資料處理、資 訊供應服務業	\$15,713	(1)	\$15,713	\$-	\$-	\$15,713	\$ (211)	100.00%	\$ (211) C	\$ 6,65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713	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以美金\$500,000投資	\$1,057,76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本公司原透過 HWACOM INVESTMENT INC.間接持有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經 109 年 1 月 14 日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900005280 號函核准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HAWCOM INVESTMENT INC.，已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完成註銷登記。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75,000	19.99%

註一：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最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績效及資源分配，故無部門別資訊之適用。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無需分別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商品目前主係內銷，並無重大銷售國外客戶之交易。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收入佔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客戶A	\$ 368,878	38.18%	163,898	18.52%
客戶B	-	(註)	\$180,600	20.40%
客戶C	-	(註)	109,222	12.34%
合計	\$ 368,878	38.18%	\$453,720	51.26%

註:該客戶之收入占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未達10%以上。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國章

